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0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141
第三节 签署页 1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欧圣电气/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圣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WEIDONG LU（中文名：陆为东）、ESTHER YIFENG LU（中文名：陆逸枫），WEIDONG LU 与 ESTHER YIFENG LU 系父女关系
圣巴巴拉投资	指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发行人现有股东
熙坤投资	指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腾恒投资	指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
欧圣科技	指	Alton Science Enterprises Limited（原名为 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欧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上海姿东	指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伊利诺	指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伊利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洁德	指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圣美国	指	Alton Industry Ltd. Group，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圣国际	指	Alt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圣日本	指	アルト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英文名：Alton Japan Co., Ltd，欧圣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吉德投资	指	J&D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洁德	指	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洁德全资子公司
吴江分公司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注销
厦门傲仁	指	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系欧圣美国前控股子公司
欧圣企业	指	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创新伙伴	指	Innovation Partners LLC，原名为 1220 Douglas Partners LLC
开曼大湖	指	Great Lake Science Development Limited，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解散

塞舌尔大湖	指	Great Lake Science Co.,Ltd.，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解散
大湖医疗科技	指	Great Lake Medical Science Co,. Limited，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散
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指	Alre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编号：61092048），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解散
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指	Alren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编号：72503007），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散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5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指： 1.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等关联方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 2.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责任合伙，负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国际和吉德投资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

		3. 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负责欧圣国际全资子公司欧圣日本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日本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08105076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王隽然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18110299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wangjunran @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泰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页、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中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202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

的股东共 5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36,955,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6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交易所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4．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

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9．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

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 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5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申报审计报告》；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六、七、八、十、十四、十五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 WEIDONG LU，注册资本为 13,695.5661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7 年 3 月 29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欧圣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欧圣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5．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6．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的查验文件；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9．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

10．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

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由欧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25日欧圣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695.5661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56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72.75 万元和 5,879.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10 号《审计报告》；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54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发行人股东缴税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欧圣有限，欧圣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系由 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后更名为 Alton Scienc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统称“欧圣科技”）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欧圣有限于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YINGZI YANG[1]、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欧圣有限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欧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YINGZI YANG、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欧圣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6,006,569.66 元按 1:0.7655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91.49
2	YINGZI YANG	6,487,865	4.82
3	熙坤投资	2,635,785	1.96
4	腾恒投资	2,340,350	1.74
合计		**134,733,439**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000203）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1215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10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圣有限的净资产为 176,006,569.66 元。2017 年 3 月

[1] 注：YINGZI YANG（中文名：杨英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前任配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离婚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在美国完成离婚手续。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09.59 万元。

（3）2017 年 3 月 27 日，欧圣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欧圣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176,006,569.66 元），并参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按照 1:0.765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后欧圣电气股本总额为 134,733,439 股（人民币 134,733,439.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人民币 41,273,130.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3,473.3439 万元。

（4）2017 年 3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欧圣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5）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3,473.34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 WEIDONG LU 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YINGZI YANG 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鹤林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凡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宏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翁晓龙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彩慧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6）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欧圣电气（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733,439.00 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176,006,569.6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34,733,43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1,273,130.66 元。

（7）2017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欧圣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2017 年 4 月 28 日，欧圣有限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047）。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473.3439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YINGZI YANG、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17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10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圣有限的净资产为 176,006,569.66 元。

2. 资产评估

2017 年 3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09.59 万元。

3. 验资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欧圣电气（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733,439.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申报审计报告》；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8．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9．发行人的开户证明；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欧圣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设立时以及欧圣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48258263919”。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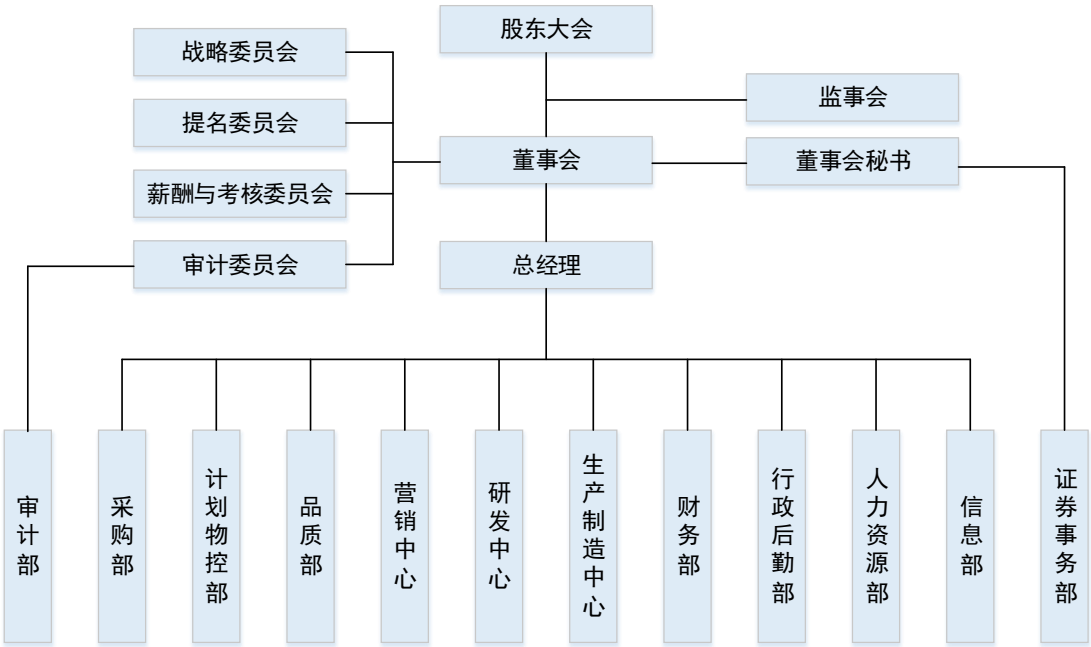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

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采购部、计划物控部、品质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财务部、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

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欧圣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

3．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及全套工商档案；

6．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5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护照号码	注册地/国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	美国	123,269,439	91.49
2	腾恒投资	91320500MA1MTJB682	中国	2,340,350	1.74
3	熙坤投资	91320500MA1MD5WG8A	中国	2,635,785	1.96
4	YINGZI YANG	53680****	美国	6,487,865	4.82
合计		-	-	**134,733,43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 名企业或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及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 名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欧圣有限的持股比例，以欧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欧圣电气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

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6,955,661 股，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以及 1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2 名以上股东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护照号码	注册地/国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6173765	美国	123,269,439	90.01
2	WEIDONG LU	59999****	美国	6,487,865	4.74
3	熙坤投资	91320500MA1MD5WG8A	中国	2,635,785	1.92
4	腾恒投资	91320500MA1MTJB682	中国	2,340,350	1.71
5	孙莉	320705197110******	中国	2,222,222	1.62
	合计		-	**136,955,661**	**100.00**

（1）圣巴巴拉投资

根据圣巴巴拉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圣巴巴拉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称为“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注册地址为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圣巴巴拉投资是一家持股型公司，设立目的为持有欧圣电气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巴巴拉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护照号码	持股比例（%）
1	WEIDONG LU	美国	59999****	76.84
2	ESTHER YIFENG LU	美国	52822****	23.16

序号	股东	国籍	护照号码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

（2）熙坤投资

熙坤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熙坤投资的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鹤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熙坤投资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时有效之《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熙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	13.50	3.27
2	桑树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9.09
3	陈彩慧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60.00	14.55
4	柳晓宇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0.00	7.27
5	刘金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27
6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6.25	6.36
7	谭建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50	5.45
8	刘瑞端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22.50	5.45
9	宋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2.50	5.45
10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8.75	4.55
11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64
12	应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人事行政经理	12.75	3.09

13	柏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5	2.73
14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7.50	1.82
合计				**412.50**	**100.00**

注：本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坤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熙坤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熙坤投资也未开展对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熙坤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腾恒投资

腾恒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腾恒投资的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鹤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腾恒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时有效之《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	16.50	4.44
2	柏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50	14.11
3	谢月娥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上海姿东总经理	33.00	8.87
4	翁晓龙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苏州伊利诺总经理	22.50	6.05
5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	22.50	6.05

			造中心总监		
6	李慧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深圳洁德总经理、香港洁德董事	22.50	6.05
7	刘培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	22.50	6.05
8	袁丰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设计主管	15.00	4.03
9	杨明富	有限合伙人	研发设计主管	15.00	4.03
10	雷登科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00	4.03
11	焦雷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5.00	4.03
12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03
13	郜元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15.00	4.03
14	钱利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主管	9.00	2.42
15	应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7.50	2.02
16	葛战波	有限合伙人	专利副经理	7.50	2.02
17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7.50	2.02
18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7.50	2.02
19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7.50	2.02
20	沈莹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7.50	2.02
21	王玮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6.00	1.61
22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4.50	1.21
23	庞美玲	有限合伙人	出纳	4.50	1.21
24	霍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50	1.21
25	包益民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4.50	1.21
26	王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3.00	0.81
27	汪尊兴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程师	3.00	0.81
28	苏江涛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3.00	0.81
29	何浩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主管	3.00	0.81
合计				**372.00**	**100.00**

注：本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腾恒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腾恒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腾恒投资也未开展对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因此，腾恒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WEIDONG LU

WEIDONG LU 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护照号码为 59999****，住所为美国伊利诺伊州圣查尔斯市。WEIDONG LU 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5）孙莉

孙莉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7110******，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或企业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圣巴巴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WEIDONG LU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份、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

发行人 69.16%的股份，ESTHER YIFENG LU 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4%的股权，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二人为父女关系，共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4.74%的股份，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WEIDONG LU 为公司创始人，其对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WEIDONG LU 与 ESTHER YIFENG LU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双方在行使圣巴巴拉投资及欧圣电气股东、董事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表决权、决定权时意见不一致，则一律以 WEIDONG LU 的意见为准，WEIDONG LU 对相关决策事项具有最终决定权，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欧圣电气在境内 A 股成功上市后的三年，若期限届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持续有效。因此，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持续稳定。

综上，认定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5．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欧圣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欧圣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欧圣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科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wj05840240-yc）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7210058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圣科技签署了《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欧圣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股东具体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以下“欧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法定地址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经营期限为 50 年。

同日，欧圣有限股东作出决定：（1）选举 WEIDONG LU 为执行董事，翁晓龙出任公司监事；（2）通过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7082 号），同意欧圣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欧圣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260 号）。

2009 年 9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400015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圣科技	4,000.00	100.00	0.00	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0.00**	**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欧圣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外商独资企业设立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欧圣有限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2010 年 3 月，欧圣有限实收资本的第一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欧圣有限经过分期出资之后，缴纳出资合计 255.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和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欧圣有限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日期（截至日）	当期出资（美元）	累计出资（美元）
1	华瑞验外字（2009）306 号	2009.11.20	335,651.79	335,651.79
2	华瑞验外字（2009）310 号	2009.11.26	249,987.08	585,638.87
3	华瑞验外字（2009）318 号	2009.12.14	172,631.24	758,270.11
4	华正资（2009）字第 502 号	2009.12.17	596,936.09	1,355,206.20
5	华正资（2009）字第 517 号	2009.12.21	199,987.09	1,555,193.29
6	华正资（2009）字第 521 号	2009.12.24	199,987.09	1,755,180.38
7	华正资（2009）字第 527 号	2009.12.28	199,987.09	1,955,167.47
8	华正资（2010）字第 8 号	2010.01.04	199,987.09	2,155,154.56
9	华正资（2010）字第 32 号	2010.01.12	199,987.09	2,355,141.65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日期（截至日）	当期出资（美元）	累计出资（美元）
10	华正资（2010）字第 36 号	2010.01.14	199,987.09	2,555,128.74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欧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圣科技	4,000.00	100.00	255.51	6.39
合 计		**4,000.00**	**100.00**	**255.51**	**6.39**

2010 年 3 月 5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5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8 月，欧圣有限实收资本的第二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欧圣有限经过分期出资之后，缴纳出资合计 800.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圣有限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日期（截至日）	当期出资（美元）	累计出资（美元）
1	华正资（2010）字第 297 号	2010.05.24	1,025,239.81	3,580,368.55
2	华正资（2010）字第 405 号	2010.07.27	4,199,987.11	7,780,355.66
3	华正资（2011）字第 152 号	2011.04.02	220,000.00	8,000,355.66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欧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圣科技	4,000.00	100.00	800.04	20.00
合 计		**4,000.00**	**100.00**	**800.04**	**20.00**

2011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5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6 月，欧圣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第三次变更

2012 年 9 月 19 日，欧圣有限股东欧圣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投资总额

由原来的 9,900 万美元减少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 万美元减少至 2,000 万美元，并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2012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17074 号），同意欧圣有限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9,900 万美元减少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 万美元减少至 2,00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5 日，欧圣有限作出《关于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根据该说明，欧圣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欧圣有限已对减资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

2013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欧圣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260 号），经营年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欧圣有限经过分期出资之后，合计缴纳出资 2,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圣有限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日期（截至日）	当期出资（美元）	累计出资（美元）
1	华正资（2012）字第 81 号	2012.03.12	259,987.09	8,260,342.75
2	华正资（2012）字第 88 号	2012.03.16	239,987.10	8,500,329.85
3	华正资（2012）字第 106 号	2012.03.27	479,987.11	8,980,316.96
4	华正资（2012）字第 242 号	2012.07.11	509,987.08	9,490,304.04
5	华正资（2012）字第 244 号	2012.07.13	90,100.00	9,580,404.04
6	华正资（2012）字第 258 号	2012.08.08	390,000.00	9,970,404.04
7	华正资（2012）字第 284 号	2012.08.30	467,000.00	10,437,404.04
8	华正资（2012）字第 295 号	2012.09.11	278,000.00	10,715,404.04
9	华正资（2012）字第 305 号	2012.09.17	724,000.00	11,439,404.04
10	华正资（2012）字第 370 号	2012.12.06	654,000.00	12,093,404.04
11	华正资（2012）字第 372 号	2012.12.11	334,800.00	12,428,204.04
12	华正资（2013）字第 98 号	2013.03.20	401,800.00	12,830,004.04
13	华正资（2013）字第 104 号	2013.04.02	674,600.00	13,504,604.04
14	华正资（2013）字第 110 号	2013.04.11	359,150.00	13,863,754.04
15	华正资（2013）字第 129 号	2013.04.22	604,900.00	14,468,654.04

16	华正资（2013）字第 149 号	2013.05.03	2,113,700.00	16,582,354.04
17	华正资（2013）字第 163 号	2013.05.20	1,118,352.00	17,700,706.04
18	华正资（2013）字第 169 号	2013.05.23	1,129,293.96	18,830,000.00
19	华正资（2013）字第 195 号	2013.06.07	695,000.00	19,525,000.00
20	华正资（2013）字第 204 号	2013.06.13	475,000.00	20,000,000.00

本次减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欧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欧圣科技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5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6 年 9 月，欧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欧圣科技与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圣科技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 46%、32%和 22%股权分别以 6,113.76 万元、4,253.05 万元和 2,923.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同日，欧圣有限股东欧圣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欧圣科技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 46%、32%和 22%股权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同日，欧圣有限全体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向欧圣有限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商资字[2016]第 22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9 月 5 日，欧圣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260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WEIDONG LU	920.00	46.00	920.00	46.00
2	YINGZI YANG	640.00	32.00	640.00	32.00
3	ESTHER YIFENG LU	440.00	22.00	440.00	2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欧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欧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欧圣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40.63 万美元，由熙坤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63 万美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1.50 美元/股；（2）同意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 46%、27%、22%股权分别以 6,113.76 万元、3,588.51 万元、2,923.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巴巴拉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9 月 18 日，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与圣巴巴拉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将其持有的上述欧圣有限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圣巴巴拉投资所做的股权交割，圣巴巴拉投资实际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0 月 2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6]第 1-019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欧圣有限已收到股东熙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63 万美元（实际以人民币出资，以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率折合为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欧圣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6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40.63 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欧圣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编号：吴江商务资备 201600024）。

2016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欧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900.00	93.11	1,900.00	93.11
2	YINGZI YANG	100.00	4.90	100.00	4.90
3	熙坤投资	40.63	1.99	40.63	1.99
合 计		**2,040.63**	**100.00**	**2,040.63**	**100.00**

注：2016 年 9 月 18 日，YINGZI YANG 与南京利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利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欧圣有限 1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利恒。2016 年 10 月，欧圣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8 日，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取得主管外汇管理局批准及完成付汇流程，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YINGZI YANG 与南京利恒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 16 日，欧圣有限办理了股权转让终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利恒将持有的欧圣有限 100 万美元出资额转回给 YINGZI YANG。2017 年 4 月 25 日，欧圣有限办理完毕该次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041）。

7．2017 年 2 月，欧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圣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欧圣有限注册资本由 2,040.63 万美元增加至 2,076.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7 万美元由腾恒投资认缴，同意腾恒投资按照 1.50 美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2017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406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圣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07 万美元已足额到位（实际投入为人民币，按付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率折合为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4 月 26 日，欧圣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江商务资备 201700043）。

2017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圣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900.00	91.49	1,900.00	91.49
2	YINGZI YANG	100.00	4.82	100.00	4.82
3	熙坤投资	40.63	1.96	40.63	1.96
4	腾恒投资	36.07	1.74	36.07	1.74
合 计		**2,076.70**	**100.00**	**2,076.7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欧圣有限在上述设立过程中，原股东未按照其章程和主管商务机关批复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即未能在营业执照签发三个月内缴足首期出资（注册资本的 15%），两年内实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规定。但是鉴于：（1）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资（2013）字第 204 号《验资报告》，欧圣有限原股东已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完全履行了其出资义务，完成了认缴出资的缴纳；（2）根据欧圣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吴江市商务局提交的《关于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申请》，欧圣有限首期实缴出资已通过吴江市商务局同意延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3）公司设立至今均通过了主管商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欧圣有限之后的历次变更均经过主管商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登记，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主管商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至今也未就欧圣有限未按期出资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后已经废除了上述出资期限限制的条款；（5）2017 年 3 月 29 日，欧圣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欧圣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6）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公司出资款项已足额缴纳并全部到位，公司股东延期出资未对其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地位造成影响，公司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圣有限设立时原股东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前置批准和必要的验资程序，且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批，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欧圣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欧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欧圣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91.49
2	YINGZI YANG	6,487,865	4.82
3	熙坤投资	2,635,785	1.96
4	腾恒投资	2,340,350	1.74
合计		**134,733,43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9 年 6 月，欧圣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签署《离婚协议书》，就离婚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意见，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欧圣电气 648.79

万股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

2019 年 5 月 29 日，欧圣电气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即同意 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欧圣电气 648.79 万股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7 月 3 日，欧圣电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江商务资备 201900113）。

2019 年 6 月 19 日，欧圣电气就章程修改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圣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91.49
2	WEIDONG LU	6,487,865	4.82
3	熙坤投资	2,635,785	1.96
4	腾恒投资	2,340,350	1.74
合计		**134,733,439**	**100.00**

3．2019 年 11 月，欧圣电气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1 日，欧圣电气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同意注册资本由 13,473.3439 万元增加至 13,695.5661 万元，新增 222.2222 万股股份由孙莉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圣有限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2 日，欧圣电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吴江商务资备 201900215）。

2020 年 4 月 13 日，立信中联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孙莉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2.222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圣电气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圣巴巴拉投资	123,269,439	90.01
2	WEIDONG LU	6,487,865	4.74
3	熙坤投资	2,635,785	1.92
4	腾恒投资	2,340,350	1.71
5	孙莉	2,222,222	1.62
合计		**136,955,661**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核查

孙莉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孙莉于 2019 年 11 月以 4.5 元/股的价格对欧圣电气进行增资，认购欧圣电气新增 222.2222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孙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孙莉，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系：（1）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补充公司资金实力；（2）孙莉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欧圣电气所处行业及公司（外贸业务）的发展前景。孙莉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是欧圣电气与孙莉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孙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孙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股东间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圣电气、圣巴巴拉投资与股东孙莉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若欧圣电气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孙莉有权要求圣巴巴拉投资或欧圣电气按照孙莉投资款加上年化 8%的利息（单利）回购孙莉所持欧圣电气股权，回购价款应扣除孙莉已取得的现金分红。其后，欧圣电气、圣巴巴拉投资与股东孙莉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股东孙莉不得依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圣巴巴拉投资或欧圣电气对股东孙莉所持有的欧圣电气股份进行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五） 真实持股情况的核查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其最终持有人曾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欧圣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欧圣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欧圣科技系 WEIDONG LU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2010 年 10 月 22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9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英姿认购。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9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2010 年 12 月 30 日，WEIDONG LU 和杨英姿分别将其持有欧圣科技的 1 股和 99 股转让给杨关泉。2013 年 3 月 25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7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2013 年 9 月 19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

行股本 92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2013 年 11 月 5 日，WEIDONG LU 将其持有欧圣科技 7 万股转让给杨关泉。2014 年 4 月 11 日，杨关泉将其持有欧圣科技 100 万股转让给开曼大湖。此后欧圣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

（2）欧圣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一级股东	第二级股东	第三级股东
2009.9.25-2010.10.21	WEIDONG LU	-	-
2010.10.22-2010.11.29	WEIDONG LU、杨英姿	-	-
2010.11.30-2010.12.29	WEIDONG LU、杨英姿、杨关泉	-	-
2010.12.30-2013.3.24	杨关泉	-	-
2013.3.25-2013.11.4	杨关泉、WEIDONG LU	-	-
2013.11.5-2014.4.10	杨关泉	-	-
2014.4.11-2014.5.18	开曼大湖	D&E Industry LLC	WEIDONG LU、杨英姿
2014.5.19-2014.5.20	开曼大湖	杨关泉	-
2014.5.21-2014.9.14	开曼大湖	杨关泉、WEIDONG LU、杨英姿、Esther Yifeng Lu	-
2014.9.15-2017.8.5	开曼大湖	WEIDONG LU、杨英姿、Esther Yifeng Lu	-

杨关泉系 YINGZI YANG 之父，根据杨关泉、WEIDONG LU、YINGZI YANG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访谈确认，杨关泉系代替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和开曼大湖股权，杨关泉未实际出资，在股权代持期间，欧圣科技的经营决策均由 WEIDONG LU 决定，杨关泉未参与欧圣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

2014 年 9 月，上述代持情形已全部还原，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现有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的历史出资凭证、WEIDONG LU、高鹤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访谈确认，高鹤林作为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的普通

合伙人，其曾持有的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出资份额中的部分出资份额系为WEIDONG LU 代持的持股平台员工预留股份。

截至 2020 年 4 月，高鹤林已将其名下的熙坤投资全部代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20 年 4 月	刘金波	7.50
		柳晓宇	7.50
		宋强	7.50
		刘瑞端	7.50
		何顺莲	3.75
		杜晓阳	3.75
		应斌	3.75
		车文华	7.50
		柏伟	11.25

截至 2020 年 6 月，高鹤林已将其名下的腾恒投资全部代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2017 年 11 月	温庆普	45.00
		徐良	45.00
		余兴超	22.50
2	2018 年 1 月	车文华	7.50
3	2018 年 8 月	何顺莲	22.50
		钱利	4.50
		张建华	22.50
4	2019 年 2 月	杜晓阳	7.50
		谢月娥	22.50
		雷登科	15.00
		蒋浩刚	15.00
		袁丰强	15.00
5	2019 年 3 月	应斌	7.50
		焦雷	15.00
		杨明富	15.00
		郜元刚	7.50

6	2019 年 5 月	葛占波	3.00
7	2019 年 12 月	王国辉	7.50
		沈莹	7.50
		李慧鹏	22.50
		钱利	4.50
8	2020 年 4 月	葛战波	4.50
		谢月娥	10.50
		刘培	22.50
9	2020 年 6 月	王玮	3.00

截至 2020 年 6 月，高鹤林将其名下的熙坤投资、腾恒投资全部代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时，上述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欧圣电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姿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姿东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劳动保护用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洗涤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现场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伊利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伊利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以电脑设计方式研发医疗及护理设备；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洁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洁德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及销售，

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经营的同类商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动力工具、电动工具、清洁工具、小家电、电器产品、气动工具及气动工具周边配件；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

（5）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杂项耐用品商业批发。

（6）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欧圣国际的经营范围为气动工具、电动工具、花园工具的营销，品牌推广与技术服务。

（7）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欧圣日本的经营范围为家庭用以及业务用电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园艺工具开发和销售，护理用机器的开发和销售，包含以上物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利用网络、宣传册等方式的企划开发以及线上销售，广告、宣传、销售促销相关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的企划、运营，与前面各项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8）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吉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9）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洁德的注册登记证书，香港洁德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研发，

咨询，财务，电子商务，物流运输服务。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

1．欧圣电气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经营范围“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圣电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2573554M 的《营业执照》，对欧圣电气的经营范围作了相应变更。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经营范围“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

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洁德、欧圣国际、欧圣美国、欧圣日本、吉德投资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苏州伊利诺、上海姿东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一次，具体如下：

（1）苏州伊利诺

2017 年 4 月 12 日，苏州伊利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将原经营范围“以电脑设计方式研发医疗及护理设备；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电脑设计方式研发医疗及护理设备；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伊利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58614Y 的《营业执照》，对苏州伊利诺的经营范围作出了相应变更。

（2）上海姿东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姿东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意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将原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家具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洗涤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劳动保护用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洗涤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现场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欧圣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410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吴江海关	2017.07.06 至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14101924000000413	自理报检企业	吴江海关	2018.06 取得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0-01029	空气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5.31-2022.05.3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509JXIII2018001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30-2021.07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08662336	桶式吸尘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11-2021.04.11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166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三年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20180097号	排放污水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09-2023.05.08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692573554M001W	排污登记	——	2020.04.07-2025.04.06
9	上海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80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3.04至长期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7199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3.13取得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97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5.02.06取得
12	深圳洁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EG6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012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9.08.19至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98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9.07.23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5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欧圣美国位于美国，主要从事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进口、存储和销售；欧圣日本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护理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欧圣国际、吉德投资、香港洁德位于香港，欧圣国际从事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销售，吉德投资和香港洁德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98.20%、98.21%、98.11%及 98.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圣巴巴拉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01%的股份
2	WEIDONG LU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权，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9.16%的股份，共持有发行人 73.90%的股份
3	ESTHER YIFENG LU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WEIDONG LU 之女，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4%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欧圣企业	中国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
2	苏州欧圣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欧圣企业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应斌担任总经理）	—
3	圣查尔斯（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苏州欧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	—
4	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5	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美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解散
6	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美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散
7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持股	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100%并担任副董事长	
8	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9	苏州力华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吊销，正在注销中（注）
10	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11	开曼大湖	开曼群岛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股 46%、ESTHER YIFENG LU 持股 22%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解散
12	欧圣科技	中国香港	开曼大湖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
13	大湖医疗科技	中国香港	开曼大湖持股 75%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散
14	塞舌尔大湖	塞舌尔共和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5	创新伙伴	美国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ESTHER YIFENG LU 担任经理	-
16	北京养怡福	中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63.34%	-

注：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 2006 年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17]第 8002017092150008），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
2	熙坤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高鹤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腾恒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高鹤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北京神州税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持股 5%，并担任董事	—
5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远扬担任董事	—
6	苏州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远扬之配偶朱葆群持股 33.33%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7	昆山爱福机械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之二哥范卫列持有其 91.4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
8	上海艾尔佛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之二哥范卫列之配偶何秀琴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注：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2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无实际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前配偶 YINGZI YANG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远扬曾担任董事	—
3	YINGZI YANG	公司前任董事；曾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的前任配偶；曾担任欧圣商贸总经理	1、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曾担任公司子公司欧圣国际董事，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3、YINGZI YANG 与 WEIDONG LU 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离婚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在美国完成离婚手续 4、YINGZI YANG 于 2019 年 5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欧圣电气 648.79 万股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前述转让均为双方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方式进行 5、曾担任欧圣商贸总经理职务，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王凡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WEIDONG LU	欧圣美国	银行贷款担保	2016.6.22	2017.5.13	50.00	是
	欧圣电气	担保融资租赁购入汽车	2018.4.5	2021.3.5	137.17万元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万美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EIDONG LU	欧圣美国	仓库、办公楼	—	—	—	5.40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因经营需要，向 WEIDONG LU 租赁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1031 North Raddant Road, Batavia, Illinois）的办公楼及仓库，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英尺（约 269.42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为 20,625 平方英尺（约 1,916.13 平方米）该等交易产生租金费用为 5.4 万美元（约 36.46 万元），该等交易价格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确定，该等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为消除办公楼及仓库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于 2017 年 7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拥有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办公楼和仓库，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共同拥有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信托财产为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关联方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控制的创新伙伴向公司子公司欧圣美国拆借 1.00 万美元，2019 年 3 月，创新伙伴已结清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创新伙伴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1.00

（5）公司代缴款项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姓名	公司代缴日期	归还日期	代缴金额
WEIDONG LU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5.6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80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欧圣美国替 WEIDONG LU 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服务费，WEIDONG LU 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公司代缴的款项，公司未就该等款项向 WEIDONG LU 收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进行测算，公司应收 WEIDONG LU 利息人民币 1.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WEIDONG LU	12.06	7.88	24.23	2.00
	创新伙伴	-	-	6.86	-
	翁晓龙	-	-	-	0.64
	何顺莲	6.35	6.34	-	5.00
	应斌	8.06	1.14	1.02	2.8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蒋关义、李远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

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

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等相关文件；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查询记录；

7．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查询记录；

8．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出具的说明；

9．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资料；

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1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12．《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欧圣电气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2062 号	黎里镇来秀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29	123,878.70	无
2	欧圣电气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218 号	黎里镇浦港南路 56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5.02.05	136.30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欧圣电气	苏（2018）吴江区	黎里镇来秀路东侧	23.70	工业	无

2		不动产权第9012062号		6,488.40	工业	无
3				10,189.20	工业	无
4				7,028.85	工业	无
5				7,055.40	工业	无
6				7,838.85	工业	无
7				6,097.85	工业	无
8				7,449.20	工业	无
9				10,798.55	工业	无
10				7,449.20	工业	无
11				23.70	工业	无
12				2,427.06	工业	无
13				5,290.85	工业	无
14				3,460.19	工业	无
15				2,064.88	工业	无
16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218号	黎里镇浦港南路568号	303.97	住宅	无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1处土地、1项房屋所有权及1项不动产信托的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一处正在开发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的土地，土地位置为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土地面积为12.509英亩（约50,622.13平方米）。该境外土地系欧圣美国向美国伊利诺伊州Dupage Airport Authority购买取得。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的用途为办公楼和仓库，具体地址为1031 North Raddant Road, Batavia, Illinois 60510，房屋占地总面积约为50,512平方英尺（约4,692.72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约为20,625平方英尺（约1,916.13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2,900平方英尺（约269.42平方米）。该境外不动产系欧圣美国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购买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一项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该不动产信托持有一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具体地址为 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Illinois 60601，房屋面积约为 2,400 平方英尺（约 222.97 平方米）。交易完成后，欧圣美国持有该信托 100%的受益权。该不动产信托权益系欧圣美国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购买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厂区内搭建了如下 6 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1	欧圣电气	黎里镇来秀路东侧	212.10	4.29	出租
2			201.58	2.89	产品测试房
3			56.25	1.33	车库
4			129.48	4.23	仓储
5			35.50	0.37	仓储
6			89.10	2.80	产品测试房
合计			**724.01**	**15.90**	**-**

除上述发行人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外，发行人部分厂房的承租人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在租赁厂房内搭建了临时构筑物。该部分租赁厂房租期届满后，已由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租，该等临时构筑物也由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重大厂房出租合同”。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出具承诺，若上述临时构筑物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其将督促发行人、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若因上述临时构筑物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或发行人被追究责任的情形，其将督促发行人采取租赁的方式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H88 越虹广场 B 座 3 楼 303 室	办公	2019.10.27-2020.10.26
2	丸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2 层 229 室	办公	2019.12.29-2021.12.28
3	上海松港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南路 301 号 2 幢 2 层 228 室	办公	2020.07.20.-2021.07.19
4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洁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 07 层 03 号单位	办公	2020.07.10.-2021.07.09
5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欧圣国际	Unit A2, 8/F., OfficePlus @Mong Kok, No.998 Canton Road, Kowloon.	办公	2019.12.21-2021.12.20
6	株式会社三和	欧圣日本	东京都墨田区江东桥 2 丁目 2 番 3 号	办公	2020.2.1-2022.1.31
7	陈冬	欧圣电气	苏州市华府一期 5 幢 802 室	宿舍	2020.8.20-2021.8.19
8	苏州众创智	苏州伊利	苏州工业园区新	办公	2020.07.29.-2021.07.28

	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诺	发路27号A幢10楼1043室		
9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宿舍楼	宿舍	2020.9.1-2020.1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洁德向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所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07层03号单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宿舍、办公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深圳洁德所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07层03号单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1）境内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欧圣电气	33712965	CLEAN CONNECT	第 7 类	2019.08.14-2029.08.13
2	欧圣电气	33704484	CLEAN CONNECT	第 21 类	2019.07.21-2029.07.20
3	欧圣电气	33091907	STEALTH	第 7 类	2019.06.28-2029.06.27
4	欧圣电气	21102413	ALTON	第 7 类	2017.10.28-2027.10.27
5	欧圣电气	20776583	ALTON	第 7 类	2017.09.21-2027.09.20
6	欧圣电气	20776452	ALTON	第 7 类	2017.09.21-2027.09.20
7	欧圣电气	13920420	StarVac	第 7 类	2015.03.14-2025.03.13
8	欧圣电气	11840865	欧圣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9	欧圣电气	10234608	欧圣	第 7 类	2013.03.14-2023.03.13
10	欧圣电气	9180900	维克多	第 7 类	2012.04.21-2022.04.20
11	欧圣电气	9180896	欧腾	第 7 类	2012.03.14-2022.03.13
12	欧圣电气	9180891	美洲狼	第 7 类	2012.03.14-2022.03.13
13	欧圣电气	9180886	博士	第 7 类	2012.10.07-2022.10.06
14	欧圣电气	9180882	巴马	第 7 类	2012.04.21-2022.04.20

15	欧圣电气	9145908	Industrial Air	第 7 类	2012.07.07-2022.07.06
16	欧圣电气	9145779	IRON HORSE	第 7 类	2012.03.07-2022.03.06
17	苏州伊利诺	16384166	ICARE-RO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18	苏州伊利诺	16384095	可之锐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19	苏州伊利诺	16383995	care-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0	苏州伊利诺	16383991	ICARE-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1	苏州伊利诺	16383914	可之爽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2	苏州伊利诺	16383674	速净	第 10 类	2016.04.28-2026.04.27
23	苏州伊利诺	16383629	care-bot	第 10 类	2016.08.28-2026.08.27
24	苏州伊利诺	16383600	洁扬	第 10 类	2016.04.28-2026.04.27
25	苏州伊利诺	14686619	洁诺宝	第 10 类	2015.08.28-2025.08.27
26	苏州伊利诺	14686532	洁宝宝	第 10 类	2015.08.21-2025.08.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欧圣美国	5087149	美国	ALTON	第 7 类	2016.11.22-2026.11.21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	欧圣美国	5644096	美国	STEALTH	第 7 类	2019.01.01-2028.12.31
3	欧圣美国	5889925	美国	STEALTH AIR	第 7 类	2019.10.22-2029.10.21
4	欧圣电气	1547085	墨西哥	ALTON	第 7 类	2015.02.12-2025.02.11
5	欧圣电气	8751745	欧盟	ALTON	第 7、35 类	2019.12.11-2029.12.10
6	欧圣日本	6118178	日本	STEALTH	第 7 类	2019.02.01-2029.02.01
7	欧圣日本	6169203	日本	ALTON	第 35 类	2019.08.09-2029.08.09
8	欧圣电气	UK00003423534	英国	STEALTH	第 7 类	2019.08.23-2029.08.2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76 项，其中 29 项发明专利、86 项实用新型专利、6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欧圣电气	用于空压机储气罐的输出阀门	ZL200910098099.2	2009.04.30-2029.04.29	发明专利
2	欧圣电气	一种独立式智能清洁护理装置	ZL201210447489.8	2012.11.09-2032.11.08	发明专利
3	欧圣电气	一种分体式智能清洁护理装	ZL201210447486.4	2012.11.09-	发明专利

		置		2032.11.08	
4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除尘系统	ZL201210586835.0	2012.12.30-2032.12.29	发明专利
5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绕线装置	ZL201210586784.1	2012.12.30-2032.12.29	发明专利
6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10225544.8	2014.05.26-2034.05.25	发明专利
7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410591721.4	2014.10.29-2034.10.28	发明专利
8	欧圣电气	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810639525.8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9	欧圣电气	空压机设备	ZL201810074871.6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0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	ZL201810074437.8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1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10779976.2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2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及空压机设备	ZL201610778953.X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3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976.0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5.3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5	欧圣电气	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ZL201610981874.9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3.4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7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2.X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8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与卷管器的组合装置	ZL201710009994.7	2017.01.06-2037.01.05	发明专利
19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装置	ZL201710009949.1	2017.01.06-2037.01.05	发明专利

2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710087795.8	2017.02.18-2037.02.17	发明专利
21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10087789.2	2017.02.18-2037.02.17	发明专利
22	欧圣电气	一种清洗机	ZL201710461037.8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3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33.X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4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及其对应的清洗机	ZL201710461032.5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5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31.0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6	欧圣电气	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20.2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7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10562967.2	2017.07.11-2037.07.10	发明专利
28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810421082.5	2018.05.04-2038.05.03	发明专利
29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手持式清洗机	ZL201810421043.5	2018.05.04-2038.05.03	发明专利
30	欧圣电气	空压机伸缩把手的锁紧机构	ZL201320793219.2	2013.12.06-2023.12.05	实用新型
31	欧圣电气	吸尘器支撑件的固定机构	ZL201320793145.2	2013.12.06-2023.12.05	实用新型
32	欧圣电气	一种安全静音护理机	ZL201420164830.3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3	欧圣电气	一种单水路护理机	ZL201420164829.0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4	欧圣电气	一种易拆卸防臭护理机	ZL201420164496.1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5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快装防脱机构	ZL201420164423.2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6	欧圣电气	一种带隔水防溢装置的智能护理机	ZL201420164043.9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7	欧圣电气	一种防堵检测护理机	ZL201420164042.4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8	欧圣电气	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ZL201420164011.9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39	欧圣电气	一种新型烘干护理机	ZL201420163938.0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40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工作头侧翻机构	ZL201420163907.5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41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内斗	ZL201420163666.4	2014.04.04-2024.04.03	实用新型
42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20273240.4	2014.05.26-2024.05.25	实用新型
43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20272267.1	2014.05.26-2024.05.25	实用新型
44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快速连接结构	ZL201420271940.X	2014.05.26-2024.05.25	实用新型
45	欧圣电气	一种可调式锁紧装置	ZL201420617099.5	2014.10.23-2024.10.22	实用新型
4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尘满指示装置固定结构及吸尘器	ZL201420629604.8	2014.10.28-2024.10.27	实用新型
47	欧圣电气	一种搭扣锁紧机构及可拆卸的空压机	ZL201420633529.2	2014.10.29-2024.10.28	实用新型
48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420633527.3	2014.10.29-2024.10.28	实用新型
49	欧圣电气	一种结构紧凑的空气压缩机	ZL201520252357.9	2015.04.24-2025.04.23	实用新型
50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的护理机工作头	ZL201520295303.0	2015.05.08-2025.05.07	实用新型
51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的护理机工作头	ZL201520295300.7	2015.05.08-2025.05.07	实用新型
52	欧圣电气	一种结构紧凑的空气压缩机	ZL201520304145.0	2015.05.13-2025.05.12	实用新型
53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把手的快速拆卸机构	ZL201520304143.1	2015.05.13-2025.05.12	实用新型

54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船型翘板式压力开关	ZL201520325300.7	2015.05.20-2025.05.19	实用新型
55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防静电接地链组件	ZL201520539170.7	2015.07.23-2025.07.22	实用新型
56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21015575.1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57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及空压机设备	ZL201621010218.6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5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370262.6	2016.11.08-2026.11.07	实用新型
59	欧圣电气	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ZL201621205143.7	2016.11.08-2026.11.07	实用新型
60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21311073.3	2016.11.29-2026.11.28	实用新型
61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与卷管器的组合	ZL201720014152.6	2017.01.06-2027.01.05	实用新型
62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	ZL201720048971.2	2017.01.14-2027.01.13	实用新型
63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与包裤的组合	ZL201720043376.X	2017.01.14-2027.01.13	实用新型
64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	ZL201720043238.1	2017.01.14-2027.01.13	实用新型
65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121071.6	2017.02.09-2027.02.08	实用新型
6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147605.2	2017.02.18-2027.02.17	实用新型
67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147603.3	2017.02.18-2027.02.17	实用新型
6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147210.2	2017.02.18-2027.02.17	实用新型
69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147209.X	2017.02.18-2027.02.17	实用新型
7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720388467.7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1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376632.7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2	欧圣电气	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376492.3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3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376491.9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4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376440.6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5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376436.X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376404.X	2017.04.11-2027.04.10	实用新型
77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408625.0	2017.04.18-2027.04.17	实用新型
78	欧圣电气	一种清洗机	ZL201720716041.X	2017.06.18-2027.06.17	实用新型
79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20707610.4	2017.06.18-2027.06.17	实用新型
80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20707609.1	2017.06.18-2027.06.17	实用新型
81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837682.0	2017.07.11-2027.07.10	实用新型
82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720837681.6	2017.07.11-2027.07.10	实用新型
83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837610.6	2017.07.11-2027.07.10	实用新型
84	欧圣电气	高压出水泵及清洗机	ZL201721483751.9	2017.11.09-2027.11.08	实用新型
85	欧圣电气	一种高压出水泵及清洗机	ZL201721483665.8	2017.11.09-2027.11.08	实用新型
86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	ZL201820949344.0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7	欧圣电气	护理机器	ZL201820937021.X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8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	ZL201820936975.9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9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820936974.4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0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20936864.8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1	欧圣电气	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20936862.9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2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护理机	ZL201820953990.4	2018.06.20-2028.06.19	实用新型
93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160945.X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160617.X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5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160616.5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160450.7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7	欧圣电气	连通管组件及空压机	ZL201821259955.9	2018.08.06-2028.08.05	实用新型
9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361901.3	2018.08.22-2028.08.21	实用新型
99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544062.9	2018.09.20-2028.09.19	实用新型
100	欧圣电气	隔水装置及对应的护理机主机	ZL201821685962.5	2018.10.17-2028.10.16	实用新型
101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821839175.1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102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及其护理机主机	ZL201821839173.2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103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及其所属的护理机	ZL201821839207.8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104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821908841.2	2018.11.19-2028.11.18	实用新型

105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821908218.7	2018.11.19-2028.11.18	实用新型
106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821906409.X	2018.11.19-2028.11.18	实用新型
107	欧圣电气	空压机装置	ZL201821906408.5	2018.11.19-2028.11.18	实用新型
108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821906407.0	2018.11.19-2028.11.18	实用新型
109	欧圣电气	一种动力工具	ZL201822056175.0	2018.12.09-2028.12.08	实用新型
110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泵及空压机	ZL201920042721.7	2019.01.10-2029.01.09	实用新型
111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主机及护理机	ZL201920109866.4	2019.01.22-2029.01.21	实用新型
112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128197.5	2019.01.25-2029.01.24	实用新型
113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920473371.X	2019.04.09-2029.04.08	实用新型
11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555157.9	2019.04.23-2029.04.22	实用新型
115	欧圣电气	把手装配机构及其所属的风扇	ZL201920735633.5	2019.05.21-2029.05.20	实用新型
116	欧圣电气	吸尘器(18134)	ZL201430018443.4	2014.01.23-2024.01.22	外观设计
117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430406853.6	2014.10.24-2024.10.23	外观设计
118	欧圣电气	手推车空气压缩机	ZL201430510777.3	2014.12.09-2024.12.08	外观设计
119	欧圣电气	干湿两用吸尘器	ZL201430510750.4	2014.12.09-2024.12.08	外观设计
12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430510436.6	2014.12.09-2024.12.08	外观设计
121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3gal）	ZL201530357673.8	2015.09.16-2025.09.15	外观设计

122	欧圣电气	无油空压机	ZL201530357521.8	2015.09.16-2025.09.15	外观设计
123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4gal）	ZL201530357482.1	2015.09.16-2025.09.15	外观设计
124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2gal）	ZL201530404117.1	2015.10.19-2025.10.18	外观设计
125	欧圣电气	空压机（20gal）	ZL201530404056.9	2015.10.19-2025.10.18	外观设计
126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10gal）	ZL201530403904.4	2015.10.19-2025.10.18	外观设计
127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8gal）	ZL201530403729.9	2015.10.19-2025.10.18	外观设计
128	欧圣电气	吸尘器（SL18184）	ZL201630147373.1	2016.04.27-2026.04.26	外观设计
129	欧圣电气	直流空压机	ZL201630175252.8	2016.05.12-2026.05.11	外观设计
130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	ZL201630175248.1	2016.05.12-2026.05.11	外观设计
131	欧圣电气	电机（1100）	ZL201630372889.6	2016.08.08-2026.08.07	外观设计
132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8gallon）	ZL201630372888.1	2016.08.08-2026.08.07	外观设计
133	欧圣电气	空压机（PORTER CABLE 2gallon）	ZL201630372874.X	2016.08.08-2026.08.07	外观设计
134	欧圣电气	吸尘器（PORTER CABLE_vac-2g）	ZL201630455600.7	2016.08.31-2026.08.30	外观设计
135	欧圣电气	吸尘器（HUSKY_vac-4gallon）	ZL201630453195.5	2016.08.31-2026.08.30	外观设计
136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	ZL201630465559.1	2016.09.09-2026.09.08	外观设计
137	欧圣电气	吸尘器（14g）	ZL201730063155.4	2017.03.07-2027.03.06	外观设计
138	欧圣电气	吸尘器（9g）	ZL201730062931.9	2017.03.07-2027.03.06	外观设计

139	欧圣电气	吸尘器（4g）	ZL201730062807.2	2017.03.07-2027.03.06	外观设计
140	欧圣电气	吸尘器（6g）	ZL201730062800.0	2017.03.07-2027.03.06	外观设计
141	欧圣电气	吸尘器（ST18101P）	ZL201730077898.7	2017.03.16-2027.03.15	外观设计
142	欧圣电气	空压机（AT01125H-03-01）	ZL201730083118.X	2017.03.21-2027.03.20	外观设计
143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GAL)	ZL201730589976.1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4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26GAL)	ZL201730589970.4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5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GAL)	ZL201730589817.1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6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2GAL)	ZL201730589816.7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7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8GAL)	ZL201730589801.0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8	欧圣电气	空压机(IHL-3GAL)	ZL201730589785.5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49	欧圣电气	空压机(WMT_4GAL)	ZL201730589783.6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0	欧圣电气	空压机(WMT_6GAL)	ZL201730589584.5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1	欧圣电气	空压机(CTC_20GAL)	ZL201730589131.2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2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_8GAL)	ZL201730589119.1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3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2GAL)	ZL201730589118.7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4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_6GAL)	ZL201730589109.8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5	欧圣电气	空压机(AIR-TANK)	ZL201730588664.9	2017.11.27-2027.11.26	外观设计

156	欧圣电气	指示灯	ZL201830118722.6	2018.03.28-2028.03.27	外观设计
157	欧圣电气	吸尘器过滤器	ZL201830143983.3	2018.04.10-2028.04.09	外观设计
158	欧圣电气	吸尘器(VAC1)	ZL201830321170.9	2018.06.21-2028.06.20	外观设计
159	欧圣电气	吸尘器(15GAL)	ZL201830321167.7	2018.06.21-2028.06.20	外观设计
160	欧圣电气	空压机(4G)	ZL201830320990.6	2018.06.21-2028.06.20	外观设计
161	欧圣电气	吸尘器(VAC5)	ZL201830320989.3	2018.06.21-2028.06.20	外观设计
162	欧圣电气	吸尘器(2GAL)	ZL201830372188.1	2018.07.11-2028.07.10	外观设计
163	欧圣电气	手持式吸尘器机身	ZL201830584261.1	2018.10.19-2028.10.18	外观设计
164	欧圣电气	吸尘器(J)	ZL201830669568.1	2018.11.23-2028.11.22	外观设计
165	欧圣电气	吸尘器地刷	ZL201830669558.8	2018.11.23-2028.11.22	外观设计
166	欧圣电气	吸尘器(X)	ZL201830669556.9	2018.11.23-2028.11.22	外观设计
167	欧圣电气	电池包（1p）	ZL201930020599.9	2019.01.15-2029.01.14	外观设计
168	欧圣电气	电池包（2p）	ZL201930020598.4	2019.01.15-2029.01.14	外观设计
169	欧圣电气	风扇(1)	ZL201930228770.5	2019.05.11-2029.05.10	外观设计
170	欧圣电气	风扇(2)	ZL201930228778.1	2019.05.11-2029.05.10	外观设计
171	欧圣电气	风扇(3)	ZL201930228777.7	2019.05.11-2029.05.10	外观设计
172	欧圣电气	吸尘器（OSHA）	ZL201930295997.1	2019.06.10-2029.06.09	外观设计

173	欧圣电气	空压机(CM 2G)	ZL201930332043.3	2019.06.25-2029.06.24	外观设计
174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930331595.2	2019.06.25-2029.06.24	外观设计
175	欧圣电气	充气泵	ZL201930333998.0	2019.06.26-2029.06.25	外观设计
176	欧圣电气	空压机(CTC6GAL)	ZL201930491339.X	2019.09.06-2029.09.05	外观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发明专利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US9814645	2015.04.03	2017.11.14	美国
2	欧圣电气	Central Integrated Nursing Machine（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US10100506	2015.04.03	2018.10.16	美国
3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Operating Head Of Nursing Machine, And Nursing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US10105271	2015.04.03	2018.10.23	美国
4	欧圣电气	Filter Assembly, Filter Device And Dust Collector（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US10239010	2017.03.03	2019.03.26	美国
5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Nursing Care Machine Operating Head, And Nursing Care	发明	EP3127523	2015.04.03	2018.06.13	欧洲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6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EP3127524	2015.04.03	2019.06.12	欧洲
7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CA2944537	2015.04.03	2017.12.12	加拿大
8	欧圣电气	Central Integrated Nursing Machine（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CA2945847	2015.04.03	2018.11.20	加拿大
9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Operating Head Of Nursing Machine, And Nursing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CA2944533	2015.04.03	2018.11.20	加拿大
10	欧圣电气	Filter Assembly, Filter Device And Dust Collector（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CA2989846	2017.03.03	2019.06.11	加拿大
11	欧圣有限	温水循環型介護機器（温水循环型介护机器）	发明	特许第 6134456 号	2015.04.03	2017.04.28	日本
12	欧圣有限	介護機器の動作ヘッドにおけるインナーボウル及び介護機器（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特许第 6166850 号	2015.04.03	2017.06.30	日本
13	欧圣有限	中央集積介護機器（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特许第 6194431 号	2015.04.03	2017.08.18	日本
14	欧圣电气	フィルタユニット、フィルタ装置及び掃除機（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特许第 6543737 号	2017.03.03	2019.06.21	日本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欧圣电气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且其持有、使用上述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欧圣电气	欧圣信息管理系统 V2017.03.17.01	2018SR379789	2017.3.17	原始取得	2018.5.24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品牌授权商签署品牌授权协议的方式获得品牌授权及使用，并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经商标授权的商品，向授权商支付商标使用费以及销售分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排他许可	2017.01.01-2019.12.31
2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7.01.01-2019.12.31
3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亚洲部分地区（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销售 Stanley 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01.01-2019.12.31
4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吸尘器配件；生产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2.12.31

			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部分地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泰国、越南、中国台湾）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5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11.01-2018.12.31
6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9.01.01-2021.12.31
7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 DEWALT（Guaranteed Tough）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6.04.15-2018.11.30
8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欧圣美国、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日本、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aranteed Tough）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12.01-2023.12.31
9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销售带有 Craftsman 商标的空压机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09.26-2023.12.31
10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欧圣电气、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ranteed Tough）商标的空压机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3.12.31
11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欧圣美国、欧圣电气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巴多斯、圣卢西亚、圭亚那和特	不可转让、不可	2014.07.15-2023.12.31

			立尼达以及越南、菲律宾、柬埔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瑞典、芬兰、德国、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冰岛和俄罗斯销售带有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商标的空压机、气泵、空压机工具及配件	转授、非独家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关于 Black+Decker 品牌的品牌授权，许可内容为生产并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带有 Black+Decker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许可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品牌授权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表明报告期内的品牌授权协议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姿东、苏州伊利诺、深圳洁德；5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吉德投资为发行人境外一级子公司，欧圣日本为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1	上海姿东	欧圣电气持股 100%	上海
2	苏州伊利诺	欧圣电气持股 100%	江苏苏州
3	深圳洁德	欧圣电气持股 100%	深圳
4	欧圣美国	欧圣电气持股 100%	美国
5	欧圣国际	欧圣电气持股 100%	中国香港
6	欧圣日本	欧圣国际持股 100%	日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7	吉德投资	欧圣电气持股 100%	中国香港
8	香港洁德	深圳洁德持股 100%	中国香港

1．境内子公司

（1）上海姿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姿东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332204O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32204O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三幢 2 层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劳动保护用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洗涤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现场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苏州伊利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伊利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9358614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58614Y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43 室

法定代表人	翁晓龙
注册资本	1,528.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电脑设计方式研发医疗及护理设备；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44 年 0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深圳洁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吉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PP3T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P3T0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703
法定代表人	李慧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及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经营的同类商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动力工具、电动工具、清洁工具、小家电、电器产品、气动工具及气动工具周边配件；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拥有该等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境外子公司

（1）欧圣美国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伊利诺伊州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欧圣美国。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向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收购其持有的欧圣美国 100%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欧圣美国的描述系依据美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 日，系一家根据美国伊利诺伊州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60155275，注册地址为 1430 Lancaster Ave., St. Charles, Illinois 60174，邮编为 60545；欧圣美国授权可发行的总股份数为 50,0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圣美国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是欧圣美国的唯一董事。经营范围为其他杂项耐用品商业批发。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是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正式注册、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736 号）。

（2）欧圣国际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欧圣国际的描述系依据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成立，系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65087677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编号为 2270314；注册地址为 FLAT/RM A2, 8/F, OFFICEPLUS @MONG KOK, NO.998 CANTON ROAD, MONG KOK；已发行股份数为 80 万股，每股 1 港元，

总股本为 80 万港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为欧圣国际唯一董事；经营范围为气动工具、电动工具、花园工具的营销，品牌推广与技术服务。欧圣国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521 号）。

（3）欧圣日本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欧圣日本的描述系依据日本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日本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系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日本国东京市墨田区江东桥 2 丁目 2 番 3 号三和大厦 7 楼；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 股，资本金为 1,000 万日元；董事为 WEIDONG LU、中新政幸；经营范围为家庭用以及业务用电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气动工具、电动工具、园艺工具开发和销售，护理用机器的开发和销售，包含以上物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利用网络、宣传册等方式的企划开发以及线上销售，广告、宣传、销售促销相关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与此相关的活动的企划、运营，与前面各项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持有欧圣日本 100%股权。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向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69374）并获得批准。

（4）吉德投资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吉德投资的描述系依据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7086948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编号

为 2844094；注册地址为 UNIT A2, 8/F, OFFICEPLUS @MONG KOK, NO.998 CANTON ROAD,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数为 2,000 万股，总股本为 2,000 万股；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吉德投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该中国境外投资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4 号）。

（5）香港洁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洁德的注册资料，香港洁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Hong Kong J&D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71800257-000-04-20-2
注册地址	Office A,6th Floor,Yun Kei Commercial Building No.682 Shanghai Street,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00 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研发，咨询，财务，电子商务，物流运输服务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洁德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洁德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解散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欧圣电气收购欧圣美国及设立欧圣国际时，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

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2）欧圣电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欧圣美国增资 470 万美元，欧圣电气此次追加投资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深圳洁德设立香港洁德时未向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面临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3）深圳洁德设立香港洁德时未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进行非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的，应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经发行人说明，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且由于收购欧圣美国时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欧圣电气对欧圣美国的后续追加投资也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发改委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深圳洁德为消除上述不合规事项已正在办理香港洁德的注销解散手续。

为此，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苏州市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欧圣美国及欧圣国际事项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苏州市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承诺，如因发行人境外投资欧圣国际、欧圣美国及深圳洁德投资香港洁德未

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厦门傲仁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傲仁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至厦门傲仁注销前，厦门傲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动机、调压器、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压力开关、气动、水力系统相关机械配件；法定代表人为 WEIDONG LU；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高林村；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欧圣美国认缴出资额为 12 万美元，持有厦门傲仁 60%股权，厦门市中达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 万美元，持有厦门傲仁 40%股权。

因厦门傲仁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将其注销。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17]第 8002017092150008），该局准予厦门傲仁注销登记。

（2）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

吴江分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吴江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至吴江分公司注销前，吴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 WEIDONG LU；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西侧。

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840240）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2019]第 04030001 号），该局核准吴江分公司注销登记。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1,208.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34.1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欧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项下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规模前五名客户，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涉及的，不再赘述）。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欧圣电气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吸尘器上盖、中框、尘桶等、空压机罩壳、机壳等注塑件	2018.05.08 至长期
2		苏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电机铁芯冲压件及电机转子铸铝加工件	2017.05.12 至长期
3		上海广冶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制造空压机储气罐所需的热轧钢板与钢卷	2020.04.08 至长期
4		苏州新区枫经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吸尘器和空压机的外包装彩箱	2018.04.12 至长期
5		苏州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电机的阀片、气缸、动叶轮等五金件及部分吸尘器脚轮等配件	2017.08.09 至长期
6		台州中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供应空压机储气罐制成品	2020.01.16 至长期
7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用于电机定转子绕线的铜、铝漆包线	2018.08.13 至长期
8		苏州怡东滕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连杆、缸盖、阀板、曲轴箱等金属件	2017.12.17 至长期

注：2020 年 4 月之前，上海广冶钢铁有限公司与公司未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主要以订单方式进行合作，双方约定“2020 年 4 月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效力追溯到双方发生业务关系之时。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欧圣国际	L G Sourcing, Inc 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6.01.01-2016.12.31（到期后自动续期）

2	欧圣美国	Walmart Stores, Inc.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小型空压机	2017.04.26 至长期
3	欧圣美国	Walmart Stores, Inc.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3.01.03 至长期
4	欧圣国际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及其母公司、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6.06.13 至长期
5	欧圣电气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小型空压机	2015.08.01 至长期
6	欧圣美国	Menard, Inc.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小型空压机	2014.05.13 至长期
7	欧圣国际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干湿两用吸尘器、小型空压机	2018.10.23 至长期
8	欧圣电气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干湿两用吸尘器、小型空压机	2017.11.16 至长期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4．重大厂房出租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厂房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欧圣电气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的厂房	30,785.55	2017.06.10-2020.06.09	679,140

注：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宝尊电商（上市公司，股票简称：BZUN）全资子公司，2020 年 6 月 1 日，欧圣电气与宝尊电商全资子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06.10-2021.06.09，月租金为 83.93 万元。

5．重大品牌授权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重大品牌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任何表明上述合同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品牌授权协议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1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55823 号	1,395.89
2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56919 号	1,309.98
3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57991 号	1,152.76
4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59607 号	2387.47
5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61156 号	1797.18

7. 施工建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业主	承包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欧圣美国	Morgan Harbour Construction LLC	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	2020.01.24	合同金额为工程成本与承包商费用之和，合同金额不超过 981.01 万美元

8.供应链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购买方	银行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欧圣国际	The Home Depot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买断发行人对 The Home Depot 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汇丰银行支付贴现利息，汇丰银行买断应收账款后，直接与 The Home Depot 结算。	无固定期限
2	欧圣国际	Lowe’s	美国花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	花旗银行买断发行人对 Lowe’s 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花旗银行支付贴现利息，花旗银行买断应收账款后，直接与 Lowe’s 结算。	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

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欧圣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三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发行人及其前身欧圣有限的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三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减资、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三次资产收购的行为、一次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欧圣美国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拥有的美国不动产

报告期内，为消除办公楼及仓库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圣美国与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签署《转让协议》，以 Ovington Appraisal Service 出具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向 WEIDONG LU 购买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1031 North Raddant Road, Batavia, Illinois 60510）的办公楼及仓库，房屋占地总面积约为 50,512 平方英尺（约 4,692.72 平方米），其中，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英尺（约 1,916.13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900 平方英尺（约 269.42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32 万美元。交易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关的房产权益转让手续。

2．2019 年 12 月，欧圣美国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共同拥有的信托权益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向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的房产，交易方式为欧圣美国受让 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共同设立的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前述信托拥有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一处房屋所有权，该房产具体地址为 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Illinois 60601，房屋面积约为 2,400 平方英尺（约 222.97 平方米）。前述交易价格为 117 万美元，相关价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毕相关的信托权益转让手续。

3．2020 年 1 月，欧圣美国收购 Dupage Airport Authority 拥有的美国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向美国伊利诺伊州 Dupage Airport Authority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土地，该土地具体地址为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土地面积为 12.509 英亩（约 50,622.13 平方米）。前述土地的购买价格为 213.46 万美元，交易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相关的不动产权益转让手续。

4．注销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0400060808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镇高林村
法定代表人	WEIDONG LU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机、调压器、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压力开关、气动，水力系统相关机械配件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江头税务分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厦门傲仁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股东欧圣科技签署了《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17 年 2 月 8 日，欧圣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2017 年 2 月 27 日，欧圣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4）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

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

（6）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进行了修改。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7 人。

（8）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户外动力设备、家用及商用清洗设备、空气动力源设备、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金属压力容器、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

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三）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的实际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研发及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采购部、计划物控部、品质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财务部、行政后勤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证券事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4 次、董事会 27 次、监事会 24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WEIDONG L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4.7-2023.4.6
2	高鹤林	董事	2020.4.7-2023.4.6
3	柏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4.7-2023.4.6
4	应斌	董事	2020.4.7-2023.4.6
5	郭宏	独立董事	2020.4.7-2023.4.6
6	蒋关义	独立董事	2020.4.7-2023.4.6
7	李远扬	独立董事	2020.4.7-2023.4.6
8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2020.4.7-2023.4.6
9	陈彩慧	监事	2020.4.7-2023.4.6
10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0.4.7-2023.4.6
11	桑树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4.7-2023.4.6
12	刘金波	核心技术人员	—
13	蒋浩刚	核心技术人员	—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 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为 WEIDONG LU、YINGZI YANG、高鹤林、王凡、郭宏，其中，王凡、郭宏为公司独立董事，WEIDONG LU 为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 YINGZI YANG 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柏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应斌为董事，蒋关义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 WEIDONG LU、柏伟、高鹤林、应斌为董事，选举郭宏、蒋关义、李远扬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WEIDONG LU 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为翁晓龙、陈彩慧、何顺莲为监事，其中何顺莲为职工代表监事，翁晓龙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过了《关于选举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翁晓龙、陈彩慧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顺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晓龙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初，WEIDONG LU 为发行人总经理，桑树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柏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WEIDONG

LU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桑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柏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宏、蒋关义、李远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郭宏系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报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16.5%、30.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上海姿东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伊利诺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洁德	25%	25%	-	-
欧圣美国	30.50%	30.50%	30.50%	注 1
欧圣国际	注 2	注 2	注 2	16.50%注-2
欧圣日本	注 3	注 3	注 3	-
吉德投资	注 2	注 2	-	-

注 1：2017 年营业所在地在美国的公司联邦税采用阶梯式税率计算所得税，公司适用 21%税率，州税税率为 9.5%。

注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注 3：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为 4.4%，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1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欧圣电气 2020 年 1-3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17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法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 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欧圣电气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上海姿东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苏州伊利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深圳洁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从任何税务机关收到任何罚款、评估或其他税务问题或争议的通知。

6．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7．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纷争。欧圣日本自设立以来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8．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43.14 万元、129.87 万元、186.39 万元及 167.29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欧圣电气

2020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10.0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11 号）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	14.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13 号）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13.46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5 号）
稳岗补贴	9.83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吴人社就（2019）27 号）、《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七）》
就业补助金	9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 号）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	1.3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市监[2019]163 号）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28.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57 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2018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	1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2 号）
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	11.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139 号）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4.44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3 号）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54.61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9]17 号）
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6.00	汾湖高新区党工委、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认定 2018 年度汾湖高新区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汾高新委发[2019]3 号）
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6.50	
2018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52.27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22 号）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9.2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26 号）
吴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1.8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43 号）
个人所得税退税	0.19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经发局专利资助费	2.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0 号）
稳岗补贴	8.33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16]75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25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37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2.75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4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87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1 号）
汾湖高新区“高新	5.00	汾湖高新区党工委、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认定 2017 年度汾湖高新区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汾高新委发

技术企业”奖励		[2018]9 号）
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13.43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鼓励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通知》（汾高新发[2016]52 号）
2018 年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2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59 号）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6.34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6 号）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44.5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74 号）
苏州市吴江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7.96	《苏州市吴江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公示（四）》、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16]75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25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7 号）
2017 年度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切块资金	18.71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切块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48 号）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49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18 号）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5.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7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2.81	《关于进一步鼓励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通知》（汾高新发（2016）52 号）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37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 号）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省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	1.3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省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

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		财企字[2017]36 号）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48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44 号）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12.8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7 号）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	0.2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69 号）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1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3 号）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	18.95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49 号）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9.14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9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53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03 号）
2016 年度外贸稳定资金增长专项资金	32.5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47 号）

2．上海姿东

2020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4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3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定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 号）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38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3．苏州伊利诺

2020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22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络查询并截图；

2．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说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除受到原区物价局两次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情况”）外，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管理的行政处罚。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伊利诺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7 至 2020 年 3 月 31，深圳洁德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报告期内未违反或违背任何与所售产品质量相关的适用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任何

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起的关于任何产品质量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向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未决或威胁公司的政府审查。

6.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日本在报告期内未曾出现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8.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四）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2）个别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外籍人员；（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

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存在使用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与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3	113	127	169
正式员工	719	602	675	674
用工总量	742	715	802	843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10%	15.80%	15.84%	20.05%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合同约定、部分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上海姿东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姿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姿东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苏州伊利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伊利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4）深圳洁德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5）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公司严格遵守美国劳动和就业法律，不存在涉及员工的持续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未偿债务，也没有受到威胁。

（6）欧圣国际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当地有关劳动保障的法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和重大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在报告期内遵守日本的社会保险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完备的社会保险，未发生严重的劳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劳动法规而遭受到处罚。

（8）吉德投资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和重大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欧圣电气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姿东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便函，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洁德在深圳关区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该单位除曾对欧圣电气作出 4 项行政处罚外，欧圣电气无其他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9,583.04	2020-320509-38-03-612581
2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518.28	2020-320509-38-03-514874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号
合计		26,101.32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565.2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拟建设的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38-03-612581。

（2）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09-38-03-51487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建设的“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行审环诺[2020]50012 号《关于对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建设的“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行审环诺[2020]50013 号《关于对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用地均为汾湖镇来秀路东侧的公司现有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2062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适时向吹地机、工业风扇等清洁设备和空压机下游配套的气动工具、气动附件延伸，并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护理机器人等高端前沿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三到四年内，力争实现小型空压机 145 万台、干湿两用吸尘器 135 万台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申报审计报告》；

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资料；

7．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1．欧圣电气

（1）物价处罚情况

1）2017 年 3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向欧圣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2016]吴价检 56 号），对欧圣有限通过网店销售具有误导性价格产品的行为进行警告处罚。

2）2018 年 1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吴价检案 47 号），对欧圣电气通过网店销售具有误导性价格产品的行为处以 5,000 元罚款。欧圣电气已缴纳上述罚款。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认定欧圣电气的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欧圣电气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圣电气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 号）中从轻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此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其他因价格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消防处罚情况

1）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790 号），对欧圣电气在厂区内消防车通道上违章搭建并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791 号），对欧圣电气的仓库消防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进行处罚，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792 号），对欧圣电气违规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4）2018 年 11 月 1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970 号），对欧圣电气存在的上述违章搭建顶棚但未及时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10,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

款，并已完成上述消防违规事项的整改，通过了消防整改验收。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因消防违法行为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已完成对前述消防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并重新通过消防验收，前述消防违法情形得到消除，且该等情形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根据主管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安监处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向欧圣电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府综罚决字[2020]FA080 号），对欧圣电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焊工无证作业）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处以罚款 42,500 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0 年 9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欧圣电气已经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欧圣电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2．上海姿东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姿东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浦保三简罚[2017]625 号），对上海姿东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1,000 元罚款。上海姿东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姿东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姿东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厦门傲仁

2017 年 7 月 20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厦门傲仁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地税罚[2017]75 号），对厦门傲仁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6,000 元罚款。厦门傲仁已缴纳上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傲仁的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六条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厦门傲仁 2017 年 7 月 14 日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6,000 元的罚款，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傲仁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欧圣电气	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欧圣电气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违约，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判令被告返还设备款 378.05 万元及相关利息，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92.66 万元，并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正处于诉讼程序中，尚未判决	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王隽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品牌授权模式 6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劳务派遣 25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34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行业和技术 39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上控股股东的变更 58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8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产品质量责任 101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厂房出租 106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境外不动产 111

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118

十二、《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 136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4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0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6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1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8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7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8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5
二十三、 结论意见.....195
第三节 签署页.....19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691 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品牌授权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 ODM 和品牌授权模式销售，其中采用品牌授权模式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8%、30.43%、35.96%、27.99%。品牌授权模式下，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签署商标使用权协议，由发行人主导产品开发设计，在约定期限、指定地域内选择客户进行销售并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和销售分成。在小型空压机产品方面，发行人取得了 Craftsman 、Briggs&Stratton 和 Dewalt 等知名品牌授权；在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方面，发行人取得了 Stanley、Stanley Fatmax 、Porter Cable 和 Dewalt 等知名品牌授权。上述品牌许可方式均为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方式。

请发行人：（1）结合与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对各品牌方支付费用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的责任划分约定；（2）补充披露非独家许可方式下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或品牌方自身是否也在同一区域销售同种产品，如是，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发行人与上述竞争方相比存在的优劣势，是否与竞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以及通过 ODM、OEM 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相同产品使用不同品牌销售的情形，如是，是否符合相关品牌授权协议的约定，是否需征得品牌授权商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披露上述品牌授权模式是否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的模式，对各品牌的许可协议签署的间隔期限（几年一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续签所需的条件、相关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取消授权或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品牌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形，与品牌授权商之间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

（2）查阅发行人支付品牌授权方商标使用权费用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主要框架销售协议和销售订单；

（4）访谈品牌授权方了解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合作情况；

（5）登录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销售的授权品牌产品与品牌方其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关于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基本情况；

（7）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Lowe's、The Home depot、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Menards、Costco 及 Harbor Freight Tools，视频访谈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了解发行人各销售模式的区别与联系，核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与主要客户和品牌方是否存在纠纷；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品牌授权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最终客户等品牌授权合作有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品牌授权方、OEM、ODM 等客户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

（10）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与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对各品牌方支付费用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的责任划分约定

1. 品牌授权协议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Inc.及其附属公司关于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Guaranteed Tough）、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 Decker）和 Craftsman 品牌在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品牌使用权，取得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关于 Briggs&Stratton 品牌在小型空压机产品的品牌使用权。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授权品牌	取得品牌授权的产品	许可的区域	许可期限
1	Stanley Black&Decker,Inc.及其附属公司	欧圣电气及相关子公司	Stanley（Stanley Fatmax）品牌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美国、加拿大地区、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	2017.01.01-2019.12.31；2020.01.01-2022.12.31
					亚洲部分地区（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	2015.01.01-2019.12.31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部分地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泰国、越南、中国台湾）	2020.01.01-2022.12.31

			PORTER CABLE 品牌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	2015.11.01-2018.12.31
					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	2019.01.01-2021.12.31
			Dewalt（Guaranteed Tough）品牌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地区	2016.04.15-2018.11.30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地区	2018.12.01-2023.12.31
				空压机及其配件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	2020.01.01-2023.12.31
			Craftsman 品牌	空压机	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	2018.09.26-2023.12.31
				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	美国、加拿大地区	2020.11.11-2023.12.31
			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 Decker）	干湿两用真空吸尘器及附件	美国（不包括其领土、联邦和属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地区	2020.06.01-2022.12.31
2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欧圣电气及相关子公司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品牌	空压机、气泵、空压机工具及配件	美国、加拿大等北美洲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大洋洲地区，墨西哥等部分拉丁美洲地区，英国、德国、法国等部分欧洲地区，越南、菲律宾等部分亚洲地区	2014.07.15-2023.12.31

注：Stanley Black&Decker 公司，创办于 1843 年，主要生产手工工具、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工程紧固系统，旗下拥有 Stanley、Dewalt、Porter Cable、Black&Decker 等多个品牌，公司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 公司关于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Guaranteed Tough）、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Decker）和 Craftsman 品牌的使用权；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公司，创办于 1908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户外动力设备用发动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割草机、电动及气动工具，旗下拥有 Briggs&Stratton、Vanguard、Snapper 等多个电动及气动工具、发动机品牌，公司取得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公司关于 Briggs&Stratton 品牌的使用权。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品牌授权商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获得特许权使用费，对发行人使用授权品牌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对发行人销售授权品牌产品的销售记录进行审核；主要义务包括授权发

行人在约定的区域使用授权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约定的产品，保证发行人使用授权品牌权利的完整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被许可方主要权利主要包括在许可区域、约定渠道内销售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授权产品，并负责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义务包括按照合同向品牌方支付品牌使用权费用，保证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产品质量满足品牌方标准、满足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保护品牌方知识产权，为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产品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承担由被许可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商标	品牌授权方权利与义务	被许可方权利与义务
1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及附属公司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Guaranteed Tough）、Craftsman、和 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Decker）	1、许可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获得特许权使用费； 2、许可方有权对许可产品的质量进行审核； 3、许可方保证其拥有授权品牌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向被许可方保证许可方不会与其他方达成任何与被许可方品牌授权协议冲突的其他协议； 4、许可方（或其代理人）有权使用合理和常规会计程序对被许可方保留或控制所有交易的记录重新进行特许权使用费计算，核对并确认所有此类报告的准确性。	1、被许可方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排他许可的生产并在许可区域销售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授权产品； 2、被许可方负责许可产品的开发、制造、生产、营销、销售； 3、被许可方在品牌授权协议约定的贸易渠道内销售许可产品； 4、每个合同年度，被许可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净）总销售额和约定费用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5、被许可方保证其设计、制造、销售或分销的每一种授权品牌产品质量符合许可方质量标准、及当地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行业及安全标准以及所有必要的实验室测试标准； 6、被许可方在量产前研发设计的样品需要取得许可方认可和批准，在将许可产品发给客户之前，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许可产品的量产样品，并保证量产样品与经批准的量产前样品没有差异； 7、在许可产品首次发货前以及随后的每年，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关于许可产品的书面营销计划； 8、被许可方保证不侵犯许可方和第三方知识产权； 9、被许可方应为许可产品提供售后客户服务； 10、被许可方同意对由被许可方原因造成许可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2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	1、许可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获得特许权使用费； 2、许可方或其代表有权检查许可产品制造和包装设施，进行质量审核； 3、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保证，其有权向被许可方授予许可及其他权利，被许可方在销售区域内使用该许可设计、制造、组装、分销、销售、使用品牌授权协议许可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许可方或其指定方有权在正常办公时间内检查、审核和复制被许可方关于有关品牌使用费的记录。	1、被许可方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排他许可的生产并在许可区域销售带有授权品牌商标的授权产品； 2、被许可方负责许可产品的开发、制造、生产、营销、销售； 3、被许可方在品牌授权协议约定的贸易渠道内销售许可产品； 4、每个合同年度，被许可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净销售额和约定费用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5、被许可方保证许可产品以及相关所有促销、包装和广告材料应符合许可方要求的所有适当法律，被许可方应当保证许可产品质量符合良好生产规范和许可方批准样品标准以及实验室（如Intertek、ETL）质量认证； 6、开始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之前，许可产品的量产样品应取得许可方认可和批准； 7、被许可方应为许可产品提供保修和客户服务； 8、由被许可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责任，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被许可方将赔偿许可方的损失。

2. 对各品牌方支付费用的内容及金额

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签署商标使用权协议，依据协议约定，以品牌授权产品（净）销售额和约定费用率为基础，计算商标使用权费，同时品牌授权方还约定了发行人各年度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查阅发行人支付品牌授权方商标使用权费用的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商商标使用权费用按季度结算，公司在各月末均按照（净）销售额对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预提，并于季度结束后的30天内向品牌授权方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授权品牌的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ewalt	1,462.33	514.39	165.44
Stanley	322.37	485.72	450.08
Briggs&Stratton	101.28	172.46	222.34
Porter Cable	78.31	68.99	162.64

Craftsman	79.01	57.57	-
商标使用权费用合计	2,043.31	1,299.12	1,000.50

注：上述商标使用权费用为预提费用。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权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高端品牌 Dewalt 的销售占比逐年增长，而 Dewalt 品牌作为世界知名高端工具品牌，其商标使用权费率较其他授权品牌相对更高。

3. 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品牌方进行访谈确认，各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授权销售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进行销售的约定，发行人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违反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的约定，故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 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品牌方进行访谈，各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就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进行约定，发行人品牌授权模式下销售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由发行人自行与客户协商决定。各品牌方与发行人就许可销售渠道和禁止销售渠道进行约定，除 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与发行人约定了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产品优先销售给 Lowe's，Craftsman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只能销售给 Lowe's 外，公司在授权产品的许可销售渠道内可以自主选择销售客户，各品牌方与发行人就许可产品关于销售渠道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	许可销售渠道	禁止销售渠道
1	Stanley、Stanley Fatmax（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美国、加拿大；授权期限：	汽车专业连锁；汽车后市场；直邮；供电所；农场和车队；五金连锁店；五金店；家居装修中心；家居用品专卖店；大众零售商；中	未就特定销售渠道的禁止进行单独约定。

	2017.01.01-2019.12.31）	档零售商；廉价百货商店；办公用品店；网上零售商；体育用品连锁；电视；仓储式俱乐部商店。	
2	Stanley（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授权期限：2017.01.01-2019.12.31）	当地零售渠道（Easy、Leroy Merlin、Lowe's、Sears、Sodimac、The Home Depot 和 Walmart）、专有零售渠道（汽车专业连锁；汽车后市场（包括例如汽车维修店、服务连锁、洗车店、卡车站）；直邮；供电厂；农场和舰队；五金连锁店；五金店；办公用品店；网上零售商；电视；以及二级渠道和分销商。	销售给分销商的所有许可产品只能转售到当地零售渠道或专业零售渠道。
3	Stanley（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亚洲部分地区；授权期限：2015.01.01-2019.12.31）	大众零售商；家居装修中心；仓储式俱乐部商店；五金店；汽车专业连锁；汽车后市场（包括例如汽车维修店、服务连锁、洗车店、卡车站）、农场和车队零售商；电子商务；直邮；电视和经销商。	未就特定销售渠道的禁止进行单独约定。
4	Stanley、Stanley Fatmax（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美国、加拿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授权期限：2020.01.01-2022.12.31）	农场商店零售商、电子商务零售商、五金零售商、家装中心、大宗商品经销商、办公用品商店、零售杂货店、汽车商店、仓储会员店等（不同授权区域的许可销售渠道范围以具体约定为准）。	1、在美国和加拿大区域范围内，不得通过 Lowe's、ACE Hardware、Reno Depot、Rona stores 和 Menards 进行销售； 2、被许可方不得直接向政府、承包商或其他最终用户销售许可产品。
5	Porter Cable（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授权期限：2015.11.01-2018.12.31）	Pricesmart 会员制商店、True Value、Canadian Tire、Lowe's、Tractor Supply Stores、Northern Tool、Home Hardware（CA）、Farm 和 Fleet 零售商、工业和批发供应渠道（例如 Orgill 和 Grainger's）、Costco 和在线零售商。	Ace Hardware 和 The Home Depot。
6	Porter Cable（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授权期限：2019.01.01-2021.12.31）	1、美国和加拿大：Pricesmart Membership Shopping、True Value、Canadian Tire、Lowe's、拖拉机用品商店、Northern Tool、工业和批发供应渠道、Costco、Walmart 和在线零售商； 2、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菲律宾-仅限 Costco； 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仅限 Pricesmart Membership Shopping。	Ace Hardware 和 The Home Depot 及其网站。
7	Dewalt（Guaranteed Tough）（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授权期限：2016.04.15-2018.11.30）	1、Dewalt 品牌电动工具零售商；大型零售商；The Home Depot、Canadian Tire 和 Lowe’s；硬件/两级/合作社/农场销售渠道；Tractor Supply Co ；Sears；Ace；True Value；Do It Best；Orgill；Handy，Mills，Atwoods；Blain’s；Theisen’s；Orscheln’s；Orchard Supply；Bomgaars；Farm King；Rural King Matton；Runnings Supply；Mid-States（采	Walmart；Target；Costco；Sam's Clubs；BJs.Menard's；QVC；家庭购物网络或任何其他大众商家和会员店。

		购集团），Wheatbelt（采购集团）； 2、在线渠道：Amazon；CPO；ToolUp；Acme；Max Tools； 3、工业/STAFDA/MRO/国民账户渠道：Grainger；Fastenal；HD-Supply ；任何其他书面批准的渠道。	
8	Dewalt（Guaranteed Tough）（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在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日本、韩国地区；授权期限：2018.12.01-2023.12.31）	1、专业五金店、批发商、独立商店； 2、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区域仅能销售给Smart Marketing Group Pty Ltd。	1、个别邮购商店、分销商和电子商务网站，只有获得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的事先书面许可才能批准 2、被许可方不得直接向政府、承包商或其他最终用户销售许可产品。
9	Craftsman（产品：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授权期限：2018.09.26-2023.12.31）	1、ACE Hardware Stores、Atwood's Ranch&Home、Military Exchanges、Amazon.com、Emery-Jensen Store、Peavey Stores（仅加拿大）、NAPA Auto Parts、Blain's Farm and Fleet 以及 Fleet Farm，但前提是，被许可方向此类零售商销售的权利取决于 Lowe's 优先购买许可产品类别的权利； 2、在墨西哥区域的唯一销售渠道为 Sears Stores； 3、干湿两用吸尘器类产品唯一销售渠道为 Lowe’s、Rona、Reno Depot Stores。	被许可方不得直接向政府、承包商或其他最终用户销售许可产品。
10	Dewalt（Guaranteed Tough）（产品：小型空压机；区域：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授权期限：2020.01.01-2023.12.31）	1、五金工具商店、工业用品零售商、器具租赁中心以及面向此类零售商的网上商店； 2、Stanley Black&Decker，Inc 可自行决定，经其书面预先批准后可增加其他电子商务零售商，并预先批准 Smart Marketing Group Pty Ltd.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经销商。	被许可方不得直接向政府、承包商或其他最终用户销售许可产品。
11	Black&Decker（Beyond BLACK &DECKER）（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区域：美国（不包括其领土、联邦和属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授权期限：2020.06.01-2022.12.31）	Black&Decker：大众零售商（如 Walmart、Target）、电子商务（如亚马逊）、五金店（如 Home Depot、Lowe’s）、会员店（如 Costco、Sam's、BJ's）、电子产品商店（如 Best Buy、Fry's）、专业零售商（如 Bed Bath&Beyond、Buy Buy Baby、Staples）、杂货店（如 Kroger、Meijer）、一元店（如 dollar General、Family dollar）。	Beyond by Black&Decker 许可产品只能出售给 Amazon.com,Inc，被许可方不得在 Amazon 以外的第三方市场上销售 beyond by Black&Decker 品牌产品。
12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商标（产品：小型空压机；区域：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巴多斯等地区；授权期限：2014.07.15-2023.12.31）	1、许可方的独立经销商网络、汽车商店、便利店、消费类产品目录、百货商店、药店、家居用品店/五金店、消费类产品网站、大型零售商、电视购物、仓储式商店/会员店、农场和农产品商店、独立零售商；有权在国际市场上向：（1）DACS；（2）Merkury	1、主要商业/工业用户（包括 STAFTA Houses，Industrial Supply Catalogs，Grainger 等）的销售渠道；2、转销五金商店（例如 HOBO）；3、Princess Auto of Canada；4、租用许可

		Market；（3）Baumax；（4）Valerii；（5）Costco；（6）Homebase；和（7）Konetoimi OY 销售空气压缩机和附件许可产品； 2、被许可方出售汽油机驱动的空气压缩机时，只能出售使用从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或其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正版 Briggs & Stratton 发动机的汽油机驱动空气压缩机； 3、在英国和爱尔兰共和国境内仅可向 Bunnings 专卖店销售许可产品； 4、向 Presto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出售的许可产品仅可分销至英国和爱尔兰共和国境内的 Bunnings 专卖店。	产品的渠道。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并经对品牌方进行邮件访谈，品牌授权方上述许可产品的销售渠道约定主要系品牌授权方基于其各品牌定位和自身业务规划。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为北美专业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旗下拥有十多款工具品牌，各品牌定位存在差异化，相应的销售渠道也存在差异，因而对公司授权的品牌渠道同样存在差异，如高端品牌 Dewalt 渠道主要约定在 The Home Depot 和 Lowe's 等专业建材类零售商货架销售，中端品牌 Stanley 在 Walmart 等普通百货类零售商货架上销售。此外，品牌方同时会考虑与部分零售商合作关系紧密度，对被授权的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约定，如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的 Craftsman 品牌与零售商 Lowe's 合作关系紧密，与公司约定了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产品优先销售给 Lowe's，Craftsman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只能给 Lowe's 销售。

虽然品牌授权商对许可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了部分约定，但上述销售渠道的约定系品牌授权商基于自身品牌定位制定的策略，符合各品牌定位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并未受到品牌授权商关于部分品牌授权产品销售渠道限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品牌授权方，合作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商标使用权协议的约定，在销售渠道范围内进行销售，品牌授权

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违反品牌授权协议的纠纷。

5. 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的责任划分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与品牌方对产品质量、知识产权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被许可方保证其制造、销售的许可产品都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损失责任；被许可方保证使用许可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商标权利，若被许可方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商标权利导致许可方受损失，被许可方对许可方进行赔偿。许可方主要责任为保证其对所授权商标拥有所有权以及商标其他权益，被许可方按照许可协议使用许可商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许可方违反该保证引起被许可方任何类型的纠纷，许可方将赔偿被许可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就产品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时，双方的责任划分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商标	质量纠纷责任划分	知识产权责任划分
1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及附属公司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Guaranteed Tough）、Craftsman、和 Black Decker（Beyond Black&Decker）	被许可方保证其制造、销售或分销的每一种许可产品都应具有良好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被许可方应对许可方进行赔偿。	1、许可方保证其对所授权商标拥有所有权以及商标其他权益，若其他方对商标的有效性或被许可方使用许可商标有任何质疑，或按照协议授权批准使用标志导致的任何声称被许可方使用商标侵权，许可方将赔偿被许可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被许可方或任何代表被许可方的第三方在被许可方批准使用的声明范围之外地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服务标志、版权、专利、工艺、方法或设备）的任何实际或声称侵犯、侵权、擅自使用或盗用，将之用于或借鉴用于许可产品、包装材料、广告材料的设计、制造、分销、销售、使用而致侵犯该第三方的版权或商标权，被许可方将赔偿许可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	涉及产品责任导致许可方受任何类型和性质的索赔、罚款、处罚、诉讼、债务或损失等（不包括许可方的疏忽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损失），被许可方应对许可方进行赔偿。	1、许可方保证被许可方在销售区域内使用该许可设计、制造、组装、分销、销售、使用品牌授权协议许可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许可方违反该保证声明引起任何类型的索赔、损害、罚款、判决、处罚、诉讼等，许可方需

				向被许可方承担赔偿责任； 2、被许可方涉嫌或实际违规，侵权，制造、销售和/或使用许可产品导致或与之相关未经授权使用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由于被许可方设计、制造、组装、形成、分销、销售、使用和处置本协议项下许可的商品和服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许可方其他类型损害（不包括许可方的疏忽或不作为而导致的损失），被许可方应对许可方进行赔偿。

发行人与品牌方就产品质量责任和知识产权责任进行清晰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带有授权品牌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与品牌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知识产权的纠纷

（二）补充披露非独家许可方式下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或品牌方自身是否也在同一区域销售同种产品，如是，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发行人与上述竞争方相比存在的优劣势，是否与竞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品牌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关于 Dewalt（Guaranteed Tough）、Stanley、Porter Cable、Craftsman、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Decker）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的品牌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品牌授权方，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未在报告期内将发行人品牌授权模式主要收入来源的 Dewalt（Guaranteed Tough）、Stanley、Porter Cable 品牌同时授权给其他第三方在干湿两用吸尘器类别上使用。对于 Craftsman 品牌，Stanley Black&Decker,Inc 将 Craftsman 品牌关于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授权给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由于上述关于 Craftsman 品牌的授权只是限定在零售商 Lowe's 及其子公司渠道，且发行人 Craftsman 品牌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其他取得 Craftsman 品牌授权的第三方关于 Craftsman 品牌同类产品的整体竞争关系较弱，发行人与取得 Craftsman 品牌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由于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Stanley Black&Decker,Inc 未具体透露取得 Craftsman 品牌其他第三方具体名称，根据现有的公开渠道信

息，暂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优劣势。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品牌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存在同一授权区域内销售 Dewalt 等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产品定位和应用场景方面不同，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的产品为电池包类手持式专业吸尘器和工业工具类吸尘器，主要通过 OEM 模式和自产方式生产经营，Stanley Black&Decker 自身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针对庭院工具类干湿两用吸尘器，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主要通过品牌授权方式与发行人合作，不再销售此类产品。针对电池包类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工业级干湿两用吸尘器，上述两种类别产品部分由公司通过 OEM 模式为其代工生产，Stanley Black&Decker,Inc 在同一区域内销售该类产品，但上述两类产品与授权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同，主要区别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场景	不同类型吸尘器图片
庭院工具类干湿两用吸尘器	以电源式为主、干湿两用、桶式结构、吸尘器容积大、寿命长、功率大、吸力强、吸尘精细化程度一般、主要用作家庭庭院、家庭洗车等场景吸收干湿垃圾工具，终端产品价格一般在 100 美元左右	家庭庭院干湿垃圾清洁	 $99.98
电池包类手持式专业吸尘器	以电池包为主、手持式结构、吸尘器容积小、功率低、吸力小、吸收的范围小、吸尘精细化程度高，主要用作专业吸灰吸尘工具，终端产品价格一般在 200 美元左右	精细化吸灰吸尘	 $199.00
工业工具类吸尘器	以电源式为主、大桶式结构、吸尘器容积大、工业连续作业、使用时间长、功率大、吸力强、主要用作工业作业时吸收粉尘等有害物质施工工具，终端产品价格较高，通常高于 500 美元	工业有害粉尘吸收	 $599.00

注：图片来源于零售商 LOWE’S 官网。

综上，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同品牌产品在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 小型空压机领域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品牌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 关于 Craftsman、Dewalt（Guaranteed Tough）品牌小型空压机产品的品牌使用权。

报告期内，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与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授权区域内销售或授权销售 Dewalt 品牌同类小型空压机产品的情形，公司取得的 Dewalt 品牌小型空压机销售区域主要限定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且未实际形成收入，在上述限定区域类，发行人与品牌方或其他第三方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存在同一授权区域内销售或授权销售 Craftsman 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但 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或授权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产品定位和应用场景方面不同，与发行人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针对庭院工具类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Stanley Black&Decker 主要通过品牌授权方式与发行人合作，不再销售或授权其他第三方销售此类产品；针对工业工具类大体积空压机，Stanley Black&Decker 存在授权给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产品，该类空压机体积在 30 加仑以上，主要为建筑工地、小型工厂场所提供持续气动动力，与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存在差异；此外，Stanley Black&Decker 自身存在直接生产并销售一款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情况，该型号小型空压机与气钉枪直接连接一起作为专业气动工具对外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销售此类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报告期内，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或授权销售的 Craftsman 品牌小型空压机与授权发行人销售的 Craftsman 品牌产品的小型空压机具体区别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场景	不同类型空压机图片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场景	不同类型空压机图片
庭院工具类小型空压机	产品体积在 2-20 加仑左右，功率小，需要气流量不大，使用时间和使用频率低，主要为家庭庭院工具（如切割机）提供气动动力，终端产品价格一般在 50 美元左右	家用庭院工具提供动力、汽车轮胎充气、球类泳圈充气	 $39.98
气钉枪用小型空压机	由 Stanley Black&Decker 直接生产唯一一款碟罐空压机，产品体积为 6 加仑，与气钉枪直接连接一起统一作为专业气动工具，终端产品价格一般在 300 美元左右	与气钉枪一体化使用，作为工具房专业气动工具	 $279.00
工业工具类大体积空压机	产品体积在 30 加仑以上，功率大，提供气流量大，工业连续作业，使用频率高和时间久，主要为工业作业提供气动动力，终端产品价格较高，通常高于 1000 美元	建筑工地、小型工厂场所提供持续气动动力	 $1,349.00

注：图片来源于零售商 LOWE’S 官网。

综上，小型空压机领域，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或授权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同品牌产品在应用场景和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以及通过 ODM、OEM 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形，如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品牌授权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和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通过 OEM 模式和其他模式销售产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品牌授权方、ODM 客户、OEM 客户的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的 ODM 委托商主要为境外知名零售商，该等知名零售商在其货架上既拥有自有品牌产品，如 The Home Depot 拥有 Husky 等品牌，Lowe’s 拥有

Kobalt 等品牌,该类产品以 ODM 模式由发行人等制造商为其进行研发设计生产；知名零售商同时上新其他品牌的产品，其中包括发行人品牌授权的产品和少部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对于境外知名零售商而言，在其货架上产品的销量、产品的畅销程度和最终销售额是其考虑的最核心要素，如果品牌授权产品在其货架上畅销，Walmart、Lowe's 等综合知名零售商从销售额角度会向发行人采购品牌授权产品，如 Lowe's 在其货架上新受消费者喜好的 Dewalt 品牌系列产品。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也逐渐得到零售商认可，知名零售商开始向公司采购自有品牌产品。因此，发行人向知名零售商同时销售品牌授权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和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lmart 主要销售品牌授权产品和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向 Walmart 还销售少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向 Walmart 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Hyper Tough；发行人向 Walmart 销售品牌授权产品的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Briggs&Stratton、Stanley、Porter Cable、Dewalt；发行人向 Walmart 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 ALTON 品牌吸尘器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owe's 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和销售品牌授权产品，同时发行人向 Lowe's 还销售少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向 Lowe's 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为空压机，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Kobalt；发行人向 Lowe's 销售品牌授权产品的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Briggs&Stratton、Dewalt、Porter Cable；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 Stealth 品牌小型空压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和销售品牌授权产品，同时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还销售少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Husky、Anvil；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销售品牌授权产品的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Briggs&Stratton、Stanley、Dewalt；发行人向 The Home Depot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 ALTON 品牌吸尘器配件和 Stealth 品牌小型空压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enards 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和销售品牌授

权产品。发行人向 Menards 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为空压机，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Masterforce、Performax、ToolShop；发行人向 Menards 销售品牌授权产品的类型为空压机和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Briggs&Stratton、Porter Cable、Stanley。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mazon 主要销售品牌授权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发行人向 Amazon 销售品牌授权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干湿两用吸尘器，销售的品牌主要为 Stanley、Dewalt；发行人向 Amazon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为 ALTON 品牌吸尘器配件和 Stealth 小型空压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同一设计规格的产品通过 ODM 模式、OB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同时、同地区、同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ODM 模式、OB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下，由发行人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并由发行人进行生产，部分 ODM 客户和品牌授权商仅对产品提出外观、功能、技术规格等个性化需求，因而未涉及发行人使用客户或他人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针对 ODM 商或品牌授权商提出关于其特有品牌标志元素的外观设计要求，发行人不会再将上述品牌元素应用于其他品牌的产品，公司不存在将同一设计规格的产品通过 ODM 模式、OBM 模式、品牌授权模式同时、同地区、同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 Stanley Black&Decker,Inc，在 OEM 模式下，由客户主导产品设计方案，客户提供设计图纸、设计概念，发行人仅提供建议，知识产权等均归 OEM 客户所有，发行人未将 OEM 客户的设计方案应用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主要客户和品牌授权方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品牌授权方、OEM、ODM 客户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品牌授权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和通过 ODM 模式销售产品，但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相同产品使用不同品牌销售的情形，如是，是否符合相关品牌授权协议的约定，是否需征得品牌授权商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自有品牌、授权品牌、ODM、OEM 等，在各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发行人存在以不同品牌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同一设计规格的产品通过不同品牌销售，发行人以 ODM 模式或自有品牌模式销售与品牌授权产品设计规格不同的产品无需征得品牌授权商同意，发行人在不同品牌下销售不同品牌差异化产品符合品牌授权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自有品牌、ODM 和品牌授权模式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因而不涉及发行人使用客户或他人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针对 ODM 客户和品牌授权方提出的外观、参数、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或者提出更符合其品牌元素的设计建议，发行人所作的特定品牌个性化设计，发行人不会再应用于其他品牌的产品。在 OEM 模式下，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概念等都是由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等均归 OEM 客户所有，发行人不会将 OEM 客户的设计方案及相关知识产权应用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在不同品牌下销售的同类产品具有差异性，非同一设计规格的产品。发行人在不同品牌下销售同类个性化产品未违背品牌授权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相同产品使用不同品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上述品牌授权模式是否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的模式，对各品牌的许可协议签署的间隔期限（几年一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续签所需的条件、相关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取消授权或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品牌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形，与品牌授权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品牌方，品牌授权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品牌授权模式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的模式，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的

签署间隔时间没有统一更新间隔期限要求，通常为 3-5 年，均系根据各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协议签署的间隔期间，具有差异性。发行人与 Stanley Black&Decker 于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展开品牌授权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了多次授权协议签署及修订，对品牌授权的销售区域、品牌授权的授权品牌、品牌授权的使用产品等进行了扩大授权。发行人与 Briggs&Stratton 于 2014 年开始展开品牌授权合作，持续至今，合作期间双方就授权协议进行了多次修订，对品牌授权的销售区域进行了扩大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处于破产重组状态，且发行人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下的品牌产品销售体量较小，发行人拟在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的品牌许可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继续合作。2020 年，发行人 Briggs & Stratton 品牌授权模式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3.01%，由于发行人 Briggs & Stratton 品牌授权模式收入的产品整体销售占比较低，终止该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方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的品牌许可协议的约定，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 在品牌许可协议履行一定期间后，有权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发行人的方式终止品牌许可协议。若双方同意续签或修订协议以延长期限，协议有效期限则相应更新或延长。结合 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与发行人授权合作目的分析，Stanley Black&Decker,Inc 自身不生产与发行人同类定位的产品，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与公司合作的关系属于互补合作的战略关系，发行人已经成功在知名零售商搭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能够帮助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将其品牌的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Stanley Black&Decker,Inc 将品牌授权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净）销售额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使得品牌授权方在品牌推广和品牌授权收益等多方面获益，具有长期合作的合理商业动机。发行人和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合作关系长达十余年，根据对品牌授权商的访谈，Stanley Black&Decker,Inc 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充分认可，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授权稳定。根据现有情况分析，预计到期继续合作可能性较高，发行人被取消授权或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不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品牌授权商，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品牌或超出授权范围的情形，与品牌授权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部分装配操作工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分别为 674 人、675 人、602 人、719 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分别为 169 人、127 人、113 人、23 人，占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0.05%、15.84%、15.80%、3.10%。

请发行人：（1）结合被派遣劳动者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披露被派遣劳动者是否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3）结合 2017-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均超过 10%的事实，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仅以“已自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等认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必要作充分的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5）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1-3 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对成本、费用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6）补充披露 2019 年末正式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的劳务派遣合同；

（2）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员工花名册，并抽查访谈被派遣员工、现场查看被派遣员工工作岗位，了解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模式，涉及工序或岗位；

（3） 查阅发行人的序时账，抽查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相关的支付凭证；

（4）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确认函，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访谈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6）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查阅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通过网络检索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劳动争议或劳动相关处罚记录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被派遣劳动者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披露被派遣劳动者是否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1.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性质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核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结算文件及抽样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被派遣人员工作岗位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工种及所从事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工种	截至 2020 年末人数（人）	主要内容
1	操作工	100	生产线上产品的组装、贴标签、码垛等简单工序
2	搬运工	3	产品的包装搬运
3	测试工	3	产品外观检测，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等

上述岗位均未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员工流动性较大，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或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元/小时）①	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元/小时）②	平均时薪差异率③=（①-②）/①
2020 年度	22.23	20.72	6.79%
2019 年度	18.64	20.55	-10.22%
2018 年度	18.98	20.36	-7.28%

注：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包含社保、住房公积金。

2018 年至 2019 年，劳务派遣人员时薪低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时薪高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地汾湖高新区下属的黎里镇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区域内出口企业众多，由于 2020 年出口型企业业绩增加，员工需求增多，导致派遣人员时薪较同期有所增长，但总体差异率较小。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劳务派遣市场活跃，劳务派遣人员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因此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序时账、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档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方式，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报告期内的服务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苏州市鼎亿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陈爽持股 90%，张海持股 10%	陈爽	320584201407210088/320584201707040067	2017.1-2019.4	2014.7.21-2017.7.20/2017.07.04-2020.07.03
2	苏州启恩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王光辉持股 90%、华小刚持股 10%	王光辉	320505201905050049	2019.8-至今	2019.05.05-2022.05.04
3	苏州杰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余华祥持股 100%	余华祥	320584201707170057/320584202007020028	2019.7-2021.2	2017.07.17-2020.07.16/2020.07.02-2023.07.01
4	苏州平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张云兰持股 100%	张云兰	320584201701170003	2018.8-2018.12	2017.01.17-2020.01.16
5	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刘素兵持股 100%	刘素兵	320584201508170045	2017.8- 2018.12	2015.08.17-2018.08.16
6	苏州鲁洋企业	200 万元	杨阳持股	杨阳	32058420190	2019.11-2021.2	2019.05.13-202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5131025		2.05.12
7	苏州博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王文奇持股 55%、孔晓花持股 45%	王文奇	320584201908200033	2019.9 -2020.1	2019.08.20-2022.08.19
8	苏州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谈伟忠持股 100%	谈伟忠	320500201612050298	2019.9-2019.9	2016.12.05-2019.12.04
9	吉安思迈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肖相根持股 51%、刘普生持股 49%	肖相根	360800202103211108	2018.3 -2018.4	2018.03.22-2021.03.21
10	苏州豫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李培明持股 100%	李培明	320584201912190056	2020.6-2021.2	2019.12.19-2022.12.18
11	嘉兴祥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赵锦丽持股 60%，赵锦跃持股 40%	赵锦丽	330411201904280009	2020.7-2021.2	2019.04.28-2022.04.27
12	常州恩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王义持股 100%	王义	320412201803300027	2020.8-2021.2	2018.03.30-2021.03.29
13	苏州远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代林冲持股 60%，潘菊新 40%	代林冲	320584202006180022	2020.9-2021.2	2020.06.18-2023.06.07
14	苏州邦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吴正斌持股 100%	吴正斌	320584201802080014	2020.10-2021.2	2018.2.8-2021.2.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服务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后未再续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已与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终止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与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内，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期情形，但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除苏州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服务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失效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劳务派遣单位在服务期内均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资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三）结合 2017-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均超过 10%的事实，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仅以“已自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等认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必要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已自行整改，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为 9.0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规定参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无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或未来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被行政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行为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记录，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劳务派遣单位确认其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劳动保障方面的处罚记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若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欠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如果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经劳务派遣单位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及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况。

（五）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1-3 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对成本、费用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067	719	602	675
劳务派遣人数	106	23	113	127
用工总数	1,173	742	715	80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9.04%	3.10%	15.80%	15.84%

2020 年初，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将较多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动合同制员工，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随着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后业务量大幅上升，发行人用工缺口增加，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招聘员工，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汾湖高新区（下属的黎里镇）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区域内出口企业众多，同时叠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导致招聘正式员工时间较长、难度较大，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针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及替代性岗位新增了派遣人员，但自 2020 年 3 月起各月末派遣人员占比均在 10%以下。

根据吴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布的《吴江区用工检测服务调研报告（第四季度）》，2020 年 204 家参与调研企业总缺工人数 12,575 人，其中普工缺工比例为 76.15%，发行人招工难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全部使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假设工作同样时长，测算用工成本差异以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劳务派遣总工资	949.28	307.20	811.85
劳务派遣与一线生产员工时薪差异率	6.79%	-10.22%	-7.28%
差异总计	64.46	-31.39	-59.08
利润总额	15,564.96	6,721.16	5,024.10
差异占利润总额比例	0.41%	-0.47%	-1.18%

注：

（1）假设转回前后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长固定；

（2）模拟转回为正式员工的总薪酬差异情况为时薪差异率与支付劳务派遣总工资的乘积。

报告期内，用工成本差异金额分别为-59.08 万元、-31.39 万元和 64.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0.47%和 0.41%，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使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补充披露 2019 年末正式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602 人，较 2018 年末的 675 人减少 73 人，员工人数的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外销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了 2,17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产品线优化计划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发行人外销收入有所下滑。其中 The Home Depot 由于产品线优化计划，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下降了 6,913.34 万元。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外销收入及标准产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正式员工人数	602	675
标准产量（万台）	189.62	228.31
以美元计量的外销收入（万美元）	8,566.67	9,258.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以各期平均汇率折算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9,258.60 万美元及 8,566.67 万美元，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小型空压机标准产量为 228.31 万台及 189.62 万台，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人员数量的变动与对应年份公司收入及生产情况相关。

2.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采购封头拉伸缩口自动化生产线、大型偏摆落圆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焊接线设备 3 加仑 8 加仑罐体附件焊接等自动化设备，随着上述设备的完成调试并逐步进行平稳运行后，发行人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收入、生产情况以及自动化改造的综合影响所致，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存在多起税务、物价、消防、安监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存在被物价、消防等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因相同或类似事由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瑕疵，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报告；

（2）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复核出口退税情况，查看各税种完税凭证等；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外汇、海关、税务方面合规性的说；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业务资质文件；

（5）抽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关、税务、外汇方面的合规证明；

（7）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外汇、税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70 号）；

（9）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瑕疵，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违规方面	日期	处罚所涉事项	改进措施
1	上海姿东	税务	2017.8.29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强调及时办理纳税申报
2	厦门傲仁	税务	2017.7.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	欧圣电气	物价	2017.3.21	通过网店销售具有误导性价格产品的行为	对网店销售定价进行自查，并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
4	欧圣电气	物价	2018.1.2	通过网店销售具有误导性价格产品的行为	
5	欧圣	消防	2018.8.27	在厂区内消防车通道上违章	已按要求拆除了消

	电气			搭建并占用消防车通道	防通道上的搭建物，仓库内安装了喷淋系统
6	欧圣电气	消防	2018.8.27	仓库消防设置不符合标准	
7	欧圣电气	消防	2018.8.27	违规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	
8	欧圣电气	消防	2018.11.1	违章搭建顶棚未及时整改	按消防要求对搭建进行了拆除，并且整改事项已通过消防主管部门复查
9	欧圣电气	安监	2020.9.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焊工无证作业）	按要求对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员工进行调岗，同时进行专业的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专业上岗资格）后调回原岗位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未能完全杜绝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存在瑕疵。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共计 9 次，但处罚金额较低，共计 7.95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处罚事项的发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总结和自查，组织和加强员工对消防、安全生产、税务、物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促使员工加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控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瑕疵问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培训，建立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合规运营意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由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建立追责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070 号），欧圣电气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共计 9 次，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存在瑕疵，但处罚金额较低，共计 7.95 万元。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瑕疵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不存在瑕疵。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培训力度，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出口业务的境内主体为欧圣电气、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电气、上海姿东、深圳洁德已取得如下经营出口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4	欧圣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410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吴江海关	2017.07.06 至长期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14101924000000413	自理报检企业	吴江海关	2018.06 取得
16	上海姿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80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3.04 至长期
1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7199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3.13 取得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97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5.02.06 取得
19	深圳洁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EG6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012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9.08.19 至长期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98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9.07.23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以及加强税务方面的内控，发行人对税务处罚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情形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制定相关制度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严格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在海关方面，发行人已加强海关执行方面的各项内部管控措施，防范海关合规风险，发行人通过完善海关报关作业流程，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海关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通过专项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进出口方面的业务能力，要求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加强相关员工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就纳税申报、海关报关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海关作业流程，通过改进公司内部流程，加强报关单据填写后的数据复核，规范员工税务申报、海关报关行为，避免纳税申报、海关报关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当地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不合规而受到外汇、海关、税务方面处罚。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圣国际、欧圣美国、欧圣日本、香港洁德、吉德投资也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能够遵守出口、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海关、税务处罚风险。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行业和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同时拥有大多数竞争对手短期无法企及的国际销售渠道。电机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已掌握电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实现了自主研发与生产。目前，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出护理机器人等新产品，已试制成功并小批量出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外注册商标：176 项境内专利，14 项境外发明专利，掌握了吸尘器低噪音技术、无线手环遥控技术等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情况，补充披露市场上是否存在较多同质产品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相较于上述产品和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市场占有率及所处的市场地位；（2）补充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演变情况；（3）补充披露国际销售渠道的开拓历史和过程，是否稳定，是否构成较高的壁垒；（4）补充披露电机是否完全实现了自给自足，如否，外采的原因，外采与自产电机在性能、成本上是否存在差异；（5）补充披露新产品护理机器人目前的研发、生产情况，是否已形成销售收入，如是，披露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和产品型号等，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内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之对比存在的优势和差距；（6）补充披露对境内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及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被侵权、技术失泄密等情形和风险，在境内外生产、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被他人提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产品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公告、网站网页，梳理了发行人可比竞争对手和竞争产品具体情况；

（2）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Lowe's、The Home depot、Walmart、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Menards、Costco 及 Harbor Freight Tools，视频访谈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了解发行人销售渠道开拓历史、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3）登录 www.amazon.com、www.lowes.com 等零售商网站，比较发行人产品与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观察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和其他同类产品的使用评论；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渠道情况和产品特点、主要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经营业务历年演变情况；

（5）登录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http://43.248.49.97/），查询吸尘器和空压机历年出口全球、美国、加拿大数据，测算发行人在全球和北美地区市场份额；

（6）现场查看发行人电机车间感应电机和串激电机定子线、转子线、装配线生产情况，询问生产和技术人员自制电机和外购电机的区别，查阅自制电机生产入库表和采购电机入库表；

（7）访谈发行人护理机器人业务的主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护理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取得发行人护理机器人销售台账，查看主要护理机器人客户、金额和产品型号，查阅护理机器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网站，了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制度及相关制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确认函；

（10）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1）查阅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1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知识产权合规情况；

（13）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情况，补充披露市场上是否存在较多同质产品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相较于上述产品和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市场占有率及所处的市场地位

1.结合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情况，补充披露市场上是否存在较多同质产品和同行业竞争对手

发行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上述地区市场上存在部分同质产品和同行业竞争对手，总体行业内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并较为集中。

（1）小型空压机领域

目前北美市场小型空压机品牌多为大型零售商自有品牌或北美工具制造企业品牌，北美市场主要的小型空压机品牌包括 The Home Depot、Lowe’s 等零售商拥有的 Husky、Kobalt 等品牌，Stanley Black&Decker, Inc、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MAT Holdings, Inc、Makita Corporation 等品牌制造商的 Craftsman、Dewalt、Ridgid、Campbell Hausfeld、Makita 等品牌，上述品牌小型空压机产品属于北美市场终端消费市场主流产品，小型空压机产品在北美市场存在较多的不同品牌的同质产品。

由于发达国家人工成本、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跨国小型空压机品牌企业纷纷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亚洲已成为全球空压

机的重要生产基地。目前除 MAT Holdings, Inc.、Stanley Black&Decker,Inc、Makita Corporation、创科实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拥有自有品牌的工具制造企业生产部分高端专业级空压机外，拥有知名小型空压机品牌的欧美工具制造企业和大型零售商主要通过以 OEM、ODM 和品牌授权等经营模式进行生产经营，该类知名品牌小型空压机主要由国内少数几家优秀企业通过品牌授权、ODM 或 OEM 等方式生产销售，该类厂商包括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整体而言，北美小型空压机行业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并较为集中。

北美市场知名品牌小型空压机产品主要制造厂商及同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北美市场小型空压机主要厂商	具体介绍	同类产品图片
1	MAT Holdings, Inc.	北美专业空压机制造商和品牌商，主要产品为 30 加仑以上大体积空压机，其于 2020 年末收购小型空压机 Campbell Hausfeld 品牌，是北美市场主要生产小型空压机厂商之一	
2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知名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为 The Home Depot 代工生产 Ridgid（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将 Ridgid 授权给 The Home Depot)品牌系列小型空压机，同时生产销售自有品牌 RYOBI 小型空压机产品，是北美市场主要的生产小型空压机厂商之一	
3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北美专业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主要产品定位高端的专业用户，拥有 Dewalt、Craftsman、Bostitch 等自有品牌，主要通过 OEM、品牌授权方式生产经营	
4	Makita Corporation（牧田株式会社）	日本知名专业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拥有自有品牌 Makita，是北美市场主要生产小型空压机厂商之一	
5	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主要为零售商和品牌制造商代工生产和销售小型空压机产品，同时生产销售自有品牌 Nuair 小型空压机产品，为意大利诺爱集团中国独资公司，是北美市场主要生产小型空压机厂商之	

		一	
6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通过品牌授权、ODM 为零售商和品牌制造商生产和销售小型空压机产品，包括零售商 Lowe's 的 Kobalt 品牌、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的 Husky 品牌、品牌制造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的 Craftsman 品牌，是北美市场主要生产小型空压机厂商之一	

（2）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目前主流的吸尘器主要分为工具类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家庭地板清洁吸尘器，公司生产销售的吸尘器属于工具类干湿两用吸尘器，除了快速吸走果壳、毛发、庭院树叶等干性垃圾，还可以吸水、饮料、厨房浴室及车库积水等湿垃圾，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住宅面积普遍较大，目前已成为干湿两用吸尘器的主要消费地区，干湿两用吸尘器广泛用于家庭庭院、洗车房、酒店、装修垃圾等场所使用，主要代表产品包括 Shop-Vac Corporation 的 Shop-Vac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Ridgid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由公司生产销售的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的 Stanley、Porter Cable、Craftsman、Dewalt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以及由公司等国内企业生产的零售商自有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家庭地板清洁吸尘器包括手持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及扫地机器人，该类吸尘器可以快速吸走灰尘、毛发等干性垃圾，但不能吸水和大块果皮等，用于家庭卧室地板清洁和吸尘除螨，目前在中国需求增长较快，主要代表产品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Inc 莱克电气的手持式吸尘器，莱克电气、戴森电器、创科实业的立式吸尘器，科沃斯和石头科技的扫地机器人。上述两类吸尘器品类具体区别如下：

吸尘器大类					
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代表企业**	**图片**
工具类干湿两用吸尘器	桶式干湿两用吸尘器	吸尘器容积大、干湿两用、桶式、寿命长、大功率、流量大、以电源式为主、主要清洁干湿垃圾	家庭庭院用工具，装修、洗车商用	Shop-Vac Corporation、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欧圣电气、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	

家庭地板清洁吸尘器	手持式吸尘器	吸尘器容积小、流量小、以电池包为主，主要吸灰吸尘除螨	家用室内地板清洁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创科实业、莱克电气	
	立式吸尘器			戴森电器、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科实业、莱克电气	
	扫地机器人			科沃斯、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图片来源于相关企业官网

目前北美市场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多为大型零售商自有品牌或北美工具制造企业品牌。北美知名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主要包括工具制造商 Shop-Vac Corporation 的 Shop-Vac 品牌、工具制造商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Ridgid 品牌、工具制造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的 Stanley、Porter Cable、Craftsman、Dewalt 系列品牌和零售商自有品牌 Hyper Tough（Walmart）、Husky（The Home Depot）、Bauer（Harbor Freight Tools）等品牌，上述品牌产品在终端消费市场属于直接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在北美市场存在较多的不同品牌的同质产品。

近年来由于生产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劳动力价格昂贵的影响，除 Shop-Vac Corporation、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等少数几家拥有自有品牌的工具制造企业生产部分高附加值的高档类产品外，目前拥有知名干湿两用吸尘器品牌的欧美工具制造企业和大型零售商主要通过以 OEM、ODM 和品牌授权等经营模式进行生产经营，该类知名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由国内少数几家优秀企业进行生产销售，该类厂商包括发行人和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整体而言，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并较为集中。

北美市场干湿两用吸尘器知名品牌主要制造厂商及同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北美市场干湿两用吸尘器主要厂商	具体介绍	图片
1	Shop-Vac Corporation	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制造商和品牌商，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 Shop-Vac 系列干湿两用吸尘器，2020 年由于疫情等因素，该公司关闭了部分工厂，目前由中国企业巨星科技收购	
2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多元化全球制造商，下设工具类业务事业部，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 Ridgid 品牌系列干湿两用吸尘器，专业生产和销售 Ridgid 品牌工具，Ridgid 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占据了知名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主要市场份额	
3	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厂商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和公司属于直接竞争的国内厂商	
4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主要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厂商之一，主要通过品牌授权模式、ODM 模式生产和销售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包括品牌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旗下 Stanley、Porter Cable、Craftsman、Dewalt 系列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和零售商 Hyper Tough 品牌（Walmart）、Husky 品牌（The Home Depot）、Bauer 品牌（Harbor Freight Tools）干湿两用吸尘器	

2. 相较于上述产品和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市场占有率及所处的市场地位

（1）相较于上述产品和竞争对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等多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知名零售商销售渠道。经过多年市场开发，公司已经与 Walmart、Lowe’s、The Home Depot、Costco 等数十家国际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北美当地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帮助上述全

球知名零售商开发设计其自有品牌产品，并同时使用知名品牌授权商的中高端品牌对大型零售商进行销售，成功搭建了完善的北美知名零售商销售网络；此外，公司成功开拓了亚马逊电商渠道，公司亚马逊平台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在亚马逊渠道进行销售，有效提升自有品牌市场渗透率。

公司在美国当地建有海外仓储中心，便于及时响应零售商等客户零散订单需求，提供美国当地的配套服务，进一步满足知名零售商的深度需求。此外，海外仓储中心可以进一步支持亚马逊平台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建的仓储中心地理位置上紧邻美国亚马逊西芝加哥仓储中心，通过在当地建立仓库、储存商品，然后再根据亚马逊的销售订单，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及时从当地仓库分拣、包装和配送。

公司在美国当地配备了专业售后服务团队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可以对终端用户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并收集市场信息，降低产品无理由退货比例，推介开发产品的配套附件市场，及时对市场最新趋势作出响应并向公司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直接反馈，快速满足零售商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需求，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的研发反应能力。基于多部门的研发参与机制和扁平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能够适时对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确保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具有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功能等方面需求日新月异，近年来，公司研发部门每年在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方面设计出数百款新产品，产品种类得到了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充分认可，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的消费者需求。

公司配备了全面的研发软硬件配置。公司研发技术队伍稳定，研发团队涵盖了电机工程师、电子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吸尘器工程师、空压机工程师、ID 设计师等多类专业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实验室已成为知名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上述研发中心的软硬件配置支撑了公司可以实现从概念研究到规模化量产的全过程研发。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技术成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

于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积累了 10 余年的研发技术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境内外共 2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电机效率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静音机产品解决了传统空压机噪声大、振动大等痛点，公司研发的吸尘器过滤器抖动除灰技术可以自动清理过滤袋灰尘，上述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技术积累为公司产品性能提供了质量保障。

3）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基地内配套电机厂和制罐厂等部门，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设计与开发、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业务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的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

公司建立了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来料、仓储、装备、货流标准化流程和核心零部件模块化供应的生产管理机制，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对物料需求、物料交期、生产计划制定、订单交期需求及物料领用、储存等进行统筹管理，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反应速度，使得订单计划控制得到有效保证，有效控制了生产管理成本。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厂内实验室质量检测和外部实验室检测双向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各知名零售商严格的实验室测试标准，公司产品已通过全球 CB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

（2）市场占有率及所处的市场地位

1、小型空压机领域

公司主要小型空压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上述地区小型空压机产品主要由创科实业有限公司、Stanley Black&Decker,Inc、MAT Holdings,Inc、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等几家企业以自有品牌、品牌授权、ODM、OEM 等方式销售给终端零售商。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品牌 Rigid 和自有品牌占据知名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部分市场份额；MAT Holdings 和、Stanley Black&Decke,Inc 和 Makita Corporation 以自有品牌占据了部分知名零售商高端专业级空压机市场份额；诺爱（上海）压缩

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 ODM、OEM、品牌授权模式向终端零售商销售小型空压机。行业内国内部分其他企业因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渠道销售能力有限，很难凭借质量优异的产品进入零售商或品牌商长期合作名录，多通过价格战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整体而言，北美小型空压机行业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并较为集中。

公司产品定位大型零售商中高端品牌产品，公司通过 ODM 模式和品牌授权模式占据了一定比例的北美小型空压机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空压机出口数量占国内空压机出口总额的比重均在 5%以上，其中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数量占国内空压机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总额的比重均在 2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空压机产品销售量占全国空压机出口总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小型空压机销售量	90.95	65.72	93.72
国内空压机出口量	1,316.20	1,153.25	1,104.17
占比	6.91%	5.70%	8.49%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型空压机产品对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量占全国空压机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总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小型空压机对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量	90.00	65.05	93.05
国内空压机出口美国和加拿大出口量	411.06	310.25	382.46
占比	21.89%	20.97%	24.33%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2）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

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地区，上述地区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份额主要由 Shop-Vac Corporation、美国艾默生电气公

司、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以自有品牌、品牌授权、ODM、OEM 等方式生产销售给终端零售商。Shop-Vac Corporation 为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知名品牌商和制造商，其 2017-2019 年收入分别为 2.04 亿美元、2.15 亿美元和 2.08 亿美元，2020 年因为疫情等因素，Shop-Vac Corporation 关闭了部分美国工厂，其在 Lowe's 等客户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份额分流至公司和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为北美另一大干湿两用吸尘器工具制造商，其以自有品牌 Rigid 占据知名零售商 The Home Depot 主要市场份额。除 Shop-Vac Corporation 等少数几家拥有自有品牌的工具制造企业生产部分高附加值的高档类产品外，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等国内少数几家企业以 ODM、品牌授权、OEM 模式占据了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部分市场份额。整体而言，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行业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并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通过品牌授权模式和 ODM 模式向知名零售商销售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包括品牌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旗下 Stanley、Porter Cable、Craftsman、Dewalt 系列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和零售商 Hyper Tough（Walmart）、Husky（The Home Depot）、Bauer（Harbor Freight Tools）等品牌干湿两用吸尘器，公司 2019 年干湿两用吸尘器销售规模约为当年北美主要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制造商 Shop-Vac Corporation 收入规模的 16%，公司通过 ODM 模式和品牌授权模式占据了一定比例的北美干湿两用吸尘器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出口数量占国内吸尘器出口总额的比重约接近 1%左右，其中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数量占国内吸尘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总额的比重约在 2%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销售量占全国吸尘器出口总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销售量	144.99	107.15	112.88
国内吸尘器出口量	15,972.88	12,760.19	11,718.34
占比	0.91%	0.84%	0.96%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注：海关统计的国内吸尘器出口量包括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家庭地板清洁类吸尘器等大

类口径吸尘器出口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对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量占全国吸尘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总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对美国和加拿大销售量	136.78	92.81	98.39
国内吸尘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出口量	6,050.96	4,218.04	4,534.24
占比	2.26%	2.20%	2.17%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

注：海关统计的国内吸尘器出口美国和加拿大出口量包括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家庭地板清洁类吸尘器等大类口径吸尘器出口量。

（二）补充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具体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共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业务拓展期（2009 年至 2012 年）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确立了以海外零售商为主要目标市场的经营策略。经过前期的拓展，发行人开始获取海外零售商小规模订单并进行试生产，并逐渐与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Walmart、Costco、Menards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 快速发展期（2013 年至 2017 年）

2013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总结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生产的关键技术和经验，并开始组建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逐步掌握电机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从概念研究到规模化生产的全过程研发，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专业生产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企业之一。发行人对 Lowe’s、The Home Depot 等国际知名零售商销售订单开始放量增长，并逐渐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发行人先后获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关于 Stanley、Porter Cable

等系列品牌的授权，并通过品牌授权模式持续开拓 Walmart、Costco 等主要客户市场。至此，发行人确立了以境外知名零售商为主要产品市场，以品牌授权和 ODM 为主要销售模式的业务模式。

3. 业务跨越发展期（2018 年至今）

2018 年以来，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通过产品研发创新和品牌竞争策略，开始将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发展。小型空压机方面，发行人研究开发了高端静音机产品，该类产品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发行人小型空压机产品结构逐渐从普通空压机向静音型空压机转换。干湿两用吸尘器方面，发行人产品研发与设计技术获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认可，发行人推出了高端品牌 Dewalt 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结构逐渐从 Stanley 品牌系列向 Dewalt 等高端品牌系列转换。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创立自主品牌“STEALTH”、“ALTON”、“欧圣”并开始尝试向 OBM 模式转变，扩大自主品牌在终端零售市场影响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三）补充披露国际销售渠道的开拓历史和过程，是否稳定，是否构成较高的壁垒

在零售商渠道开发方面，公司早期通过商业推广与零售商建立初步联系，并积极参加零售商年度产品线优化计划展会，公司 1-2 款产品经过零售商前期的小规模试单后，知名零售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较为满意，此后公司更多款产品进入零售商年度产品线优化计划。公司通过帮助上述全球知名零售商开发设计其自有品牌产品，并同时使用知名品牌授权商的中高端品牌对大型零售商进行销售，成功搭建了完善的北美知名零售商的销售网络。对于 Amazon 电商渠道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开拓 Amazon 电商平台，与其达成业务合作，成为其供应商。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 Walmart、Lowe’s、The Home Depot、Costco 等数十家国际知名零售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Walmart、Lowe’s 等知名零售商认证程序复杂，对供应商产品的外观设计、性能要求非常严格，包括供应商验厂审核、小订单产品试制、产品实验室检测等程序：（1）知名零售商会委托

专业机构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社会责任、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厂体系审核和定期检查；（2）通过验厂考核后企业还需要经过零售商小订单产品试制程序，试制样品需要达到零售商品质要求并通过零售商实验室质量标准；（3）零售商会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关于产品低温、低压启动、寿命等性能的产前测试（Pre produnction test）、产中测试（produnction test）和随机测试（random test）等实验室检查等考核过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上述知名零售商认证程序，稳定持续直接向 Walmart、Lowe’s、The Home Depot 等大型零售商销售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形成了较高的渠道壁垒。公司与 Walmart、Lowe’s、The Home Depot、Costco 等知名零售商客户均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每年能设计数百款新品，公司的产品通过客户的实验室性能测试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对国内其他厂商具备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美国当地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可及时满足零售商关于产品售后服务的需求，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客户黏性；此外，公司在美国当地建有仓储中心，可以及时响应零售商等客户订单需求，提供美国当地的配套服务，进一步满足知名零售商的深度需求。

（四）补充披露电机是否完全实现了自给自足，如否，外采的原因，外采与自产电机在性能、成本上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电机和外采电机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台）	占比（%）	数量（万台）	占比（%）	数量（万台）	占比（%）
自产电机	222.29	88.59	150.29	89.16	191.03	89.69
外采电机	28.63	11.41	18.28	10.84	21.97	10.31
合计	250.93	100.00	168.57	100.00	21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空压机电机全部自产，小部分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为对外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电机占比未超过 12%。公司对外采购少部分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主要系从投入产出比经济性因素考虑。公司各类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规格、型号、设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自产不同规格的电机需要对该规格电机零部件进行开模和购买专用设备，针对部分试产的小批量订单产品，

一次性投入相应电机生产设备和模具费用会存在未来闲置模具和设备的风险，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公司选择将订单量较少的型号吸尘器所用电机从外购厂商购买。同时，苏州地区工具类行业起步较早，电机类厂商分布较多，公司可以用充分市场化的价格采购不同规格的吸尘器电机。因此，针对订单量较少的型号的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公司选择通过外购方式购买电机。此外，公司小型空压机电机主要为感应电机，公司掌握了小型空压机电机静音技术，市场上提供该类电机的供应商较少，公司全部进行自制。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电机比例均超过了 88%，基本满足自给自足，已经充分掌握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机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和自制电机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均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在客户售后服务反馈中未有明显区别，公司干湿两用吸尘器外购电机和自制电机在性能上趋于一致。对于具有稳定订单量规格的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公司自制电机成本低于外购电机成本，主要系电机供应商产品定价考虑利润加成。针对订单量较小的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考虑电机零部件开模和专用设备投入所带来的经济性价值，如果公司进行自制，由于存在模具和设备的闲置可能性，该部分自制电机成本高于外购电机成本。

（五）补充披露新产品护理机器人目前的研发、生产情况，是否已形成销售收入，如是，披露销售的主要客户、金额和产品型号等，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内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之对比存在的优势和差距

近年来，公司尝试将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与公司客户群体新产品需求相融合，立足上述技术和工艺，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护理机器人等新品类产品。

1.公司护理机器人运行流程

公司护理机器人由工作头、软管组件、排污管、主机组成，病患以穿戴方式将身体排泄处与工作头直接接触，工作头设有污便传感器和清洗烘干处理装置。护理机器人在自动模式下检测到病患排便信号或者手动操作排便处理按键后，护理机器人系统进入排便处理流程，主机启动真空泵进行抽吸处理，同时

启动空气净化，主机开启水泵用设定好温度的温水分别对工作头内胆和病患私处进行清洁处理，抽吸冲洗结束后，系统进入暖风烘干处理流程，连续工作 10 分钟之后，停止烘干处理，护理机器人工作流程结束。

2.公司护理机器人研发及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依靠在机电领域的实力背景及对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公司启动了护理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完成了四代护理机器人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护理机研发系列型号	研发情况	生产情况
第一代护理机器人	该系列护理机器人采用主机、工作头、连接软管、特制床垫结构方案，将特制床垫中间开槽，工作头和连接软管放入槽中并延伸到主机。由于该系列产品为非穿戴型，用户活动性较差，特别是卧床翻身不方便，因此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试制阶段，未进入市场推广。	由于该系列产品为非穿戴型，用户活动性较差，特别是卧床翻身不方便，因此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试制阶段，未进入市场推广。
第二代护理机器人	该系列护理机器人采用主机、穿戴式工作头、防水纸尿垫、连接软管结构方案，在第一代护理机器人产品基础上，该系列型号剔除特制的床垫，实现工作头穿戴灵活，并且可以侧身 90 度使用。从该机型开始，护理机机型转变为穿戴型，为患者增加了便利。	从该系列护理机机型转变为穿戴型，为患者增加了行动性便利，产品也从实验室试制步入了小批量市场推广出货阶段，由于防水纸尿垫贴合性一般，患者侧身时容易侧漏，在收集部分客户反馈后，公司护理机产品继续进入实验室研发改良阶段。
第三代护理机器人	该系列护理机器人采用主机、穿戴式工作头、连接软管结构方案，该系列产品剔除纸尿垫，同时找到解决工作头使用的舒适度问题以及 90 度侧身排便时侧漏问题的方法。	该系列产品主要为承接下一代的试验机型，没有进行批量量产。
第四代护理机器人	将第三代改善方案标准化，并开始进行防水测试，提高了防水性能；穿戴材料采用凝胶材料，增加贴合性与患者舒适度；电机用传感连接取代了原有的电气连接，增加机器的使用稳定性与使用寿命。	该系列产品需要根据患者性别、身材进行差异化设计，产品也从实验室试制步入了小批量生产，处于市场推广出货阶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护理机器人的生产线固定资产规模、产能情况如下：

护理机器人固定资产规模	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	产能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09 万元	16 项境内发明专利，12 项境外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年产能约 1,000 台护理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机器人整体投入规模较低，产能偏小，每年的主要投入方向为研发支出。

2. 公司护理机器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护理机器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型号
2018 年	31.36	21 台	客户较为分散，包括医药、社区养老机构、健康管理类企业、个人，具体包括苏州益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山区人民医院等客户	第四代护理机器人
2019 年	123.09	125 台	客户较为分散，包括医药、社区养老机构、健康管理类企业、个人，具体包括三恩智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泗洪分金亭医院等客户	第四代护理机器人
2020 年	91.40	74 台	客户较为分散，包括医药、社区养老机构、健康管理类企业、个人，具体包括广州云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福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客户	第四代护理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护理机器人整体销售规模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包括医药、社区养老机构、健康管理类企业、个人用户等。

3. 公司护理机器人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护理机器人为术后患者、长期卧床需要治疗的病人提供自动大小便处理，降低亲属、护工照料患者的工作强度，避免许多护理难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

景。目前，公司针对第四代机型根据患者的性别、身材等因素设置了多种款型并进行了市场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已经启动护理机器人第五代机型的研发。未来第五代护理机器人主要将大部分模块进行标准化，仅对包裤部分进行差异化设计，实现护理机器人产品模块化生产。销售渠道方面，公司计划在不断开展国内销售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日本等老龄化程度较高的海外市场的开发。

4. 行业内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之对比存在的优势和差距

由于护理机器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境内外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护理机器人的具体研发、生产、销售数据。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公开网站等资料收集整理，境内外护理机器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应用情况以及与公司产品对比情况简述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国别	产品销售情况	竞争产品描述	与公司产品对比
宁波培护宁福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9 年产品上市，2019 年产值约 600 万元	穿戴式护理机，主要针对客户是有一定行动能力的大小便失禁患者	近两年进入护理机领域，主要销售市场为中国国内，产品设计结构为穿戴
深圳市全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7 开始销售，与数十家养老院及医院建立了合作	非穿戴式卧床护理机，针对无行动能力患者	近两年进入护理机领域，主要销售市场为中国国内，产品设计结构为使用床垫式非穿戴式
Ever Care Inc.	日本	最早开始销售护理机的企业之一，已有十多年的销售历史	非穿戴式卧床护理机，针对无行动能力患者	较早进入护理机领域，主要销售市场为日本，产品应用成熟，产品设计结构为使用床垫式非穿戴式
Curaco, Inc.	韩国	2007 年成立，产品 2011 年获得 CE 认证，2014 获得 US FDA 认证	穿戴式护理机，针对无行动能力患者	较早进入护理机领域，主要销售市场为韩国，产品应用成熟，产品设计结构为穿戴式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要护理机器人优势体现在过往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技术积累的应用，包括除水过滤工艺、电机隔音降噪技术；主要劣势在于目前公司现有销售渠道有限，产品在终端市场推广范围较窄，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品牌效应。

（六）补充披露对境内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及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是否存在被侵权、技术失泄密等情形和风险，在境内外生产、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被他人提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对境内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及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被侵权、技术失泄密等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来保护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已申请并取得相应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发行人研发生产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涉及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加以保护。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与关键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方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同时，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明确发行人知识产权从申请到授权及授权后的内部管理流程及职责。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护和规范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此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对职务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知识产权的保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从而进一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保护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商标和专利及核心技术被侵权、技术失泄密的情形，发行人被侵权、技术失泄密的风险较低。

2、在境内外生产、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被他人提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主要的自主研发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

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并就发行人的自有品牌申请了商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专利共计 195 项，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63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专利共计 15 项，均为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提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纠纷，不存在其他可合理预见的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合理预见的可能产生的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情形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在境内外销售产品不存在被他人提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历史上控股股东的变更

申报材料显示：（1）自 2009 年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8 月，欧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圣科技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控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YINGZI YANG（WEIDONG LU 前妻，2020 年 1 月离婚）之父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2）2014 年 4 月，杨关泉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2016 年 8 月，欧圣科技将持有的欧圣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ESTHER YIFENG LU（WEIDONG LU 之女），2017 年 8 月欧圣科技解散；（3）2016 年 10 月，圣巴巴拉投资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同月，WEIDONG LU ESTHER YIFENG LU 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圣

巴巴拉投资；（4）目前，圣巴巴拉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90.01%股份，WEIDONG LU 持有其 76.84%的股权，ESTHER YIFENG LU 持有其 23.16%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以及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的原因，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个境外实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各实体的设立、股权变更、主营业务、税费缴纳、资金汇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变更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5）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解散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设置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实际控制人为外籍人士的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后持续监管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个境外实体的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资料、解散证明、财务报表等；

（2）查阅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与杨关泉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

（3）查阅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杨关泉出具的关于代持的确认函或说明、并对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杨关泉进行访谈；

（4）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诉讼、处罚或其他纠纷等情况的说明；

（10）访谈 WEIDONG LU 及苏光汉（SU GUANG HANN），了解苏光汉在大湖医疗科技及塞舌尔大湖持股的原因；

（1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性的说明、上市后配合持续监管的承诺函；

（12）取得发行人工商资料，查阅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所履行程序的资料；

（13）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相关的纳税证明，并走访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4）查阅发行人与欧圣科技签署的《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欧圣科技财务报表；

（15）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以及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的原因，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自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8 月，欧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圣科技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控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YINGZI YANG（WEIDONG LU 前妻，两人于 2020 年 1 月离婚）之父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

2014 年 4 月，杨关泉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2016 年 8 月，欧圣科技将持有的欧圣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WEIDONG LU 之女），2017 年 8 月欧圣科技解散。

1. 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以及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的原因

（1）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股权的原因

根据欧圣科技的注册登记资料、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并经访谈代持相关方，欧圣科技的股权变动时间点及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	代持情况
1	2009 年 7 月 15 日	欧圣科技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	不存在代持
2	2010 年 10 月 22 日	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 YINGZI YANG 认购	不存在代持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欧圣科技新增股本 9,9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	杨关泉认购的全部股权系替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代持
4	2010 年 12 月 30 日	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分别将其持有欧圣科技的 1 股和 99 股转让给杨关泉	杨关泉替 WEIDONG LU 和 YIGNZI YANG 代持
5	2013 年 3 月 25 日	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7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	不存在代持
6	2013 年 9 月 19 日	欧圣科技新增股本 92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	杨关泉认购的全部股权系替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代持
7	2013 年 11 月 5 日	WEIDONG LU 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 7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关泉	杨关泉替 WEIDONG LU 代持
8	2014 年 4 月 11 日	杨关泉将持有的欧圣科技 100 万股（100%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开曼大湖向杨关泉发行股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此次股权转让系杨关泉根据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的指示作出的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开曼大湖配发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仍为 WEIDONG LU 及 YIGNZI YANG，杨关泉继续替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代持开曼大湖股份；（2）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直至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欧圣科技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杨关泉确认，在欧圣科技存续期间，杨关泉为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代持的原因为：（1）欧圣科技的实际股东 WEIDONG LU 需长期在境外洽谈业务，YINGZI YANG 亦长期居住在境外，二人作为股东对欧圣科技相关文件签字不方便；（2）欧圣有限设立之日（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欧圣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欧圣科技。欧圣科技作为欧圣有限的控股股东，经常需配合欧圣电气办理工商变更、签署相关文件等行政类事务，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不方便及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配合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杨关泉本人长期居住在苏州，更方便代表欧圣科技配合欧圣有限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欧圣科技周年申报表提交等行政事务的处理，也系由欧圣电气人员直接与香港秘书公司沟通办理，相关文件由杨关泉在境内签字更为方便。故 WEIDONG LU、YINGZI YANG 委托杨关泉代为持有欧圣科技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欧圣科技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等情况。

（2）杨关泉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的原因

根据 WEIDONG LU 说明，当时发行人拟去台湾上市，为保证在台湾上市的便捷性及符合必要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确认上市股权架构后，决定由开曼大湖持有欧圣科技股权，以开曼大湖作为上市主体在台湾上市。因此杨关泉在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的授意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将登记在杨关

泉名下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

杨关泉系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将欧圣科技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并获得开曼大湖配发的股份。杨关泉通过此次股权置换获得的开曼大湖股权仍系为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代持。后为在台湾上市之目的，杨关泉在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及的授意下，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解除了与 YINGZI YANG 及 WEIDONG LU 的代持关系。

根据开曼大湖的注册登记资料、WEIDONG LU、YINGZIYANG 及杨关泉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并经访谈代持相关方，开曼大湖的股权变动时间点及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	代持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7 日	开曼大湖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 0.001 美元，全部由注册代理公司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认购	注册代理公司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接受 D&E Industry LLC（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的持股公司）委托，为 D&E Industry LLC 设立开曼大湖
2	2013 年 10 月 7 日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将持有的开曼大湖 1 股转让给 D&E Industry LLC（该公司股东为 WEI DONGLU 及 YINGZI YANG）	不存在
3	2014 年 5 月 19 日	D&E Industry LLC 将持有开曼大湖 1 股（100%股权）转让给杨关泉	杨关泉为 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代持
4	2014 年 5 月 20 日	开曼大湖向杨关泉发行股本 100 万股，用于支付购买杨关泉名义持有的欧圣科技 100%股权	杨关泉为 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代持
5	2014 年 5 月 21 日	杨关泉将持有的开曼大湖合计 4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16 万股）、YINGZI YANG（16 万股）以及 ESTHER YIFENG LU（17 万股，登记在其父亲 WEIDONG LU 名下）	（1）杨关泉转通过此次转让，解除了与 WEIDONG LU、YINGZI YANG 关于开曼大湖 49 万股的代持关系； （2）ESTHER YIFENG LU 受让（获赠）的 17 万股股权由其监护人 WEIDONG LU 代持。
6	2014 年 9 月 15 日	杨关泉将持有的开曼大湖合计 51.000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30.0001 万股）、ESTHER YIFENG LU（16 万股）以及 ESTHER YIFENG LU（5 万股，登记在其父亲 WEIDONG LU 名下）	（1）杨关泉转通过此次转让，解除了与 WEIDONG LU、YINGZI YANG 关于开曼大湖 51.0001 万股的代持关系； （2）ESTHER YIFENG LU 受让（获赠）的 5 万股股权由其监护人 WEIDONG LU 代持

根据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及杨关泉确认，

开曼大湖存续期间的股权代持的原因为：（1）杨关泉的代持原因：当时为在台湾之上市计划，对欧圣科技及开曼大湖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开曼大湖发股收购欧圣科技股权，并将开曼大湖股权全部调整为由自然人持有。但鉴于上市进度当时尚不确定，WEIDONG LU、YINGZI YANG 为签字之方便，仍计划继续由杨关泉先代持开曼大湖股权。故 WEIDONG LU、YINGZI YANG 先将其共同持股的 D&E Industry LLC 持有的开曼大湖 1 股股权先转让给杨关泉，再安排开曼大湖收购杨关泉代持的欧圣科技股权，欧圣科技的登记股东为杨关泉，故开曼大湖为支付欧圣科技收购对价发行的股份仍先登记至杨关泉名下。后根据当时的拟上市进度，在 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的安排下，杨关泉通过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了与 WEIDONG LU 和 YIZING YANG 的代持关系；（2）WEIDONG LU 代持的原因：WEIDONG LU 系 ESTHER YIFENG LU 的父亲，ESTHER YIFENG LU 当时未成年且仍在读书，为行使股东权利及签署相关文件之便，WEIDONG LU 作为监护人，为 ESTHER YIFENG LU 代持股权。

综上，杨关泉将其持有的欧圣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大湖及开曼大湖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等情况。

2.上述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股权代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及杨关泉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因股权代持而发生的任何与代持相关的事项，均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若有任何分歧、争议或索赔应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根据上述约定，代持相关方之间的代持事项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经核查，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及杨关泉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经获取并核查欧圣科技及开曼大湖的注册资料，并经访谈代持相关方，杨关泉代 WEIDONG LU、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科技、开曼大湖股权期间，WEIDONG LU 代 ESTHER YIFENG LU 持有开曼大湖股权期间，各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当时是夫妻关系，杨关泉与 YINGZI YANG 是父女关系，WEIDONG LU 与 ESTHER YIFENG LU 为父女关系，结合代持原因，WEIDONG LU 及 YINGZI YANG 委托杨关泉代持股权、ESTHER YIFENG LU 委托 WEIDONG LU 代其持有股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未违反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

（2）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欧圣科技及开曼大湖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及杨关泉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并经访谈代持相关方，欧圣科技及开曼大湖发生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杨关泉在欧圣科技及开曼大湖层面所做的股权转让或受让均系基于实际股东 WEIDONG LU、YINGZI YANG 的授意，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当地必要的程序，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经代持相关各方确认，代持期间及代持终止后，相关代持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存续、解除及股权转让均系代持关系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当地必要的程序，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个境外实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各实体的设立、股权变更、主营业务、税费缴纳、资金汇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个境外

实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17	欧圣美国	美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8	欧圣国际	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9	欧圣日本	日本	欧圣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20	吉德投资	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1	香港洁德	香港	深圳洁德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22	圣巴巴拉投资	美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01%的股份	—
23	欧圣企业	中国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
24	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美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解散
25	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美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散
26	开曼大湖	开曼群岛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股 46%、ESTHER YIFENG LU 持股 22%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解散
27	欧圣科技	中国香港	开曼大湖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
28	大湖医疗科技	中国香港	开曼大湖持股 75%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散
29	塞舌尔大湖	塞舌尔共和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30	创新伙伴	美国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ESTHER YIFENG LU 担任经理	-

2.各境外实体的历史沿革

（1）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的注册证书、章程、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出资凭证，欧圣美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1999 年 10 月 2 日，欧圣美国于伊利诺伊州注册成立，法定股本由单一类别的 50,000 股普通股组成，每股无票面价值（以下简称“股份”），其中 5,000 股为已发行股份。欧圣美国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WEIDONG LU。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欧圣有限以欧圣美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4.92 万美元为依据，受让 WEIDONG LU 持有的欧圣美国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24.92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圣有限持有欧圣美国 100%股权。

3）增加投资款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欧圣电气分别向欧圣美国投资了 218.46 万美元、251.54 万美元，合计增加 470 万美元投资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欧圣美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的注册证书、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出资凭证，欧圣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已发行股份数为 80 万股，已实收股本共 80 万港元。欧圣国际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是欧圣电气。

欧圣国际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的注册证书、财务报表、出资凭证，欧圣日本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日本设立，可发行股票量为 2,000 股，已发行股票量为 200 股，资本金 1,000 万日元。欧圣日本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是欧圣国际。

欧圣日本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4）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吉德投资的注册证书、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吉德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建议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建议发行股份的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共 2,000 万美元。吉德投资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是欧圣电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电气尚未实缴出资。

吉德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5）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的注册证书、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香港洁德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建议发行股份总数为 1 万股，建议发行股份的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共 1 万港元。香港洁德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是深圳洁德，香港洁德存续期间，股东未实缴出资。香港洁德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撤销及解散。

香港洁德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6）圣巴巴拉投资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圣巴巴拉投资的注册证书、注册登记资料等，圣巴巴拉投资是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圣巴巴拉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6 年 10 月 5 日，圣巴巴拉投资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以其持有的欧圣电气合计 95%股权（其中 WEIDONG LU 持有 46%、YINGZI YANG 持有 27%、ESTHER YIFENG LU 持有 22%）向圣巴巴拉投资出资。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分别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48.42%、28.42%、23.16%股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7 日，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EIDONG LU 持有圣巴巴拉投

资 76.84%股权，ESTHER YIFENG LU 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23.16%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圣巴巴拉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7）欧圣企业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欧圣企业的注册证书、注册登记资料等，欧圣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3 年 11 月 20 日，欧圣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1 股，已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共 1 美元。欧圣企业设立时的唯一股东是开曼大湖。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开曼大湖将欧圣企业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1 股转让给塞舌尔大湖。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 日，塞舌尔大湖将欧圣企业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1 股转让给 WEIDONG LU。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欧圣企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8）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傲仁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解散证明等，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在伊利诺伊州成立。法定股本由单一类别的 5,000 股普通股，其中 5,000 股为已发行股份。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WEIDONG LU。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解散。

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9）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傲仁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解散证明等，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伊利诺伊州成立。法定股本为 5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 5,000 股。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WEIDONG LU。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散。

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10）开曼大湖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开曼大湖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解散证明等，开曼大湖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13 年 10 月 7 日，开曼大湖在开曼群岛成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 0.001 美元，全部由 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认购。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7 日，Stockton Nominees Limited 将持有的开曼大湖 1 股转让给 D&E Industry LLC。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D&E Industry LLC 将持有开曼大湖 1 股转让给杨关泉。

4）第一次新增发行股份

2014 年 5 月 20 日，开曼大湖向杨关泉发行股本 10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用于支付购买杨关泉持有的欧圣科技 100%股权。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1 日，杨关泉将持有开曼大湖 16 万股、16 万股、17 万股分

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转让给 ESTHER YIFENG LU 的股权由其监护人 WEIDONG LU 为其代持）。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杨关泉将持有开曼大湖 30.0001 万股、16 万股、5 万股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转让给 ESTHER YIFENG LU 的股权由其监护人 WEIDONG LU 为其代持）。

本次变更后，开曼大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直至开曼大湖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解散。

（11）欧圣科技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欧圣科技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解散证明等，欧圣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2009 年 7 月 15 日，欧圣科技在中国香港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

2）第一次新增发行股本

2010 年 10 月 22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9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YINGZI YANG 认购。

3）第二次新增发行股本

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900 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分别将其持有欧圣科技的 1 股和 99 股转让给杨关泉。

5）第三次新增发行股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7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 WEIDONG LU 认购。

6）第四次新增发行股本

2013 年 9 月 19 日，欧圣科技新增发行股本 92 万股，每股 1 港元，全部由杨关泉认购。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WEIDONG LU 将其持有欧圣科技 7 万股转让给杨关泉。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1 日，杨关泉将其持有欧圣科技 100 万股转让给开曼大湖。

本次变更后，欧圣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直至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

（12）大湖医疗科技

根据大湖医疗科技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解散证明等，大湖医疗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成立，大湖医疗科技成立时的登记股东为宝达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 WEIDONG LU 说明，大湖医疗科技的实际股东为开曼大湖与苏光汉，其中开曼大湖持股 75%，苏光汉持股 25%。大湖医疗科技拟设立时，开曼大湖与 Gold-in Co., Ltd 签订客户确认书，由 Gold-in Co., Ltd 之秘书公司宝达代理人有限公司办理大湖医疗科技设立事项，为设立方便，由宝达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申请大湖医疗科技执照，拟设立完毕后再将相应股权转让给股东。大湖医疗科技设立后，实际股东一直未启用该大湖医疗科技，所以未进行股权转让。最终大湖医疗科技因一直不营运被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散。

大湖医疗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经访谈 WEIDONG LU、苏光汉，开曼大湖与苏光汉当时拟共同设立大湖医疗科技，作为苏州伊利诺护理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持股公司，并计划未来通过大湖医疗科技开展境外护理机销售业务。后由于苏光汉本人的投资计划调整，以

及护理机的销售计划调整，最终大湖医疗科技未启用。

（13）塞舌尔大湖

根据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塞舌尔大湖的注册资料、注销证明等，塞舌尔大湖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塞舌尔成立。塞舌尔大湖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5 年 4 月 15 日，塞舌尔大湖在塞舌尔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股，每股 1 美元，全部由 SU GUANG HANN 认购。

经访谈 WEIDONG LU 及苏光汉（SU GUANG HANN），塞舌尔大湖系 WEIDONG LU 为持有欧圣企业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公司，为设立之方便 WEIDOGN LU 委托苏光汉以股东身份办理塞舌尔大湖设立事项，设立成功后，再将塞舌尔大湖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 SU GUANG HANN 将其持有的塞舌尔大湖 100%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本次变更后，塞舌尔大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直至塞舌尔大湖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解散。

（14）创新伙伴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创新伙伴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料等，创新伙伴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在伊利诺伊州成立。创新伙伴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WEIDONG LU。

创新伙伴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各境外实体的主营业务及合规运营情况

（1）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资料，欧圣美国的主营业务为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进口、存储和销售。欧圣美国存续期间存在三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Shop-Vac Corporation 诉欧圣美国专利侵权，双方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通过协议解决。

2013 年，Shop-Vac Corporation 诉欧圣美国专利侵权，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通过协议解决。

2010 年，Richard Wilkie 诉欧圣美国等违反合同，各方于 2010 年 2 月 5 日通过协议解决。

根据欧圣美国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确认，上述案件已由所涉各方通过和解协议解决，所涉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美国不存在违反税收或外汇管制或其他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针对欧圣美国的其他未决、已结案或可能发生的政府调查或处罚或诉讼或争议。

（2）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欧圣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等产品的销售。自欧圣国际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圣国际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3）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欧圣日本的主营业务为小型空压机、干湿两用吸尘器、护理机器人等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自欧圣日本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圣日本严格遵守日本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未曾发生过违法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4）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吉德投资的暂无实际经营业务。自吉德投资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德投资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5）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表，香港洁德的未实际经营。自香港洁德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香港洁德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6）圣巴巴拉投资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圣巴巴拉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圣巴巴拉投资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巴巴拉投资不存在违反税收或外汇管制或其他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圣巴巴拉投资的未决、已结案或可能发生的政府调查或处罚或诉讼或争议。

（7）欧圣企业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自欧圣企业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圣企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8）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存续期间内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不存在违反税收或外汇管制或其他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存在任何针对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的已结案、

未决或可能发生的政府调查或处罚或诉讼或争议。

（9）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存续期间内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不存在违反税收或外汇管制或其他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针对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的未决、已结案或可能发生的政府调查或处罚或诉讼或争议。

（10）开曼大湖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WEIDONG LU 的确认，开曼大湖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存续期间开曼大湖除 2015 年及 2016 年因未能缴纳年费而导致开曼大湖被剔除注册外（开曼大湖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名册上恢复注册登记。开曼大湖恢复注册后，应视为继续存在，如同其名称未被剔除一样），未涉及或发生任何争议，无论是诉讼、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

（11）欧圣科技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科技解散前的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境外客户。自欧圣企业设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欧圣科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12）大湖医疗科技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大湖医疗科技民事及刑事诉讼查册资料、WEIDONG LU 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大湖医疗科技未实际经营，自大湖医疗科技设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大湖医疗科技未曾发生违法行为，无民事及刑事诉讼，也未发生过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13）塞舌尔大湖

根据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舌尔

大湖在塞舌尔无实际经营。自塞舌尔大湖设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塞舌尔大湖不存在未能遵守任何塞舌尔国家税收法律、外汇管理和海关法规的情形，并且在其存续期间，没有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争议情形。

（14）创新伙伴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新伙伴目前无实际经营。存续期间内创新伙伴不存在违反税收或外汇管制或其他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创新伙伴的未决、已结案或可能发生的政府调查或处罚或诉讼或争议。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圣巴巴拉投资的注册登记资料、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4%股份，同时，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9.16%的的股份；ESTHER YIFENG LU 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5%的股份，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二人为父女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74%的股份并控制相应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改时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 ESTHER YIFENG LU 均为美国国籍，为满足发行人股改时对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量的要求，以及减少文件签署的复杂性及增加管理有效性，2016 年 9 月 18 日三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欧圣有限股权对圣巴巴拉投资进行出资，从而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改时境外股东 2 人，分别为圣巴巴拉投资及

YINGZI YANG，境内股东 2 人，分别为熙坤投资及腾恒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均为美国国籍，曾在国外长期工作、学习、生活，对常规境外股权投资结构的搭建及设立后日常管理工作的便捷性等优点有所了解，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在海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便于业务的开展，因此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一直保留此持股架构。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违反美国当地法律的情况。

综上所述，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通过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该持有行为合法有效。

2.实际控制人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

根据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的说明及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股权，及其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股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对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股权的出资系其持有的欧圣有限股权。根据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的说明，圣巴巴拉投资设立时，其用以对圣巴巴拉投资进行出资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出资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3.披露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圣巴巴拉投资，圣巴巴拉投资受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控制，除圣巴巴拉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圣巴巴拉投资系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受让发行人原股东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YINGZI YANG 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欧圣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系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YINGZI YANG 以发行人股权向圣巴巴拉投资出资所作的股权交割，上述三名自然人与圣巴巴拉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已就该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圣巴巴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巴巴拉投资股东除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外，不存在其他股东，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对圣巴巴拉投资拥有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圣巴巴拉投资自 2016 年 10 月通过受让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的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该次受让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未发生变更。该次股权转让已由发行人根据外商投资的规定，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系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以发行人股权对圣巴巴拉投资进行出资，未涉及价款支付，且上述三人为美国国籍，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另外，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按规定进行了个人所得为零的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履行了相应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我国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

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控股股东变更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欧圣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放弃以欧圣科技股东开曼大湖为主体在台湾上市的计划，考虑以欧圣电气为主体在中国 A 股上市。为减少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欧圣科技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并使股权架构更加清晰透明，2016 年 8 月 15 日欧圣科技将欧圣电气的股权转让给最终持股自然人股东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个人持有。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改时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 ESTHER YIFENG LU 均为美国国籍，为满足发行人股改时对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量的要求，以及减少文件签署的复杂性及增加管理有效性，2016 年 9 月 18 日三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欧圣有限股权对圣巴巴拉投资进行出资，从而通过圣巴巴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改时境外股东 2 人，分别为圣巴巴拉投资及 YINGZI YANG，境内股东 2 人，分别为熙坤投资及腾恒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变更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圣科技及上述三位自然人进行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欧圣科技已就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欧圣科技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时（以下简称“第

一次股权转让”），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并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新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按规定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同时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亦已就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欧圣科技、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当前系统内无欠税。

同时，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商资字[2016]第 224 号）、2016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260 号）、2016 年 9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2573554M），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税收缴纳等手续。

（2）第二次股权转让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以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欧圣有限股权转让给圣巴巴拉投资，由于上述三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无所得，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按规定进行了个人所得为零的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截至目前，根据已提交的申报材料、现行税收监管政策和税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税务机关未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2573554M）；2016 年 12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吴江商务资备 201600024），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税收缴纳等手续。

综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欧圣科技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圣巴巴拉投资，但在转让过程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解散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欧圣科技存续期间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欧圣有限采购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以欧圣电气为上市主体在中国 A 股上市，为减少发行人与欧圣科技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欧圣科技签署《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335.64 万美元购买欧圣科技贸易业务、资产和负债，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欧圣科技签署《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签署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科技仍可能因为之前所签署的业务合同产生持续的零星业务，就该等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4.13 万美元进行收购。

发行人收购欧圣科技资产债务时欧圣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5.11.30
资产总计	2,336.09	3,189.69
负债总计	462.70	1,692.16
净资产	1,873.39	1,497.53

注：协议中约定的收购范围仅为欧圣科技部分资产及负债。

完成业务重组后，欧圣科技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完成解散。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欧圣科技的注册登记资料、解散证明等，欧圣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并已告解散，该公司已取得正式注销文件并完成注销，注销流程有效和合法。自欧圣科技设立之日至欧圣科技完成注销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六）发行人设置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实际控制人为外籍人士的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后持续监管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设置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实际控制人为外籍人士的持股架构的原因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 YINGZI YANG 三位自然人均为美国国籍，长期在国外工作、生活、学习，为满足发行人股改时对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量的要求，也便于日常管理工作的便捷性等，上述三位自然人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圣巴巴拉投资。后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均为美国国籍，曾在国外长期工作、学习、生活，对常规境外股权投资结构的搭建及设立后日常管理工作的便捷性等优点有所了解，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在海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便于业务的开展，因此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一直保留此持股架构。

2. 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后持续监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司已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后持续监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将其海外股权架构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披露，相关投资者可以知悉发行人存在的海外股权架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确认，发行人的海外股权架构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安排，也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稳定的其他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已就公司境外股权结构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

1）将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将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披露与己方有关的信息；

3）将确保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将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的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完善地信息披露制度，同时目前通讯手段发达，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发行人及董事会秘书，可以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并能得到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因公司的境外实体及多层股权架构控制设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上海姿东、苏州伊利诺、深圳洁德、欧圣美国、欧圣国际等 8 家子公司。发行人在投资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和香港洁德等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目前还控制了欧圣商贸、圣查尔斯置业、欧圣企业、创新伙伴、北京养怡福等境内外主体。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欧圣科技、大湖医疗科技、上海陆杨机电、开曼大湖、逸枫科技、欧圣机电、美国傲仁、塞舌尔大湖、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苏州陆杨机电、上海贝利国际贸易等多个境内外主体注销或者解散。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前妻 YINGZI

YANG 曾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吉德投资设立以及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未来的经营计划和业务安排；（2）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投资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和香港洁德等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风险提示；（3）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企业、创新伙伴等多家境外实体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补充披露保留上述实体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历史上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投资安排等是否有联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4）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商贸、圣查尔斯置业等境内外主体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与上述主体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5）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前妻 YINGZI YANG 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形式转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是否合法合规，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 WEIDONG LU 控制权的稳定性，YINGZI YANG 辞任董事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注销或解散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吉德投资的情况说明；

（2）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欧圣美国、欧圣国际、欧圣日本、吉德投资及香港洁德时履行的备案程序，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备案履行情况的说明；

（3）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9）走访苏州市发改委，了解苏州市发改委是否会就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进行处罚；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的确认函；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及《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2）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宜的承诺》；

（13）查阅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注销或解散的证明；

（15）对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香港全资子公司吉德投资设立以及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未来的经营计划和业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发行人出口美国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被加征关税，公司出于对北美市场的长期竞争力考虑，预计在境外寻找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由于目前公司境外主体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及香港洁德（2021 年 2 月 19 日已注销）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欧圣电气对外投资并将投资资金从境内汇出不能用原有的境外主体，因此重新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吉德投资。

目前吉德投资正在寻找合适的投资地点，具体实施地点、实施时间、建设安排等尚未确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投资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和香港洁德等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投资时间	发改委备案	商务部备案	外汇业务登记
1	欧圣美国	发行人持股100%	2015.11.30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986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就历次增资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2	欧圣国际	发行人持股100%	2015.8.3	未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04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	欧圣日本	欧圣香港持股	2018.1.26	境外再投资，无需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

		100%		履行	商务局核准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记
4	吉德投资	发行人持股100%	2019.6.24	已履行	已履行，目前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79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5	香港洁德（已解散）	深圳洁德持股100%	2020.4.24.	未履行	未履行	未对外出资，未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投资境外子公司欧圣美国、欧圣国际、香港洁德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欧圣电气分别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欧圣国际及 2015 年 11 月收购欧圣美国时，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被面临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2）欧圣电气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3 月向欧圣美国增加投资款共计 470 万美元，欧圣电气此次追加投资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2020 年 4 月深圳洁德设立香港洁德时未向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应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将面临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3）2020 年 4 月深圳洁德设立香港洁德时未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进行非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的，应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2.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的业务经营已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欧圣美国没有任何违反适用于公司运营的法律法规的公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劳动法、保险法、进出口法、环境和安全法、税法、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保护法和数据隐私法，或因此使欧圣美国因任何该等违法行为而受到任何政府的行政处罚。

（2）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的所有业务符合法律规定。欧圣国际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有效、持续、独立经营，未曾发生违法行为，也未遭受过政府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

（3）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按照合法程序设立，设立当初履行的手续完全遵守了日本的公司法等日本法律法规。欧圣日本从设立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日本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有效、持续、独立经营。未曾发生过违法行为，也未曾遭受过政府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

（4）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有效、持续、独立经营，未曾发生违法行为，也未遭受过政府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

（5）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香港洁德自成立之日至解散之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有效、持续、独立经营，未曾发生违法行为，也未遭受过政府的行政处罚，并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风险。

3.发行人在投资欧圣美国、欧圣国际和香港洁德等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或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未及时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经发行人说明，为解决上述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且由于收购欧圣美国时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欧圣电气对欧圣美国的后续追加投资也无法办理备案手续。

鉴于香港洁德尚未实际经营，深圳洁德为消除上述不合规事项已办理香港洁德的撤销注册手续，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针对发行人欧圣美国及欧圣国际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情形，本所律师前往苏州市发改委就欧圣美国及欧圣香港未履行备案等事宜进行走访，其工作人员答复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的目前不予补办，因已投资的境外子公司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后续若增加投资也无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根据对信用中国（江苏苏州）官网

的公开查询，未有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对投资主体作出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考虑到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不影响发行人后续新设境外子公司的备案程序，如被采取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情形，发行人可以新设境外子公司继续从事境外业务。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事宜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股东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股东不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企业、创新伙伴等多家境外实体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补充披露保留上述实体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历史上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投资安排等是否有联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企业、创新伙伴等多家境外实体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补充披露保留上述实体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续中的境外实体保留的原因，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保留上述主体的原因
1	欧圣企业	除持有欧圣商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欧圣企业为欧圣商贸的母公司，欧圣企业作为欧圣商贸的持股主体存续

2	创新伙伴	尚未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未来拟以创新伙伴从事服务行业，故保留该主体

综上，实际控制人保留上述境外实体的原因系基于持股和未来进行其他行业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

2.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历史上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投资安排等是否有联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圣企业和创新伙伴与发行人历史上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投资安排等无关联。

报告期内，欧圣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2018 年 11 月，创新伙伴存在向公司子公司欧圣美国拆借 1.00 万美元的情形，创新伙伴已于 2019 年 3 月向欧圣美国结清上述款项。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商贸、圣查尔斯置业等境内外主体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与上述主体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欧圣商贸、圣查尔斯置业等境内外主体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务和发展方向

根据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确认，查阅企业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尚在存续中的境内外关联方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经营业务	未来发展方向
1	欧圣商贸	持有圣查尔斯股权	主体保留，作为圣查尔斯的持股公司，从事与圣查尔斯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相关的经营管理业务
2	圣查尔斯置业	开发商业地产	目前圣查尔斯置业主要开发一处商业地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处于销售阶段，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圣查尔斯置业在该项目完成销售后终止运行

3	北京养怡福	无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养老服务业务
4	欧圣企业	除持有欧圣商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体保留，作为欧圣商贸的持股公司
5	创新伙伴	无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服务行业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与上述主体保持独立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公司独立性，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及《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其本人/公司、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保持独立性，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交易管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五）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前妻 YINGZI YANG 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形式转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是否合法合规，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 WEIDONG LU 控制权的稳定性，YINGZI YANG 辞任董事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WEIDONG LU 与其前妻 YINGZI YANG 首次就离婚事项签署了中文版离婚协议。

2019 年 6 月，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欧圣电气 648.79 万股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

2019 年 12 月 7 日，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2020 年 1 月双方在美国被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并就离婚协议内容再次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离婚协议中所约定财产分割均已完成。

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系根据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割方案作出的股权转让。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YINGZI YANG 将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时，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转让合法有效。YINGZI YANG 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经访谈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并查阅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离婚诉讼是当地离婚的必要程序，该离婚协议是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双方自愿达成，合法有效，双方已按照离婚协议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完成分割，相关财产转让手续已完成，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已结清，离婚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YINGZI YANG 将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后，不再对发行人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也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会影响 WEIDONG LU 控制权的稳定性。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YINGZI YANG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经访谈 YINGZI YANG 确认，自 2016 年 3 月开始，YINGZI YANG 已不参与发行人任何的决策事务和管理事务。经访谈 YINGZI YANG 及核查三会文件，YINGZI YANG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股东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表决投票均系根据 WEIDONG LU 的指示，YINGZI YANG 未独立参与公司任何决策和管

理，并且其自 2018 年 11 月卸任董事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任何决策和管理。YINGZI YANG 辞任董事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前妻 YINGZI YANG 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形式转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 WEIDONG LU 控制权的稳定性，YINGZI YANG 辞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注销或解散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1.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2017 年至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主体注销或解散的原因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1	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2	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监事；WEIDONG LU 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3	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4	苏州力华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停止经营多年
5	欧圣科技	开曼大湖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解散	为明晰股权、减少决策链、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公司最终股东决定将欧圣电

				气的股权划转至最终股东个人，并注销相关控股公司。
6	大湖医疗科技	开曼大湖持有其 75%股权	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散	注册后未实际经营
7	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8	开曼大湖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46%股权；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持有其 22%股权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为明晰股权、减少决策链、提高治理效率，公司最终股东决定将欧圣电气的股权划转至最终股东个人，并注销相关控股公司
9	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10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停止经营多年
11	美国傲仁（编号 72503007）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解散	注册后未实际经营
12	塞舌尔大湖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解散	作为欧圣企业的控股公司，无其他业务经营
13	美国傲仁（编号 61092048）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解散	注册后未实际经营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或解散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已注销或解

散的境外主体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开曼大湖、欧圣科技、大湖医疗科技、塞舌尔大湖在存续期间内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其解散的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已注销或解散的境内主体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注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境内主体的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本所律师发现上述境内主体在存续过程中曾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事项
1	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主体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已注销或解散的主体注销或解散时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1	奥尔登机械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2	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时，除一辆轿车分配给 YINGZI YANG 外，无其它业务、资产、人员

		等
3	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时已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4	欧圣科技	注销前，其业务、资产及债务已转让给欧圣电气，注销时已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5	大湖医疗科技	注销时已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6	上海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7	开曼大湖	作为欧圣科技的控股公司，随着欧圣科技的注销，注销时已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8	上海逸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9	宁波欧圣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10	美国傲仁（编号：72503007）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11	塞舌尔大湖	作为欧圣企业的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欧圣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股东 WEIDONG LU，无其他业务、资产、人员等
12	美国傲仁（编号：61092048）	注销时无业务、资产、人员等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孙莉，2019 年 11 月，孙莉以 4.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孙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增资款缴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股东孙莉的入股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3）对孙莉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情况；核查了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等。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孙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孙莉持有公司 222.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孙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莉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7110******，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

（2）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孙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孙莉，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系：

A.发行人在引进孙莉之前，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员工持股平台等，无任何外部投资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

B.孙莉投资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

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发行人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将会给发行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适当补充资金实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

C.孙莉从事外贸业务，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及市场的看好、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认可，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通过核查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并访谈孙莉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资金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孙莉于 2019 年 11 月以 4.5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孙莉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7 号），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74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对应市盈率（倍）	10.47	13.24
对应市净率（倍）	2.31	2.59

孙莉入股价格为 4.5 元/股，显著高于前后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13.24 及 10.47 倍，对应 2018 年末、2019 年末市净率分别为 2.59 及 2.31 倍，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本次增资入股背景、原因真实，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定价相对公允，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孙莉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孙莉确认，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经访谈孙莉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新增股东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孙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孙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孙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增资款缴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情况；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等，股东孙莉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问询函》第 8 题：关于产品质量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取 ODM、品牌授权、OEM、OBM 等多样化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主要以 ODM、品牌授权模式为主，并开始尝试通过以亚马逊等主流第三方线上平台推广及销售产品。发行人创立了自主品牌“STEALTH”“ALTON”“欧圣”，通过终端零售方式向境内外客户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 ODM、品牌授权、OEM 等销售模式下以及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平台销售产品时，与相关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和实际承担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因此承担赔偿等责任； （3）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如是，披露其原因，责任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如是，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

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Lowe's、The Home depot、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Menards、Costco 及 Harbor Freight Tools 等签署的 ODM 模式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查阅发行人与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签署的 OEM 模式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查阅发行人与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签署的品牌使用权协议；

（2）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Lowe's、The Home depot、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Menards、Costco 及 Harbor Freight Tools，视频访谈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了解发行人与各模式下主要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的约定，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在主要客户中存在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

（3）查阅亚马逊、天猫等平台规则；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各类销售模式下产品售后服务等约定情况的说明；

（5）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访谈发行人网络销售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发行人网络销售平台后台系统，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亚马逊等销售平台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10）查询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的确认函；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的诉讼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 ODM、品牌授权、OEM 等销售模式下以及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平台销售产品时，与相关客户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和实际承担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 ODM、OEM 等客户及亚马逊签署的框架销售协议、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商权使用权协议，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品牌方，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品牌授权合作方及在亚马逊第三方线上平台之间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如下：

（1）ODM 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存在三种售后服务模式：（1）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采用该种售后服务模式的主要客户有 Walmart、The Home Depot、Costco、Menards、Amazon；（2）客户指定售后服务公司，公司承担售后费用。采用该种售后服务模式的主要客户有 Lowe’s；（3）客户自己提供售后服务。除前述客户，其他客户一般采用该种售后服务模式，其中主要客户有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Harbor Freight Tools。

发行人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或客户指定质量标准，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缺陷，客户有权拒收或退回，若导致客户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OEM 模式

在 OEM 模式下，售后服务由客户负责，终端产品售后费用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的规定，无工艺、材料、设计、质量等方面的缺陷，若存在问题，客户有权拒收或退回，若导致客户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3）品牌授权模式

在品牌授权模式下，售后服务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需保证其制造、销售或分销的每一种许可产品都应具有良好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则相关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4）第三方平台销售模式

经查阅亚马逊、淘宝平台规则，B2C 模式发生的产品售后服务由发行人承担。发生产品质量、无理由退货等问题，由发行人承担；亚马逊 B2B 模式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亚马逊提供。

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未因售后服务或产品质量发生过重大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因此承担赔偿等责任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除受到原区物价局两次处罚外，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苏州伊利诺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查处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成立之日（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洁德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报告期内未违反或违背任何与所售产品质量相关的适用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起的关于任何产品质量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向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未决或威胁公司的政府审查。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日本在报告期内未曾出现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洁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未因此承担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务等问题产生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

（三）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如是，披露其原因，责任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虚假宣传、产品质量、产品信息发布违规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第三方线上平台亚马逊、天猫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经访谈发行人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业务负责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网络销售平台后台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亚马逊、天猫线上销售平台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如是，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 Lowe's、The Home depot、Walmart、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Menards、Costco 及 Harbor Freight Tools，视频访谈品牌授权方和 OEM 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发行人通过 OBM 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规性。

九、《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厂房出租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将 30,785.55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宝尊电商全资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月租金为 67.91 万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宝尊电商的全资子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月租金为 83.9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原因，出租厂房面积占自有厂房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与承租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承租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租金支付凭证；

（2）查阅承租方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或公开年度报告；

（3）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了解厂房租赁原因，厂房租赁价格定价协商依据；

（4）实地走访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现场，现场观察承租方租赁发行人厂房的用途和具体现场经营情况，访谈承租方经办人员，了解承租方租赁发行人厂房的原因和租赁价格定价机制，询问承租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生产经营状况；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厂房承租方是否存在诉讼及其他潜在纠纷；

（6）查询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确认租赁价格公允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承租方信息，确认租赁房屋承租方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查阅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金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9）查阅发行人与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往来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除租赁发行人厂房或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以外的其他业务；

（10）查阅承租方、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或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原因，出租厂房面积占自有厂房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与承租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查阅了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询房产中介网站同类周边厂房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主要系出租厂房时现有厂房已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为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主要租赁给其他方，公司按期收取租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租厂房面积占自有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 49.29%，公司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厂房价格，与承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投资设立之初，根据项目投入设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建造厂房时预留了相对足够的空间用于后续发展需要。因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该类产品为小体积、便携式工具/家电设备，重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无需重型机械设备，因此对厂房的空间占用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主要实行“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需要生产、备货，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不存在大量存货囤积、存放情形。对于生产经营之外暂时闲置的厂房，公司出于经济性角度考虑，将该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出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占自有厂房总面积的比例	单价/（元/月/㎡）	租赁期限
1	欧圣电气	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30,785.55	43.73%	27.26	2020.06.10-2021.06.09
2	欧圣电气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	3,916	5.56%	26.00	2020.07.01-2021.12.31
合计	-	-	-	**34,701.55**	**49.29%**	-	-

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实施募投项目所需，截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经向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收回对其出租的全部厂房。

发行人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公司拟将目前空压机厂房及仓库 32,633.65 平方米及增加的空置厂房及仓库面积 24,067.0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场地。上述 24,067.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及仓库为租赁给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厂房。根据公司与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易捷”）签署的租赁合同，空置厂房及仓库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同时租赁合同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后，公司因为 IPO 募投项目用地需要或自身其他发展需要，需收回自用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经向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收回对其出租的全部厂房，公司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不存在用地安排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参考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将厂房租给宝通易捷以及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外租赁厂房的租金定价及可比厂房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考房屋座落	用途	出租面积（㎡）	租金（元/天/㎡）	数据来源
1	临沪大道来秀路东	厂房	2,000	0.83	安居客
2	来秀路	厂房	5,000	0.80	安居客
发行人厂房周边平均公开市场租赁价格（元/天/㎡）				0.82	
发行人对外租赁平均价格（元/天/㎡）				0.89	

发行人对外租赁平均价格略微高于发行人厂房周边平均公开市场租赁价格主要系周边平均公开市场租赁价格为 2020 年 11 月统计市场价格，发行人对外租赁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6-7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存在微跌情况。发行人对外租赁租金定价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经与承租方宝通易捷、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向吴江区房产管理处办理登记租赁备案。经访谈承租人，并经发行人确认，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内，发行人与宝通易捷、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未曾因产权或租赁等原因发生过争议和纠纷，未曾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

（二）承租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电子商务物流公司宝尊电商[BZUN.O]子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主要用于电商物流中转仓储。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资金往来流水，并访谈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经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顺枝，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件生产经营，其租赁发行人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塑料件，为发行人供应的各类注塑件型号、规格差异较大，相比于标准件类原材料，该类塑料件长距离运输耗损较大，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为降低运输

耗损、节省运输费用，租用发行人少量厂房进行生产，向发行人独家供应塑料件类原材料。根据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并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资金往来流水，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除租赁公司厂房和向公司供应塑料件类原材料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根据访谈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的确认，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除与苏州擎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零星的塑料件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业务往来合计规模未超过 5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同时，经访谈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除上述零星的塑料件业务之外，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根据查阅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金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并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境外不动产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欧圣美国收购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办公楼及仓库，其中办公楼面积约为 269.42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 1,916.13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32 万美元。2019 年 11 月，欧圣美国向 WEIDONG LU 及前妻购买其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面积约 222.97 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方式为受让该处房产上设立的信托的全部权益，交易价格为 117 万美元。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一处正在开发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的土地，面积约为 50,622.13 平方米，2020 年 1 月 24 日与承包商签署了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981.01 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欧圣美国报告期内两次购买实际控制人及其前妻持有的上述房产的原因和具体用途，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欧圣美国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房产上设立的信托的全部权益的交易方式购买 WEIDONG LU 及其前妻房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等方面的利益安排，上述交易方式是否导致欧圣美国对该房产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权利存在限制，欧圣美国是否享有该房产完整的权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3）欧圣美国进行的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工程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承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欧圣美国购买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妻房产的购买合同、Ovington Appraisal Service 出具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及不动产信托文件，查阅欧圣美国购买位于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两块土地合同及付款文件；

（2）网络检索发行人购买关联方房产时同类型可比房产市场房屋出售价格，查阅评估机构 Ovington Appraisal Service 关于伊利诺伊州房地产金融与专业监管层颁发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核查欧圣美国购买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妻房产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

（3）访谈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了解房产上设立信托权益的原因，查阅了 WEIDONG LU、欧圣美国出具的关于以受让信托权益方式购买房产原因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欧圣美国购买土地建设情况、未来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5）查阅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公司与 Principle Construction 公司参与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的竞标比价文件，查阅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出具的施工进度情况表、欧圣美国与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工程付款记录和每期工程付款结算依据文件；

（6）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访谈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业务经办人员，了解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经营规模，查阅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企业宣传资料、建筑资质证书、，取得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与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一）欧圣美国报告期内两次购买实际控制人及其前妻持有的上述房产的原因和具体用途，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欧圣美国两次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原因、具体用途、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欧圣美国两次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原因、具体用途、定价依据如下：

事项	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用途
2017 年购买房产	为消除办公楼及仓库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以 Ovington Appraisal Service 出具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注）	用于欧圣美国办公及仓储
2019 年购买房产	公司经营和业务开拓需要	以相同或相似房产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	用于销售代表回公司开会住宿、招待客户等

注：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vington Appraisal Service 具备伊利诺伊州房地产金融与专业监管层颁发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执照号为 553.001203，备出具《房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资质。

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先生取得的上述房产出售款后续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支付离婚协议款。

经检索，以 2017 年欧圣美国购买工业用房所在的 Batavia 地区当年公开市场工业用房价格为依据，欧圣美国 2017 年购买房产与可比房产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房产	地址	面积（平方英尺）	售价（万美元）	单价（美元/平方英尺）	备注
可比房产 1	901 N Raddant Rd. Batavia	24,450	135.00	55.21	工业用房
可比房产 2	455 37th Ave St Charles	10,922	67.00	61.34	工业用房
可比房产 3	3855 Commerce Dr. St. Charles	10,655	80.00	75.08	工业用房
平均		-	-	63.88	-
2017 年购买房产	1031 North Raddant Road, Batavia	20,625	132.00	64.00	工业用房

欧圣美国 2017 年购买的工业用房成交单价与周边可比工业用房市场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检索，以 2019 年欧圣美国购买房产所在公寓当年公开市场房产价格为依据，欧圣美国 2019 年购买房产与可比房产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房产	地址	面积（平方英尺）	售价（万美元）	单价（美元/平方英尺）	备注
可比房产 1	195 Harbor Drive Unit 4709, Chicago	1,151	47.50	412.68	1 个车位
可比房产 2	195 Harbor Dr #5003, Chicago	1,600	76.90	480.63	1 个车位
平均		-	-	446.65	-
2019 年购买房产	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2,400	117.00	487.50	2 个车位

欧圣美国 2019 年购买的房产平均单价略微高于可比房产平均单价，主要系该房产配备了 2 个车位。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欧圣美国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房产上设立的信托的全部权益的交易方式购买 WEIDONG LU 及其前妻房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等方面的利益安排，上述交易方式是否导致欧圣美国对该房产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权利存在限制，欧圣美国是否享有该房产完整的权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1.欧圣美国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房产上设立的信托的全部权益的交易方式购买 WEIDONG LU 及其前妻房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等方面的利益安排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说明，美国当地的不动产所有人有权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其不动产，由于信托财产具有信息保密功能，该财产持有形式为美国普遍做法。基于上述原因，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在购买该项房产之初共同设立了美国不动产信托。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开拓需要，以相同或相似房产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向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由于此时该处房产已经被设立不动产信托，因此欧圣美国以受让 WEIDONG LU 和 YINGZI YANG 共同设立的美国不动产信托的全部权益的交易方式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权益。该交易方式不存在税收等方面的利益安排。

2.上述交易方式是否导致欧圣美国对该房产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权利存在限制，欧圣美国是否享有该房产完整的权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托文件、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欧圣美国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的处分权由欧圣美国享有，欧圣美国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变更或修改信托条款，并以书面形式指示受托人将信托房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欧圣美国行使任何与财产有

关的权利，如转让权和收益权，不受信托协议程序要求以外的任何限制或约束。如果欧圣美国取消信托，信托公司将把该信托房产的所有权将转让给欧圣美国指定的任何人。未经欧圣美国许可，信托公司无权转让、抵押、留置或处置信托房产。

综上，除信托房产所有权登记在信托公司名下，欧圣美国对信托房产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处分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欧圣美国进行的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项目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工程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欧圣美国进行的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二处拟作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的土地。第一处土地位于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已开发完成作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第二处土地也位于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目前状态为待开发的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始逐渐尝试通过在以亚马逊为主的主流第三方线上平台推广及销售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小型空压机，随着发行人对亚马逊的销售规模增长，发行人在美国现有仓储面积已经不能满足海外电商业务快速发展需求。有别于传统的集装箱批量订单产品出口至境外零售商，在跨境贸易亚马逊电商业务中，配备海外仓具备战略意义。发行人新建的仓储中心在地理位置上紧邻美国亚马逊西芝加哥仓储中心，发行人通过在当地建立仓库、储存商品，然后再根据亚马逊的销售订单，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及时从当地仓库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和配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北美疫情等多种因素，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Shop-Vac Corporation 关闭了部门美国工厂，发行人获得了 Shop-Vac Corporation

在 Lowe’s 等客户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和配件部分市场份额，为了满足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未来拟建立境外零售商在当地销售的备货仓储中心，以满足公司及时响应 Lowe’s 等客户订单需求。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海运价格大幅上涨。由于海外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出口运力不足产生较大矛盾，在海外拥有仓储中心备货能持续出货的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公司如果在当地进行备货并具备持续出货能力及时响应 Lowe’s 等客户订单需求，将更加深入绑定客户合作关系、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在上述背景下，2020 年 8 月末，欧圣美国向杜佩奇机场管理局购买位于芝加哥西部创新大道以西的空地，未来拟作为境外零售商当地仓储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块土地处于待开发状态。

2.项目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工程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现拥有的二处拟作为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的土地，第一处土地施工建设的进度为已开发完成作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第二处土地目前处于待开发状态。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第一块土地的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所有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施工符合批准的建筑范围、设计和平面图，且已采取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土地规划、环境保护、消防和建筑施工的措施，该项目施工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工程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承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施工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主要经办人员、查阅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相关建筑资质和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施工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从事商业和公共建筑行业的专业设计建造商、施工商和总承包商，具备芝加哥市房屋建筑物部总承包商许可资质，其 2020 年收入规模约 2 亿美元，在美国 6 个不同的州建设了 40 多个施工建设项目，是芝加哥地区最大的建筑服务商之一。

经查阅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公司与 Principle Construction 公司参与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的竞标比价文件，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房产服务公司 Lee & Associates 对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进行招标比价，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公司与 Principle Construction 公司参与欧圣美国仓储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的竞标，最终由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赢得竞标项目。

根据查阅欧圣美国与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工程付款记录和每期工程付款结算依据文件，访谈施工承包商 Morgan Harbor Construction, LLC 主要经办人员，并经发行人及承包方出具的确认函，承包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十一、《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金额以及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3）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办理复审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复审失败的风险，如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请中介机构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

（4）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查阅熙坤投资、腾恒投资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一）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熙坤投资、腾恒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孙莉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就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制定了《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股价稳定的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回购的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c.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d.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即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该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当触发股权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根据欧圣电气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欧圣电气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将根据欧圣电气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欧圣电气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 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的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1.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

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控股东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回购与购回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

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金额以及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由此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已反映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募投项目对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金额以及和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新增无形资产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及摊销额	新增研发费用年支出	新增每年净利润额
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5,759.44	-	1,112.41	-	4,904.00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08	768.20	625.09	568.00	-

合计	20,373.52	768.20	1,737.50	568.00	4,904.00

注：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及摊销额和新增研发费用年支出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第一年数值计算，募投项目每年净利润额为募投项目完全达成后第一年净利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折旧及摊销额和新增研发费用年支出合计金额为 2,305.50 万元。项目投产的同时也将为公司新增收入，其中：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完全达产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35,000.00 万元，扣除包括新增折旧摊销在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年新增净利润 4,904.00 万元；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收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办理复审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复审失败的风险，如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已向发行人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580，有效期三年。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复审失败的风险。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经对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同之处，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腾恒投资、熙坤投资的实际情况
计划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文件
持股数量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根据协商确定合伙人的出资额及

	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对发行人的投资额
管理机构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腾恒投资、熙坤投资未设置股权管理机构，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全部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日常事务，发行人对于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不行使管理权限
管理规则	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除合伙协议外，腾恒投资、熙坤投资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未建立股权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比较，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数量分别为29人、14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腾恒投资

根据腾恒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之《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16.50	4.44
31	柏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50	14.11
32	谢月娥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上海姿东总经理	33.00	8.87
33	翁晓龙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苏州伊利诺总经理	22.50	6.05
34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	22.50	6.05

			造中心总监		
35	李慧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深圳洁德总经理	22.50	6.05
36	刘培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	22.50	6.05
37	袁丰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设计主管	15.00	4.03
38	杨明富	有限合伙人	研发设计主管	15.00	4.03
39	雷登科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00	4.03
40	焦雷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5.00	4.03
41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03
42	郜元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经理	15.00	4.03
43	钱利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主管	9.00	2.42
44	应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7.50	2.02
45	葛战波	有限合伙人	专利副经理	7.50	2.02
46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7.50	2.02
47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7.50	2.02
48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7.50	2.02
49	沈莹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7.50	2.02
50	王玮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6.00	1.61
51	孙亮亮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4.50	1.21
52	庞美玲	有限合伙人	出纳	4.50	1.21
53	霍洁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50	1.21
54	包益民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4.50	1.21
5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3.00	0.81
56	汪尊兴	有限合伙人	品质工程师	3.00	0.81
57	苏江涛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3.00	0.81
58	何浩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主管	3.00	0.81
合计				**372.00**	**100.00**

（2）熙坤投资

根据熙坤投资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时有效之《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熙坤投资的合伙人、出资信息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高鹤林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13.50	3.27
16	桑树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9.09
17	陈彩慧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销售总监	60.00	14.55
18	柳晓宇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0.00	7.27
19	刘金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	7.27
20	何顺莲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6.25	6.36
21	谭建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2.50	5.45
22	刘瑞端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22.50	5.45
23	宋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2.50	5.45
24	杜晓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8.75	4.55
25	蒋浩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64
26	应斌	有限合伙人	董事、人事行政经理	12.75	3.09
27	柏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5	2.73
28	车文华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7.50	1.82
合计				**412.50**	**100.00**

十二、《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97.55 万元、9,837.85 万元、8,069.41 万元和 9,044.98 万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公司第三方回款以供应链融资为主，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5%、40.69%、32.48%和 19.88%。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形成的具体原因、款项性质、对应的产品种类及后续款项支付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坏账计提

是否充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分析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采用供应链金融回款方式是否是发行人客户的要求，回款行账户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的账户，发行人对支付的贴现利息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第三方回款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供应链融资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3）取得回款客户的邮件确认；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5）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五）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抽查大额第三款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据、报关单据、提单、银行回款等资料，查阅供应链融资协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对应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取得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邮件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法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取得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邮件确认，了解其代付行为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第三方回款是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取得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邮件确认，确认是否存在相应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	核查了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了解代付的商业合理性等	由其他第三方代付款的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核查了代付款的凭证、银行流水、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合同等单据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9	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	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	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要第三方回款人（包括客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及客户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合理，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

2. 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回款方	相关关系
Lowe's	澳新银行	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
Lowe's	花旗银行	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
The Home Depot	汇丰银行	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
Total-M CO.,LTD.	HARD WARE HOUSE CO.,LTD.	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第三方回款人（包括客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及客户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发行人是依法由欧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9月25日欧圣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5．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695.5661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56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63.01 万元和 11,322.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六、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十八、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圣巴巴拉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十、 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圣电气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的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

号为 GR2017320011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已向发行人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580，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的 1 家境外子公司解散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洁德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撤销及解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98.22%、98.14%及 96.0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及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17]第 8002017092150008），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的查册资料，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撤销及注销。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未发生变化。

1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9	上海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WEIDONG LU 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1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3．经常性关联交易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4）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4．偶发性关联交易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WEIDONG LU	欧圣电气	担保融资租赁购入汽车	2018.4.5	2021.3.5	137.17万元人民币	是
WEIDONG LU、圣巴巴拉投资	欧圣美国	银行贷款担保	2020.10.22	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500.00万美元	是

注：欧圣美国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第一笔借款，并于 2021 年 3 月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共同拥有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信托财产为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关联方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9）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创新伙伴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1.00 万美元
WEIDONG LU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68.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控制的创新伙伴向公司子公司欧圣美国拆借 1.00 万美元，2019 年 3 月上述款项已结清。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支付 68.00 万元学费，WEIDONG LU 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公司代缴的款项。

（10）公司代缴款项

关联方姓名	公司代缴日期	归还日期	代缴金额
WEIDONG LU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5.62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80 万美元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替 WEIDONG LU 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服务费，WEIDONG LU 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公司代缴的款项，公司未就该等款项向 WEIDONG LU 收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进行测算，发行人应收 WEIDONG LU 利息人民币 1.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553.03	512.83	496.97	456.76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WEIDONG LU	-	7.88	24.23
	创新伙伴	-	-	6.86（注1）
	翁晓龙	-	-	-
	何顺莲	-	6.34	-
	应斌	-	1.14	1.02

注：公司与创新伙伴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6.86 万元（1.00 万美元）。

（九）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4.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蒋关义、李远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

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子公司欧圣美国新增一处土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 2

处土地、1 项房屋所有权及 1 项不动产信托的受益权：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一处尚待开发建设的土地，土地位置为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土地面积为 12.509 英亩（约 50,622.13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 221.26 万美元。该境外土地系欧圣美国向美国伊利诺伊州 Dupage Airport Authority 购买取得。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一处开发为仓储中心及办公楼的土地，土地位置为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土地面积为 12.00 英亩（约 48,562.28 平方米），购买价格为 213.46 万美元，目前该土地已开发建设完毕。该境外土地系欧圣美国向美国伊利诺伊州 Dupage Airport Authority 购买取得。

（6）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一处不动产，该不动产的用途为办公楼和仓库，具体地址为 1031 North Raddant Road, Batavia, Illinois 60510，房屋占地总面积约为 50,512 平方英尺（约 4,692.72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20,625 平方英尺（约 1,916.13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900 平方英尺（约 269.42 平方米）。该境外不动产系欧圣美国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购买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 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拥有一项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该不动产信托持有一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具体地址为 195 Harbor Drive, Unit 5502, Chicago, Illinois 60601，房屋面积约为 2,400 平方英尺（约 222.97 平方米）。交易完成后，欧圣美国持有该信托 100%的受益权。该不动产信托权益系欧圣美国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其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购买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厂区内搭建了如下

6 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7	欧圣电气	黎里镇来秀路东侧	212.10	2.33	出租
8			201.58	2.39	产品测试房
9			56.25	1.07	车库
10			129.48	3.37	仓储
11			35.50	0.28	仓储
12			89.10	1.60	产品测试房
合计			**724.01**	**12.26**	**-**

除上述发行人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外，发行人部分厂房的承租人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在租赁厂房内搭建了临时构筑物。该部分租赁厂房租期届满后，已由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租，该等临时构筑物也由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重大厂房出租合同”。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0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H88 越虹广场 B 座 302 室	办公	2020.10.27-2021.10.26
11	丸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2 层 229 室	办公	2019.12.29-2021.12.28
12	上海松港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南路 301 号 2 幢 2 层 228 室	办公	2020.7.20.-2021.7.19

13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洁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10层01号单位	办公	2021.3.1.-2024.2.29
14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欧圣国际	Unit A2, 8/F., OfficePlus @Mong Kok, No.998 Canton Road, Kowloon.	办公	2019.12.21-2021.12.20
15	株式会社三和	欧圣日本	东京都墨田区江东桥2丁目2番3号	办公	2020.2.1-2022.1.31
16	陈冬	欧圣电气	苏州市华府一期5幢802室	宿舍	2020.8.20-2021.8.19
17	苏州众创智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伊利诺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幢10楼1043室	办公	2020.7.29.-2021.7.28
18	苏州汾湖城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宿舍楼一幢第二层	宿舍	2021.4.20-2022.4.19
19	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2588号	宿舍	2021.4.1-2021.6.30
20	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2588号	仓库	2021.2.28-2021.4.30
21	吴江市国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吴江汾湖高新区临沪大道2588号	仓库	2021.3.1-2021.4.30
22	曹嵩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汾湖高新区龙光玖誉湾4-203室	宿舍	2020.12.16-2021.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

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圣电气向曹嵩所租赁的龙光玖誉湾 4-203 室房产，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中披露了深圳洁德承租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 07 层 03 号单位（目前承租房屋已变更为同大楼 10 层 01 号单位）无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出租人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仅作为宿舍、办公、仓库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欧圣电气所租赁龙光玖誉湾 4-203 室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

4．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7	欧圣电气	33097912		第 35 类	2020.06.28-2030.06.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5．专利权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9 项专利权，其中 9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77	欧圣电气	空压机装置	ZL201810414395.8	2017.01.06-2037.01.05	发明专利
178	欧圣电气	清洗机及其柱塞泵	ZL201811292623.5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179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41.4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18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泵及空气压缩机	ZL201810356149.1	2018.04.19-2038.04.18	发明专利
181	欧圣电气	单柱塞式柱塞泵及手持式清洗机	ZL201810420387.4	2018.05.04-2038.05.03	发明专利
182	欧圣电气	护理机用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相应的护理机	ZL201711157945.4	2017.11.20-2037.11.19	发明专利
183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	ZL201810624079.3	2018.06.16-2038.06.15	发明专利
184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10623409.7	2018.06.16-2038.06.15	发明专利
185	欧圣电气	吸尘器及过滤组件	ZL201880001965.9	2018.04.10-2028.04.09	发明专利
186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泵及空压机	ZL201921304712.7	2019.01.10-2029.01.09	实用新型

187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及其所属的护理机	ZL201920195066.9	2019.02.13-2029.02.12	实用新型
188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920653590.6	2019.05.08-2029.05.07	实用新型
189	欧圣电气	吸尘器及其软管组件	ZL201920673374.8	2019.05.13-2029.05.12	实用新型
190	欧圣电气	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920901113.7	2019.06.14-2020.06.13	实用新型
191	欧圣电气	一种风扇	ZL201920927626.5	2019.06.19-2029.06.18	实用新型
192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1874842.4	2019.11.01-2029.10.31	实用新型
193	欧圣电气	一种伸缩拉杆机构及风扇	ZL202020164938.8	2019.06.19-2029.06.18	实用新型
194	欧圣电气	吸尘充气一体机	ZL201930654185.1	2019.11.26-2029.11.25	外观设计
195	欧圣电气	吸尘器（HFT）	ZL202030035929.4	2020.01.18-2030.01.17	外观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欧圣电气	介護機器およびその装着可能な動作ヘッド（护理机及其可穿戴式工作头）	发明	特许第 6799698 号	2018.08.20	2020.11.25	日本

（十）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

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2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排他许可	2017.01.01-2019.12.31
13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7.01.01-2019.12.31
14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亚洲部分地区（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销售 Stanley 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01.01-2019.12.31
15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部分地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泰国、越南、中国台湾）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2.12.31
16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11.01-2018.12.31
17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9.01.01-2021.12.31
18	The Black&Decker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 DEWALT	不可转让、不可	2016.04.15-2018.11.30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Guaranteed Tough）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转授、非独家	
19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欧圣美国、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日本、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aranteed Tough）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12.01-2023.12.31
20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销售带有 Craftsman 商标的空压机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09.26-2023.12.31
21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带有 Craftsman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		2020.11.11-2023.12.31
22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欧圣电气、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ranteed Tough）商标的空压机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3.12.31
23	Stanley Black&Decker，Inc.和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欧圣美国、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不包括其领土、联邦和属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地区销售带有 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 Decker）商标的干湿两用真空吸尘器及附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6.01-2022.12.31
24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欧圣美国、欧圣电气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巴多斯、圣卢西亚、圭亚那和特立尼达以及越南、菲律宾、柬埔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瑞典、芬兰、德国、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冰岛和俄罗斯销售带有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商标的空压机、气泵、空压机工具及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4.07.15-2023.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品牌授权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表明上述品牌授权协议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上海姿东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姿东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332204O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32204O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南路 301 号 2 幢 2 层 228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月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劳动保护用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洗涤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现场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洁德撤销及解散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的查册资料，香港洁德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撤销及解散。

（十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2,869.1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22.4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欧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三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7．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9	欧圣电气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制造空压机储气罐所需的热轧钢板与钢卷	2020.3.9 至长期

8．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9	欧圣美国	Amazon.com Services, Inc.及其附属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干湿两用吸尘器、小型空压机	2018.06.04 至长期

9．重大厂房出租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万元）
2	欧圣电气	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北侧、来秀路东侧的厂房	30,785.55	2020.6.10-2021.6.9	83.93

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实施募投项目所需，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经向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收回 24,297.15 平方米租赁厂房。

10．重大品牌授权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重大品牌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表明上述合同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1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欧圣美国	Union National Bank	500.00	2020.8.11-2025.8.11（注）	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欧圣美国已于 2021 年 3 月清偿完毕对 Union National Bank 的借款。

1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大金额（万美元）	主债权期间
1	欧圣美国	Union National Bank	欧圣美国	最高额抵押担保（注）	1,000.00	2020.8.11-2025.8.11

注：2020 年 8 月 11 日，欧圣美国与 Union National Bank 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将欧圣美国名下位于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 的两块土地及地上不动产（其中一块土地面积为 12.00 英亩，一块土地面积为 12.509 英亩）抵押给 Union National Bank，为欧圣美国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鉴于欧圣美国已于 2021 年 3 月清偿完毕对 Union National Bank 的主债务，该抵押担保合同已失效。

1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1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68608 号	2,286.67
2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67035 号	1,375.34
3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65957 号	1,406.54
4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69603 号	2,423.16
5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71105 号	2,520.06
6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72640 号	2,549.01

14．施工建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施工建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15．供应链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新增 1 次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其他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向美国伊利诺伊州 Dupage Airport Authority 购买其拥有的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土地，该土地具体地址为 Innovation Drive, West Chicago, Illinois 60185，土地面积为 12.509 英亩（约 50,622.13 平方米）。前述土地的购买价格为 221.26 万美元，交易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支付完毕，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毕相关的不动产权益转让手续。

三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三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6 次、董事会 31 次、监事会 28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五）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3%、16%、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16.5%、30.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上海姿东	25.00%	25.00%	25.00%
苏州伊利诺	25.00%	25.00%	25.00%
深圳洁德	25.00%	25.00%	25.00%
欧圣美国	30.50%	30.50%	30.50%
欧圣国际	注 1	注 1	注 1
欧圣日本	注 2	注 2	注 2
吉德投资	注 1	注 1	-

香港洁德	注 1	-	-

注 1：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

注 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为 4.4%，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1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5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17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

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法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七）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9．欧圣电气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见税务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前系统内无违规登记情况。

10．上海姿东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1．苏州伊利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

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2．深圳洁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3．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从任何税务机关收到任何罚款、评估或其他税务问题或争议的通知。

14．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纷争。欧圣日本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16．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7．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自成立之日至解散之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4．欧圣电气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10.02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11 号）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	14.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13 号）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13.46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19]5 号）
稳岗补贴	9.83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吴人社就（2019）27 号）、《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发放公示（七）》
就业补助金	9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 号）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	1.3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二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市监[2019]163 号）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28.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9]157 号）
疫情补助	42.50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关于应对疫情惠企扶农的若干政策意见》（汾高新发[2020]7 号）
2019 年度先进企	5.53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

业及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进一步鼓励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通知》（汾高新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汾湖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的补充修改意见》（汾高新发[2017]77 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6.4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吴市监[2019]159 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0.1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吴市监[2019]159 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1.3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吴市监[2019]159 号）
2019 年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16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吴市监[2019]154 号）
2019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8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吴财工字[2020]2 号）
个人所得税退税	1.9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3.50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吴商字[2020]64 号）
2019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52.16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0]28 号）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	0.75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20]82 号）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22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56 号）
以工代训补贴	0.40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吴人社就[2020]33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30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吴江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用工服务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吴人社就[2020]7 号）

吴江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0.42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吴江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吴市监[2020]54 号）

5．上海姿东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4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个人所得税退税	0.0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失保基金代理培训补贴	0.09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 号）

6．苏州伊利诺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0.2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社保返还	0.28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退税	0.03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稳岗补贴	0.11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八）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3．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4．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除受到原区物价局两次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情况”）外，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管理的行政处罚。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海姿东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苏州伊利诺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成立之日（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洁德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报告期内未违反或违背任何与所售产品质量相关的适用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起的关于任何产品质量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向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未决或威胁

公司的政府审查。

6.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日本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曾出现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8.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9.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洁德自成立之日至解散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除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向欧圣电气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府综罚决字[2020]FA080 号）外，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黎里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具证明，该单位对欧圣电气在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府综罚决字[2020]FA080 号）罚款人民币 42,500 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我单位其他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①欧圣电气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00%（注）	8.00%	16.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7.5%	2.00%	7.00%	2.00%
失业保险	0.00%（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工伤保险	0.00%（注）	-	0.60%	-	1.3%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②苏州伊利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00%	8.00%	13.00%	8.00%	13.00%	8.00%

	（注）					
医疗保险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失业保险	0.00%（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工伤保险	0.00%（注）	-	0.24%	-	0.24%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③上海姿东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00%（注）	8.00%	16.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	7.50%	2.00%	7.50%	2.00%
地方附加医疗	2.00%	-	2.00%	-	2.00%	-
失业保险	0.00%（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合并入医疗保险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00%（注）	-	0.256%	-	0.16%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注：根据《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 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④深圳洁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00%	8.00%	13.00%	8.00%	-	-
医疗保险	5.20%	2.00%	0.60%	0.20%	-	-
失业保险	0.00%	0.30%	0.70%	0.30%	-	-
生育保险	0.45%	-	0.45%	-	-	-
工伤保险	0.00%	-	0.14%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注：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42 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率比例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差异人员及原因
2020.12.31	养老保险	1067	880（公司部分免征）	82.47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2 名为外籍未缴纳。
	医疗保险	1067	880	82.47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2 名为外籍未缴纳。
	失业保险	1067	880（公司部分免缴）	0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2 名为外籍未缴纳。
	生育保险	1067	718	67.29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2 名为外籍未缴纳； （6）1 名办理延迟退休，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7）91 名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断社

					保，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8）70 名 2020 年 11 月入职，2020 年 12 月当月未及时办理转入缴纳手续，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工伤保险	1067	718 人依据政策免征（公司缴纳部分免征，无个人缴纳部分）	-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2 名为外籍未缴纳。 （6）1 名办理延迟退休，2020 年 12 月未能办理缴纳，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7）91 名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断社保，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8）70 名 2020 年 11 月入职，2020 年 12 月当月未及时办理转入缴纳手续，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9）718 名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时，根据政策免征。
	住房公积金	1067	879	82.38	（1）90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71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4）2 名为外籍未缴纳； （5）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19.12.31	养老保险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602	539	89.53	（1）32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1 名放弃缴纳； （5）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18.12.31	养老保险	675	603	89.33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675	603	89.33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675	603	89.33%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675	603	89.33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675	603	89.33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

					纳
	住房公积金	675	591	87.56	（1）27 名为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12 名为其他； （4）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5）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4）各报告期末应缴未缴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73	6.84%	16	2.66%	25	3.70%
医疗保险	73	6.84%	16	2.66%	25	3.70%
失业保险	73	6.84%	16	2.66%	25	3.70%
生育保险	235	22.02%	16	2.66%	25	3.70%
工伤保险	235	22.02%	16	2.66%	25	3.70%
住房公积金	73	6.84%	16	2.66%	37	5.48%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缴纳情况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

实际收入水平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存在使用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与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6	113	127
正式员工	1,067	602	675
用工总量	1,173	715	80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9.04%	15.80%	15.84%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合同约定、部分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

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用工情况及人员招聘实际困难，发行人将部分焊接线采取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生产服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188.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1%，占比较小。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

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上海姿东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姿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姿东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苏州伊利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伊利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4）深圳洁德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5）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公司严格遵守美国劳动和就业法律，不存在涉及员工的持续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未偿债务，也没有受到威胁。

（6）欧圣国际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当地有关劳动保障的法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在报告期内遵守日本的社会保险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完备的社会保险，未发生严重的劳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劳动法规而遭受到处罚。

（8）吉德投资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9）香港洁德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洁德自设立之日至解散之日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汾湖分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欧圣电气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十三）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姿东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姿东在上海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姿东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便函，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洁德在深圳关区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四）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该单位除曾对欧圣电气作出 4 项行政处罚外，欧圣电气无其他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

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欧圣电气未发生过任何消防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四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欧圣电气	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欧圣电气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违约，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判令被告返还设备款 378.05 万元及相关利息，支付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92.66 万元，并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正处于诉讼程序中，尚未判决	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历次分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资金流向

本所律师针对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 ESTHER YIFENG LU 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WEIDONG LU 房产出售款的资金用途和流向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核实历次分红资金以及 WEIDONG LU 收到的房产出售款的流向和用途；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分红资金及房产出售款的具体用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分红款及 WEIDONG LU 的房产出售款主要用于支付离婚协议款、支付税费及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未收到圣巴巴投资分红，其主要资金流向为学费及个人开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资金及房产出售款的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WEIDONG LU 向 YINGZI YANG 支付离婚补偿款后离婚补偿款的最终流向

经对实际控制人前妻 YINGZI YANG 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YINGZI YANG 获得的离婚协议款主要用于滚动购买基金、理财类产品，占支出总额为 93.02%。其他支出包括健康消费、儿童慈善捐款、朋友借款以及小额经常性消费，支出与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收入主要为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性收入所得。除获得的离婚补偿款外，YINGZI YANG 大额收入流水中，98.95%为滚存的基金、理财产品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
1	欧圣电气	-	78（含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上海姿东	欧圣电气持股100%	3
3	苏州伊利诺	欧圣电气持股100%	2
4	深圳洁德	欧圣电气持股100%	2
5	欧圣美国	欧圣电气持股100%	14
6	欧圣国际	欧圣电气持股100%	3
7	欧圣日本	欧圣国际持股100%	2
8	吉德投资	欧圣电气持股100%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
9	香港洁德	深圳洁德持股100%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且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10	欧圣企业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企业未开立银行账户
11	欧圣商贸	欧圣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	2
12	圣查尔斯置业	欧圣商贸持有其 85%股权，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	3
13	创新伙伴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担任经理	1
14	北京养怡福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63.34%股权	北京养怡福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
15	力华机电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16	逸枫科技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逸枫科技因未按规定年检，于 2002 年 7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逸枫科技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7	欧圣机电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根据银行出具的注销证明，公司银行账户已于 2014 年注销
18	美国傲仁（编号 72503007）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 72503007）未开立银行账户
19	塞舌尔大湖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大湖未开立银行账户
20	美国傲仁（编号 61092048）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 61092048）未开立银行账户
21	圣巴巴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对于境内关联法人，本所律师取得该类主体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等文件。

对于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核查取得该类主体由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如有）、核查其他关联方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等文件确认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名称	常用账户数
1	WEIDONG LU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Citi Bank、Bank of Hope	4
2	高鹤林	董事	农业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	3
3	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江苏银行	4
4	应斌	董事	农业银行、苏州农商行	3
5	郭宏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	4
6	蒋关义	独立董事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4

			上海银行	
7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广大银行	3
8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上海银行	1
9	陈彩慧	监事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3
10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11	桑树华	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4
12	刘金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3
13	蒋浩刚	核心技术人员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	6
14	ESTHER YI FENG LU	实际控制人	美国大通银行	1
15	YINGZI YANG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前妻	招商银行、花旗银行、美国大通银行	3

注：

除上述披露的日常使用银行账户外，WEIDONG LU 名下还拥有 1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如无特殊说明，下文休眠状态账户报告期内均无往来交易或仅有利息结算金额，账户余额均低于选定核查标准 3 万元或 3000 美元）；高鹤林名下还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柏伟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应斌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郭宏名下拥有 1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桑树华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陈彩慧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何顺莲名下拥有 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翁晓龙名下拥有 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刘金波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蒋浩刚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

对于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陪同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往工商银行汾湖支行、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农业银行汾湖支行、交通银行吴中支行、招商银行吴中支行、中信银行汾湖支行、浦发银行苏州汾湖小微支行、江苏银行吴江汾湖支行、上海银行吴江支行、苏州银行汾湖支行、宁波银行汾湖高新区支行、南京银行吴中支行、苏州农商行汾湖支行共计 14 家银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上述人员还存在非日常使用的银行账户（详见上文注释），系账户开立时间较早且长期未使用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无

交易流水或仅有利息结算金额）、零星账户（报告期内零星余额转出后已不再使用）。

2、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认函；

3、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人员发放工资、支付报销款、备用金、现金分红等资金往来明细，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4、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并通过登录五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境外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其联系方式，以通讯电话的形式拨打上述机构客户热线并通过姓名及身份证明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机构开立账户进行查询，并全程录音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欧圣美国（Bank of Hope、Chase Bank、Union National Bank、Citi bank、Bank of America）及欧圣国际（汇丰银行、东亚银行）开户银行进行电话确认。确认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境外分支机构	核查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Citi Bank（芝加哥分行）	WEIDO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BANK OF HOPE （芝加哥分行）	WEIDO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CHASE BANK（芝加哥分行）	ESTHER YIFE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Union National Bank（芝加哥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Bank of America（芝加哥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汇丰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东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经核查，除 WEIDONG LU、翁晓龙、蒋浩刚外，上述其余人员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均系中国农业银行。WEIDONG LU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招商银行、中国银行、Citi bank、Bank of Hope，翁晓龙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上海银行，蒋浩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苏州银行。报告期内，上述人员

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不存在遗漏情形。

2. 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

（1）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在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特点等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连锁零售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小型空压机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及单次付款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所选取的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美元 7 万元以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情况匹配，能够满足核查要求，相关标准制定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数量、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大额流水数（笔）	812	746	592
付款大额流水数（笔）	799	726	737
收款大额流水总额（亿元）	33.35	27.51	26.72
付款大额流水总额（亿元）	30.48	26.45	25.30
收款流水核查比例	85.88%	83.91%	81.98%
付款流水核查比例	80.75%	81.40%	78.81%
收付款合计核查比例	83.41%	82.89%	80.40%

（2）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目前社会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苏州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研判基础上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3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大额流水数（笔）	380	308	193
付款大额流水数（笔）	312	258	168
收款流水核查比例	94.89%	88.42%	87.64%

付款流水核查比例	94.33%	89.43%	87.86%
收付款合计核查比例	94.65%	88.93%	87.75%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较为频繁，多为日常超市、网购、餐饮等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②收入为工资福利性收入、股票等投资性收入、投资公司的经营所得等，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往来等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不存在遗漏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金流水不存异常情况。

四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王隽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品牌授权模式 5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691 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566 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

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品牌授权模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 Stanley Black&Decker 及其附属公司关于 Stanley（Stanley Fatmax）、Porter Cable、Dewalt（Guaranteed Tough）、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Decker）和 Craftsman 品牌在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的品牌使用权，取得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关于 Briggs&Stratton 品牌在小型空压机的品牌使用权。上述品牌许可方式均为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方式。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存在将同一授权品牌许可给第三方和在同一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

（2）鉴于 Briggs&Stratton Tech,LLC 处于破产重组状态，发行人拟在双方品牌许可协议有效期（品牌许可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不再继续合作。2020 年，发行人 Briggs&Stratton 品牌授权模式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3.0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品牌被许可方是否存在因未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获得品牌授权商审核通过的情形，是否影响品牌授权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结合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存在将同一授权品牌许可给第三方和在同一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被提高品牌授权使用费率等风险；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在授权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是否仍将销售上述品牌的产品以及支付相应的品牌使用费，分析并披露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对双方品牌授权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否面临该授权品牌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等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4）补充披露除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外，发行人其他授权品牌方、ODM 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经营风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统计各品牌授权协议续签时商标使用权费率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支付品牌授权商商标使用权费用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

（4）邮件访谈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存在未获得品牌授权商审核通过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

（5）登录 Stanley Black&Decker 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销售的授权品牌产品与品牌方其他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6）查阅发行人通知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终止品牌授权协议的邮件沟通记录；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关于研发设计、销售渠道、获取品牌授权商授权商标的认证程序等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品牌授权方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公开财务数据、中信保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发行人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

（9）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查阅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查阅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品牌被许可方是否存在因未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获得品牌授权商审核通过的情形，是否影响品牌授权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品牌被许可方不存在因未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发行人的序时账、银行对账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品牌授权商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品牌被许可方，能够遵守授权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史丹利百得）及其附属公司和 Briggs& Stratton Tech,LLC（百力通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品牌授权商就授权范围未达成一致情形，但不影响品牌授权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及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在以往合作中，双方合作的授权商标范围、授权产品、授权区域及授权渠道，均系通过双方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相关商标授权协议。品牌授权商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能力、销售规模、已掌握的销售渠道及发行人未来的销售计划等决定给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发行

人也会根据品牌授权商的拟授权商标和授权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来决定是否接受授权。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在历史合作中，存在双方在磋商过程中就授权商标的种类和范围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未签署协议的情形，但此情形为正常的商业谈判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取得品牌授权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于达成一致并签署品牌授权协议的授权品牌，发行人自取得的授权品牌使用权后与品牌授权商进行多次续签情形，未发生中断品牌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方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品牌许可方有权对许可产品的质量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对于已经达成合作的授权品牌，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未通过品牌许可方审核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及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的合作关系稳定。经查阅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报告期内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发行人取得的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的品牌授权范围也呈现逐渐扩大趋势。

综上，发行人存在与品牌授权商就授权范围未达成一致情形，但不影响发行人取得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品牌授权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于已经达成合作的授权品牌，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未通过品牌许可方审核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存在将同一授权品牌许可给第三方和在同一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授权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或被提高品牌授权使用费率等风险

1. 发行人与品牌方 Briggs&Stratton Tech,LLC 合作稳定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品牌授权方，品牌授权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百力通公司）未将授权给发行人的商标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其自身也未在发行人的授权区域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应用场景下同种的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品牌授权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由于 2020 年破产重整致使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鉴于发行人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下的授权品牌产品销量较小，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终止品牌授权协议，不再继续合作。

综上，根据现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不稳定，发行人预计将会在未来与品牌授权商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终止合作，但发行人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下的品牌产品销量较小，终止该合作是发行人主动的经营策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合作稳定性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品牌授权方访谈，报告期内，Stanley Black&Decker,Inc 存在将同一授权品牌许可给第三方和在同一授权区域内自行销售授权同类产品情形。

在干湿两用吸尘器领域，Stanley Black&Decker,Inc 虽存在将 Craftsman 品牌授权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获得的上述关于 Craftsman 品牌的授权渠道范围较小，且发行人 Craftsman 品牌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其他取得 Craftsman 品牌授权的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整体竞争关系较弱。在小型空压机领域，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 虽存在同一授权区域内销售或授权第三方销售 Craftsman 品牌同类产品的情形，但 Stanley Black&Decker 销售或授权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产品定位和应用场景方面不同，与发行人未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Stanley Black&Decker,Inc 与公司合作的关系属于互补合作的战略关系，发行人已经成功在知名零售商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能够帮助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将其品牌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Stanley Black&Decker,Inc 将品牌授权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净）销售额收取商标使用权费，使得品牌授权商在品牌推广和品牌授权收益等多方面获益，具有长期合作的合理商业动机。发行人和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合作关系长达十余年，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行了多次授权协议签署及修订，对品牌授权的销售区域、品牌授权的授权品牌、品牌授权的使用产品等进行了扩大授权。同时，根据对品牌授权商的访谈，Stanley Black&Decker,Inc 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充分认可，发行人获得的相关授权稳定。

综上，根据现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的合作稳定。虽不能排除发行人未来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但该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被大幅提高品牌授权使用费率的风险较小

经查阅发行人与各品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发行人与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约定商标使用权费率，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商标使用权费率为固定费率，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授权品牌 Dewalt（Guaranteed Tough）、Craftsman 的授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品牌 Stanley（Stanley Fatmax）、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Decker）的授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品牌 Porter Cable 的授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提高商标使用权费率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同一授权商标的历次商标授权续签协议及修订协议，发行人自与 Stanley Black&Decker,Inc 合作以来，同一授权商标的商标使用权费率变化处于稳定状态，双方根据授权内容（如授权区域范围、授权渠道范围等）的变化会对商标使用权费率进行小幅度的提高或降低，费率调整幅度在 2%之内，不存在大幅提高或降低使用权费率的情形。

根据现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品牌授权商 Stanley Black&Decker,Inc 的商标使用权费率处于稳定状态，调整幅度较低。发行人虽存在被 Stanley Black&Decker,Inc 提高商标使用权费率的风险，但被大幅提高品牌授权使用费率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在授权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是否仍将销售上述品牌的产品以及支付相应的品牌使用费，分析并披露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对双方品牌授权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会否面临该授权品牌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等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发行人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率，发行人未来履行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度	6,067.28	23.76%
2019 年度	3,389.39	35.13%
2020 年度	2,873.76	29.4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终止品牌使用权的合作关系，不再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的授权品牌产品。根据双方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说明，若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不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发行人存在无法提前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终止协议的风险。若品牌授权协议无法提前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会继续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的授权品牌产品，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商标使用权费。但发行人将会且正在逐步减少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产品的销售量，待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终止合作，并停止销售 Briggs& Stratton 品牌的产品。

2.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破产重整对双方品牌授权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的具体影响

2020 年，由于 Briggs&Stratton Tech,LLC 处于破产重整状态，Briggs&Stratton 品牌价值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销售的 Briggs&Stratton 品牌产品规模下降较大，鉴于发行人与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下的品牌产品销量较小，发行人对继续销售 Briggs&Stratton 品牌产品意愿下降，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Briggs&Stratton Tech,LLC 提前终止品牌授权协议，终止合作关系后，发行人将不再销售 Briggs&Stratton 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品牌对应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授权品牌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riggs & Stratton	3.01	5.66	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授权品牌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降低，对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下降。2020 年，发行人对 Briggs & Stratton 品牌授权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1%，占比较低。发行人与 Briggs&Stratton Tech,LLC 合作下的品牌产品销量较小，即使因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破产重整事项而造成发行人对该授权品牌产品销量的大幅下降或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发行人不再销售该授权品牌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会否面临该授权品牌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等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品牌授权商 Briggs&Stratton Tech,LLC 因经营困难于 2020 年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目前已经由美国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收购并私有化后重新整合经营，基于上述重大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 Briggs&Stratton Tech,LLC 提前终止品牌授权协议，终止合作关系后，发行人将不再销售 Briggs&Stratton 品牌产品，未来发行人存在不再销售该授权品牌的风险。同时，若 Briggs&Stratton Tech,LLC 不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发行人存在无法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每年 10 万美元的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的可能性，发行人将会且正在逐步减少 Briggs&Stratton Tech,LLC 授权产品的销售量，发行人存在对该授权品牌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除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外，发行人其他授权品牌方、ODM 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经营风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其他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公开财务数据，发行人其他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品牌授权商/客户名称	2020 财年		2019 财年	
	营业收入（亿美元）	营业利润（亿美元）	营业收入（亿美元）	营业利润（亿美元）
Stanley Black&Decker	145.35	18.78	144.42	17.64
Walmart	5,591.51	225.48	5,239.64	205.68

Lowe’s	895.97	96.47	721.48	63.14
The Home Depot	1,321.10	182.78	1102.25	158.43
Costco	1,667.61	54.35	1,527.03	47.37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116.60	11.20	110.86	11.06
Amazon	3,860.64	228.99	2,805.22	145.41
Menards	非上市公司			
Harbor Freight Tools	非上市公司			

除无公开财务数据的非上市公司 Menards、Harbor Freight Tools 外，经查阅发行人上述其他品牌授权商及主要 ODM 客户的公开财务数据可知，2019 年至 2020 年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现增长的态势。

另外，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其他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上述其他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的相关网站，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品牌授权商、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经营风险。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WEIDONG LU 和 ESTHER YIFENG LU 父女，合计持有发行人 94.74%的表决权。2019 年 5 月，WEIDONG LU 与前妻 YINGZI YANG 首次签署中文版离婚协议。根据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割方案，2019 年 6 月和 12 月，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和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2020 年 1 月，双方在美国被法院判决解除婚姻。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WEIDONG LU 、YINGZI YANG 、ESTHER YIFENG LU 三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2）补充披露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的离婚协议中除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约定外，是否还涉及发行人的其他事项，分析并披露双方以离婚财产分割形式处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规避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行为等涉及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公司章

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规定，补充披露在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注册登记资料；

（2）查阅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

（3）查阅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访谈 WEIDONG LU、YIGNZI YANG，就离婚财产分割、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 YIGNZI YANG 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 YINGZI YANG 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就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 YINGZI YANG 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公司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调查机构出具的 YINGZI YANG 的《背景调查记录》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 WEIDONG LU 、YINGZI YANG 、ESTHER YIFENG LU 三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WEIDONG LU 、YINGZI YANG 、ESTHER YIFENG LU 三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格、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如下：

1.发行人层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三人的股权转让共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过程	转让价格	款项支付情况
2016 年 9 月	欧圣科技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 46%（对应认缴出资额 920 万美元）、32%（对应认缴出资额 640 万美元）和 22%（对应认缴出资额 440 万美元）股权分别转让给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1 美元/出资额	家庭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未实际支付
2016 年 10 月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将其持有的欧圣有限 46%（对应认缴出资额 920 万美元）、27%（对应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22%（对应认缴出资额 440 万美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圣巴巴拉投资	1 美元/出资额	该次股权转让系三人对持股结构调整，以欧圣有限股权出资设立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6 月	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欧圣电气 648.79 万股股份转让给 WEIDONG LU（即 2016 年 10 月未转入圣巴巴拉投资的全部股权）	-	离婚财产分割，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层面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历史沿革中，涉及 WEIDONG LU、YINGZI YANG、ESTHER YIFENG LU 三人的股权转让共 1 次，具体情况为：2019 年 12 月 7 日，YINGZI YANG 将其持有的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根据 WEIDONG LU、YINGZI YANG 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该次转让为双方对离婚财产的分割，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 WEIDONG LU、YINGZI YANG 及 ESTHER YIFENG LU 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清晰、稳定。

（二）补充披露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的离婚协议中除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约定外，是否还涉及发行人的其他事项，分析并披露双方以离婚财产分割形式处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规避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行为等涉及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签署的离婚协议，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的离婚协议中除对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圣巴巴拉股权进行约定外，未涉及发行人的其他事项。

根据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签署的离婚协议，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 就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做了整体分割，涉及的内容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境内外全部资产（包括不动产、珠宝首饰、存款、双方名下的股权等）的分割方式，以及 WEIDONG LU 需向 YINGZI YANG 支付的离婚协议款。YINGZI YANG 在离婚财产分割中，获得了部分不动产、动产及离婚协议款。截至 2020 年 4 月末，离婚协议中所约定财产分割事项均已完成。

经访谈 WEIDONG LU 与 YINGZI YANG，该离婚协议是双方自愿达成，合法有效，YINGZI YANG 将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后，不再对发行人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也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不会影响 WEIDONG LU 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 YINGZI YANG 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INGZI YANG 曾持有股权的公司包括圣巴巴拉投资（股权已转让给 WEIDONG LU）、欧圣电气（股权已转让给 WEIDONG LU）、开曼大湖（已注销）、欧圣科技（已注销）、大湖医疗（已注销）、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INGZI YANG 无对外投资公司，因此不存在规避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 YINGZI YANG 的背景调查记录及其确认，YINGZI YANG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规避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WEIDONG LU、YINGZI YANG 以离婚财产分割形式处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行为等涉及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规定，补充披露在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如下：

1.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在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YINGZI YANG 持有欧圣电气 4.74%股权，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28.42%股权，WEIDONG LU 及 ESTHER YIFENG LU 合计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71.58%股权。圣巴巴拉投资持有欧圣电气 90.01%的股权，是欧圣电气的控股股东，根据圣巴巴拉投资当时有效的章程，股东决议事项以多数表决通过为准, WEIDONG LU 及 ESTHER YIFENG LU 持有圣巴巴拉投资多数表决权，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合计控制的圣巴巴拉投资表决权对圣巴巴拉投资股东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且根据圣巴巴拉投资当时有效的章程，由 WEIDONG LU 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运营和执行成员的决定，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能够实际控制圣巴巴拉投资。YINGZI YANG 转让圣巴巴拉股权后，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合计持有圣巴巴拉投资 100%股权，对圣巴巴拉投资仍享有控制权。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均持有发行人 90.01%股权，圣巴巴拉投资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 YINGZI YANG 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所作表决均系根据 WEIDONG LU 指示作出，未独立参与任何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文件，YINGZI YANG 报告期内作为股东期间，对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未作出与 WEIDONG LU 相反决策。

综上，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WEIDONG LU 及其女儿 ESTHER YIFENG LU 能够实际控制圣巴巴拉投资，通过圣巴巴拉投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YINGZI YANG 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董事会的董事长一直由 WEIDONG LU 担任。根据 YINGZI YANG 确认，其担任董事期间，在董事会中所作表决均系根据 WEIDONG LU 指示作出，YINGZI YANG 未独立参与公司任何决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YINGZI YANG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期间，对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未作出与 WEIDONG LU 相反决策。并且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非由 YIGNZI YANG 提名，YINGZI YANG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重大影响。

3.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访谈 YIGNZI YANG 确认，YINGZI YANG 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就不再参与公司任何管理事务，其自 2018 年 11 月卸任董事后，也未在欧圣电气担任其他任何职务，YINGZI YANG 在 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12 月分别将发行人股权及圣巴巴拉投资股权转让给 WEIDONG LU 之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不再参与任何决策。

综上，YINGZI YANG 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EIDONGLU 及 ESTHER YIFENG LU，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王隽然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3

第二节 正文.....5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5

第三节 签署页.....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1 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566 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孙莉，2019 年 11 月，孙莉以 4.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孙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增资款缴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股东孙莉的入股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3）对孙莉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情况；核查了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等。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法

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孙莉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孙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孙莉持有公司 222.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孙莉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莉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7110******，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

（2）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孙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孙莉，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系：

A.发行人在引进孙莉之前，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员工持股平台等，无任何外部投资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

B.孙莉投资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发行人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将会给发行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适当补充资金实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

C.孙莉从事外贸业务，在入股前为朋友关系，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及市场的看好、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认可，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且孙莉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较强投资需求，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通过核查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并访谈孙莉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资金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综上，孙莉入股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在引进孙莉之前，公司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员工持股平台等，无任何外部投资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2）孙莉投资入股时间

为 2019 年 11 月，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发行人考虑如若中美贸易摩擦一直持续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适当补充资金实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3）孙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从事外贸行业，在入股前为朋友关系，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及市场的看好、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认可，有意愿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且孙莉家庭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较强投资需求，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孙莉于 2019 年 11 月以 4.5 元/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孙莉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7 号），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74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对应市盈率（倍）	10.47	13.24
对应市净率（倍）	2.31	2.59

孙莉入股价格为 4.5 元/股，显著高于前后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13.24 及 10.47 倍，对应 2018 年末、2019 年末市净率分别为 2.59 及 2.31 倍，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本次增资入股背景、原因真实，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定价相对公允，具有合理性。

2.孙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孙莉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并经访谈孙莉确认，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经访谈孙莉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新增股东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孙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东孙莉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访谈股东孙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增资款缴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情况；孙莉出资账户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银行流水等，股东孙莉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金诗晟

_____

何佳欢